

标段编号：2112-440304-04-01-705193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华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南华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企业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备注
1	碧岭小学扩建、科韵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打包招标, 中标价 91677.04 万元。科韵小学 52560.44 万元	2019.12.24	2023.07.30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
2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256865.64	2020.01	2024.2.2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
3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169050.75	2020.9.30	2024.6.26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竣工
4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打包招标, 中标价 93191.08 万元。两所学校合同额均为 46595.54 万元	2020.6.10	2021.8.31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

5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打包招标, 中标价 32571.81 万元。扬美实验学校 18893.39 万元,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 13663.41 万元	2020.4.1	2022.12.9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
6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10934.63	2022.03.1	2024.8.30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43418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卫生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内容另行申报）。

变更前名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94316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浩文（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周利杰（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浩文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周利杰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17069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周利杰（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孙士东（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周利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孙士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1 碧岭小学扩建、科韵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83-01-102617005001

标段名称：碧岭小学扩建、科韵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91677.04万元

中标工期：碧岭小学594日历天，科韵学校58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唐智荣



本工程于 2019-09-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5



查验码：58571747242864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副本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工-[2019]181000043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科韵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EPC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EPC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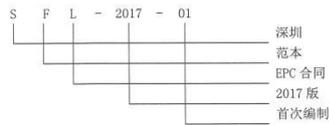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L-2017-01, 即 2017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韵学校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位于碧岭街道汤坑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范围,用地面积为23534.8平方米,可按45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并预留9个教学班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82771.3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办公楼、生活服务用房、教职工午休用房、创客实验室、架空层、地下室(兼做人防)、地下交通疏导中心、风雨球场、操场(球场)、室外景观、围墙等内容。投资估算为62078.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 具体招标范围如下:

① 设计(包括概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

及设计服务；

②材料设备采购；

③施工〔包含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其中碧岭小学扩建项目水、电、气容量需按照 72 个班考虑；双电源供电；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厨房设备采购等相关事项由中标人实施，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碰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地下构筑物拆除，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购买，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碧岭小学扩建项目需考虑双层围挡、降噪、抑尘等措施确保不影响原校区正常教学〕；

④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科韵学校须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完工（初验合格并移交校方使用）。项目方案确定（以区会议纪要为准）之日起，90 日历天内，由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后 10 日内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会审）。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具体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 52560.44 万元（大写：伍亿贰仟伍佰陆拾万零肆仟肆佰元）。

①设计费为 1550.66 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元）。

②BIM 技术服务部分费用为 142.20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

③按固定下浮率结算部分暂定为 10340.90 万元，其中基坑支护暂定为 4471.60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19.00%；基础（桩基础、筏板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及地基处理工程暂定为 4839.30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22.15%；园建绿化工程暂定为 990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18.04%；管线迁改工程暂定为 40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17.37%。

④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扣除按固定下浮率结算部分）为 40359.94 万元（大写：肆亿零叁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

⑤获奖奖金暂定 1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获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奖金。

⑥交易服务费为 28.75 万元。

⑦保险费为 37.99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19年 12月 2 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坪山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夹圳岭南路以北、鹏茜路以西	建筑面积	79250m ²	工程造价	52488.1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整体式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1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83-01-1026170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5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京达建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桃红、吴成
副组长	周道合、唐智荣、米京国、樊则森、汪文富
组员	郑淦尹、罗志威、赵莹、王海洋、陈杭生、易培灿、孟凡鑫、金珊、陈文玉、宁文忠、黄文学、许少忠、田栋、王海洋、陈杭生、易培灿、曹逸龙、张明、祁帅、吴宝龙、郑少木、杨佳豪、郭利萍、龙冠军、谢欣、姜灵芝、邓新军、李春湖、谢刚伟、邓志强、吴胜涛、杨志、何新元、王海港、范小红、王流风、黎红艳、李秋荣、朱国新、凌观文、王博、陆培杰、彭强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成	米京国、汪文富、唐智荣、孟凡鑫、樊则森、赵莹、金珊、彭文天、祁帅、宁文忠、邓志强、吴胜涛、王海港、黎红艳、曹逸龙、何新元、王流风、彭强强、吕北予、许少忠、陈剑、吴宝龙、谢刚伟、范小红、杨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道合	罗志威、黄文学、王海洋、张明、谢欣、姜灵芝、邓新军、李春湖、陆培杰、陈文玉、陈杭生、易培灿、郭利萍、龙冠军、李秋荣、朱国新、凌观文、王博
工程质控资料	郑淦尹	田栋、郑少木、杨佳豪、陈嘉豪、陈鸿、庄佳鑫、李海鹏、邓国清、许燕华、王亚、舒忠洁、陈业免、黎文龙、刘景、刘金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桃红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周桃红
2	吴成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吴成
3	罗志威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罗志威
4	郑淦尹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郑淦尹
5	周道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道合
6	黄文学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黄文学
7	宁文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宁文忠
8	许少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许少忠
9	胡新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胡新波
10	田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田栋
11	汪文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文富	汪文富
12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负责人		米京国
13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		夏春颖
14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赵莹
15	罗传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罗传伟
16	查诚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查诚恒
17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李伟
18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林礼能
19	王海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王海洋
20	赵文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赵文娟
21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易培灿
22	孟凡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孟凡鑫
23	唐智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唐智荣
24	金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金珊
25	陈文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总监	高级工程师	陈文玉
26	王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王荣
27	曹逸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工程师	曹逸龙
28	祁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祁帅
29	彭文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工程师		彭文天
30	张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工程师		张明
31	吴宝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吴宝龙
32	张斌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张斌鑫
33	郑少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郑少木
34	杨佳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佳豪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5	郭利萍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利萍
36	龙冠军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冠军
37	何新元	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新元
38	王海港	深圳市祥睿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港
39	范小红	深圳市禹安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小红
40	王流风	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流风
41	黎红艳	广东弘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红艳
42	李秋荣	广东麒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秋荣
43	朱国新	深圳东兴厨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国新
44	凌观文	中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凌观文
45	吕北予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北予
46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
47	姜灵芝	广东启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灵芝
48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春湖
49	晏有冬	北京市京达建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晏有冬
50	邓志强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志强
51	吴胜涛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胜涛
52	王博	深圳市诺正微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博
53	陆培杰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培杰
54	彭强强	深圳瑞宇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强强
55	谢欣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欣
56	邓新宇	中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新宇
57	陈焕凯	深圳市必肯商用终端标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焕凯
58	王胜雨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胜雨
59	黄慧锋	深圳市亿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慧锋
		深圳:深圳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广东华核宝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2	王少军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王少军
63	程显斌	湖北天晟际雷科技有限公司			程显斌
64	黄宏清	深圳圳通工程有限公司			黄宏清
65	李洪	深圳市中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洪
66	冯士强	深圳市中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冯士强
67	康东涛	深圳市中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康东涛
68	杨雄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杨雄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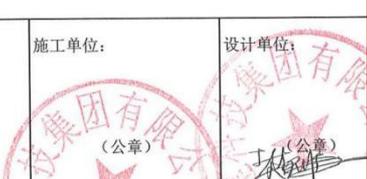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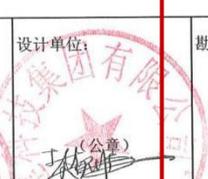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完成合同及设计约定的工程内容;
2. 构成单位工程的各分部工程已全部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
4. 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分部工程检验资料齐全完整;
5. 观感质量通过验收,评定等级为好。
6. 坪山区科韵学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定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4年8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Signature]</i></p> <p>2024年8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4年8月22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4年8月22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2024年8月22日</p>
--	---	---	---	--

GD-E1-914/6

合同关键页

副本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I-[2019]188140439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及设计服务；

②材料设备采购；

③施工 [包含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其中碧岭小学扩建项目水、电、气容量需按照 72 个班考虑；双电源供电；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厨房设备采购等相关事项由中标人实施，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碰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地下构筑物拆除，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购买，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碧岭小学扩建项目需考虑双层围挡、降噪、抑尘等措施确保不影响原校区正常教学]；

④承包人需要协助发包人完成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须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完工（初验合格并移交校方使用）。项目方案确定（以区会议纪要为准）之日起，90 日历天内，由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后 10 日内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会审）。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具体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 39116.60 万元（大写：叁亿玖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元）。

①设计费为 1183.07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叁万零柒佰元）。

②BIM 技术服务部分费用为 105.00 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

③按固定下浮率结算部分暂定为 7624.36 万元，其中基坑支护暂定为 3217.75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19.00%；基础（桩基础、筏板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及地基处理工程暂定为 3516.61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22.15%；园建绿化工程暂定为 850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18.04%；管线迁改工程暂定为 40 万元，固定下浮率为 17.37%。

④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扣除按固定下浮率结算部分）为 30054.87 万元（大写：叁亿零伍拾肆万捌仟柒佰元）。

⑤获奖奖金暂定 100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获得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的奖金。

⑥交易服务费为 21.25 万元。

⑦保险费为 28.05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

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19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坪山区建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边路22号碧岭小学内	建筑面积	61119.65m ²	工程造价	39116.0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装配式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206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越峰
副组长	米京国、伍远能、罗志威、樊则森、王宁、赵莹、龚旭亚
组员	毛霖、郭顺财、周恒、翟旭、李广、李望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越峰	樊则森、毛霖、郭顺财、李望海、李宁、罗传伟、王春、陈英、陈鹤鸣、翟旭、于成明、黄英发、曹湘涛、周冠旺、陈晓洪、刘桂锋、王钰涛、曾凡华、杨志、郝泉柏、张继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杰	米京国、李彭潜、魏忠、张健元、金宏俊、李广、王海洋、李军波、黄雪梅、李永辉、戴丽琴、梁礼渭、杨小兵、张晶、蒲志华、邓鹰、谢宝华
工程质控资料	伍远能	赵艳军、王银翠、张青

以及各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3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越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罗志威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师		
3	张翰木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4	伍远能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李望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6	刘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7	李彭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8	李宁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9	黄进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10	赵艳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12	王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13	陈英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1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负责人		
15	王海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16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17	陈泳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18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		深圳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助理)		
20	孔煜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1	任威豪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2	李燕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23	张刚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管理部 总经理		米京国
2	王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宁
3	毛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毛鑫
4	郭顺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顺财
5	杨楠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工	杨楠楠
6	周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周恒
7	翟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工程师	翟旭
8	宋立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高工	宋立博
9	魏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工程师	魏忠
10	王银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银翠
11	张青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青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鲁天	深圳市利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项目负责人		鲁天
2	黄新福	深圳市中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地基处理）	项目负责人		黄新福
3	郑朴松	深圳市汇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郑朴松
4	郝泉柏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	项目负责人		郝泉柏
5	曹湘涛	深圳市聚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精装工程）	项目负责人		曹湘涛
6	黄英发	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精装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英发
7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门窗、金属板）	项目负责人		杨志
8	陈晓洪	广东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栏杆工程）	项目负责人		陈晓洪
9	刘桂锋	深圳市国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项目负责人		刘桂锋
10	周冠旺	深圳市维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外墙涂饰）	项目负责人		周冠旺
11	曾凡华	深圳市好实力建设有限公司（球场跑道）	项目负责人		曾凡华
12	王铨涛	深圳市常绿园林有限公司（室外工程）	项目负责人		王铨涛
13	张继明	四川辰枫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停车划线）	项目负责人		张继明
14	呼春安	深圳永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抗震支架）	项目负责人		呼春安
15	黄金	智性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减隔震）	项目负责人		黄金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广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广
2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机电）	项目负责人		李永辉
3	戴丽琴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工程）	项目负责人		戴丽琴
4	梁礼渭	广东华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项目负责人		梁礼渭
5	杨小兵	重庆天惠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空调工程）	项目负责人		杨小兵
6	张晶	深圳市安信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工程）	项目负责人		张晶
7	谢宝华	广东佛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防工程）	项目负责人		谢宝华
8	蒲志华	深圳市厨易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厨房设备）	项目负责人		蒲志华
9	邓鹰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高低压、发电机）	项目负责人		邓鹰
10	许维康	广东精冷源建设有限公司（直饮水）	项目负责人		许维康
11	黄富贵	深圳市华诚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燃气工程）	项目负责人		黄富贵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碧岭小学扩建项目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本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坚持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规定；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符合要求 (公章) 	设计单位： 同意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2023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2023年7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2023年7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2023年7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2023年7月30日



1.2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69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865.640000万元（含税）

中标工期：85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瑛

本工程于 2019-12-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22

黄川

查验码：55349146824867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v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
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 EPC 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 EPC 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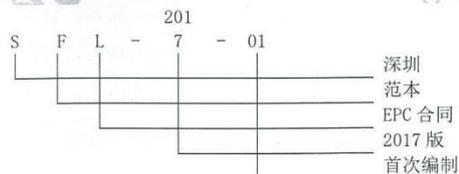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L-2017-01，即 2017 版第一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原暂定名为“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准名称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项目整体基本指标: 占地 106033.72 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m², 道路用地面积 8266.69 m²; 按扩初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689511.32 m²,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8326.12 m²。地下室二层;地上 14 栋建筑, 其中有 2 栋超高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宿舍用房、商业用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直升机停机坪、室外工程等。厂房和研发用房对洁净度有一定要求。

本项目方案设计(至扩初阶段, 包含概算编制)已完成, 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单独招标并在施工中。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未做装配式建筑设计, 本次招标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 且施工图设计应在不超出中标价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本合同为一标段, 包含 1~11 栋, 对应地块范围内的景观

连廊、地下车库，以及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制定了《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初步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未做装配式建筑设计，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且施工图设计应在不超出概算各项指标及总指标基础上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工作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包人已发包）。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

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协助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不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中国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或不低于深圳市绿色建筑标准银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器、室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费、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2.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工作界面划分：承包人和地基与基础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与二标段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标段划分文件。

(3)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地基与基础工程除外），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

(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协助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

5.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6.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

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初步设计由发包人提供。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3日历天，开始日期从合同生效当日开始计算，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施工图设计周期(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证办结)：开始日期：2020年1月20日，完成日期：2020年4月28日，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

施工周期：计划开始日期：2020年4月29日，计划完成日期：2022年5月21日，总日历天数753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始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020年9月10日，施工至正负零。(合同生效当日起280日历天内完成)

2栋、3栋、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3日(合同生效当日起680日历天内完成)

1栋楼竣工日期：2022年5月21日(合同生效当日起853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发包人则奖励承包人 200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亿陆仟捌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256865640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356565504.59 元，增值税金额为¥212090895.41 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31833900.00 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亿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2296376900.00 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0.00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3921900.00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亿贰仟壹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221324200.00 元)；

(7) 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15199500.00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发包人要求(《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标段划分文件等);

(5) 合同补充条款;

(6) 合同专用条款;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资大厦 7 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1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0755-2222713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2037.67 m ²	工程造价	92493.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0（21）/7层 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9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钟建军、杨焕继、杜江锋、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谢佳珂、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吴卫文、丛菲、李皓楠、唐顺业、柯建军、杨少坡、林锸、杨宇航、李富强、潘元、周蓉、王雪、张浩、李祺瀚、杨华平、肖江涌、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丁锋、杨志、张志朋、王彬、刘刚强、杨蕾、叶万里、唐兆为、杨青、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钟建军、尹状平、杜江锋、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李晓梅、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李皓楠、杨少坡、唐顺业、柯建军、林锸、杨华平、肖江涌、丁锋、杨志、张志朋、杨蕾、叶万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李富强、杨宇航、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刘刚强、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张浩、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乙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乙	刘伏云
9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0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1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2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3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杜江锋
14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15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16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乙	樊则森
17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乙	陈朝华
18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乙	张耀栓
19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乙	方园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黄雪梅
21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2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23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初级	李晓梅
24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初级	金婷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26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27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28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29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赵旭琼
30	夏春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中级	夏春阳
31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易伟翔
32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柯明辉
33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34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35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3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中级	李皓楠
37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初级	杨少坡
38	唐顺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唐顺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柯建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柯建军
40	林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林锷
41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42	杨宇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杨宇航
43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初级	丛菲
44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45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46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王雪
47	张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张浩
48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49	杨华平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杨华平
50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江涌
51	丁锋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丁锋
52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志
53	张志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志朋
54	杨蕾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蕾
55	叶万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叶万里
56	苗文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苗文尧
57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周文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彬
59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吕振兴
60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刚强
61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青
62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赫山
63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唐兆为
64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65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66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67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68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69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70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71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汤婧雯

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1.3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191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投标报价合计为：169050.7469万元。其中施工总承包下浮5.50%，即：165103.2369万元；勘察费：919.3030万元；设计费：3028.2070万元。

中标工期：78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鲁晓通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79336884644380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DJ-XM036-2020-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 (G14301-0111 宗地) 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

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960.44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36933.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60188.0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4668.00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75520.00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22991.29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2951.77平方米, 水域3083.70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203,864.96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及土地费用), 其中建安工程

费估算价 174,712.42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 4326.01 万元，勘察费估算金额 1356.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施工图审查、桩基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后简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

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后简称“《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

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83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 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 150 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690507469.00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1550924283.49元(不含税)，增值税金额:¥139583185.51元(增值税)；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 919303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 3028207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

(3)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651032369.0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

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	
		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0755-896688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733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202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NGYUANQICHECHANYE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含义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20-04-1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8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57481.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943.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14/13/1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91号	宗地号	G143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21-0019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7	验收日期	2024.6.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谢士德、覃剑、刘动、赵莹
组员	张肖锋、李连龙、彭宇、唐益祥、张耀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谢士德、覃剑、李连龙、王鹏、彭宇、金忠宇、张耀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谢保迎、王同飞、袁兵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郭巧巧、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赵滨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彬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张琴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王玲
6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谢士德
7	唐大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唐大伟
8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林
9	杨权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权
10	唐益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益祥
11	彭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航
12	谢保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保迎
13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淑辉
14	占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占寅
15	陈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培
16	肖小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小毫
17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安谱
18	程端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程端顺
19	曾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彬文
21	陈政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陈政毅
22	刘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		刘洋
23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郭巧巧
24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动
25	曾亮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曾亮旗
26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春颖
27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28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莹
29	张耀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耀控
30	陈培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陈培潮
31	王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邦
32	陈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全
33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暖通工程师	易培灿
34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孙涛
35	江振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江振辉
36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鲁晓通
37	张肖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肖锋
38	覃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龙
40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王同飞
41	汪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汪斌
42	辛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辛元
43	杜小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杜小凡
44	刘博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刘博禹
45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春林
46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彭宇
47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王鹏
48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金忠宇
49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韦经杰
50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小刚
51	张彬彬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彬彬
52	梁琼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琼发
53	刘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刘江
54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肖青平
55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李伟
56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文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季耿飞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袁兵
60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1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骥
62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陈丽满
63	于雪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雪洋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邓小龙
65	熊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熊聪
66	韩志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韩志友
67	崔兆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崔兆煜
68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项蕾
69	李文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李文琪
70	伍秦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秦雨
71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72	刘荣承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荣承
73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元庆
74	黄金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
75	石中正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中正
76	王蔚曾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蔚曾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叶伟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负责人		叶伟声
78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6	陈少辉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项目负责人		陈少辉
77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8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79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木林
80	谢文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新
81	林润松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润松
82	张野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野
83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84	毕群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毕群
85	何永钦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永钦
86	乔志兴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乔志兴
8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彬
88	郭理涛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郭理涛
89	贺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峰	
90	李富华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李富华	
91	余惠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余惠敏
92	欧阳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3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亚伟
94	井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井凯
95	冉晓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冉晓峰
96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97	伍正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伍正芯
98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99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黄臻
100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夏明
101	陈武昌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陈武昌
102	苏凤只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苏凤只
103	刘建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建威
104	曹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曹志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p> <p>建设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6月26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4年6月26日</p>	<p>设计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6月26日</p>
<p>施工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6月26日</p>	<p>勘察单位(公章): </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6月2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赵莹
注册号: 4406918-027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刘小霞
注册号: 003730
有效期至: 2025.04.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姓名: 刘小霞
注册号: 202020224272591001
有效期至: 2025.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小霞
注册号: 4405485-A1010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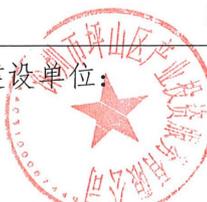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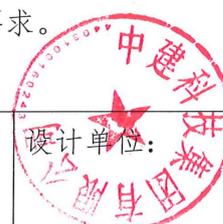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4 栋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8.2	
5 栋 A 座	8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0.5	
5 栋 B 座	7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3	
6 栋	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1.4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1-010312003001

标段名称：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93191.08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4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30日，总工期不超过45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魏红难

本工程于 2020-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26



查验码：59896669560234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I-[2020]0064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号), 本项目位于江岭-沙壩地区, 用地面积35000平方米, 计划建设高中班数36班, 提供1800个学位, 总建筑面积为7万平方米, 建设经济指标约8000元/平方米。计划匡算总投资约56000万元。

项目工期紧, 要求承包人确定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协助概算申报、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 建筑设计（含总图、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系统、海绵城市）；

(2) 基坑支护（含周边建筑物保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与已有建筑的连接）；

(3) 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篷、栏杆等）、室内装修（含地下室部分、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4) 建筑电气（含外线设计）；

(5) 建筑智能化（包括校园三网工程等）；

(6) 通风与空调；

(7) 建筑给排水、热泵热水系统；

(8) 消防工程；

(9) 人防工程；

(10) 燃气；

(11) 电梯；

(12) 钢结构；

(13) 幕墙；

(14) 监控系统；

(15) 标识系统；

(16) 停车库及充电桩；

(17) 运动场、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

(18) 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应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应考虑建筑造型、户型、功能布置、部品、结构构件等的统一性，提高项目的标准化、模数化和精细化水平。

(19) 其他：水土保持设计、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样板设计等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施工图设计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材料设备采购：

3、**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教学楼、食堂、师生公寓、体育馆、多功能厅、架空层、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双电源供电，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地下构筑物拆除，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厨房设备采购等，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碰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购买，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4、项目要求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含 BIM 模型、三维展示和相关文档数据等），同时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 BIM 咨询顾问单位开展本次招标工程的后续 BIM 工作。请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时综合考虑。

5、**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要求采用 BIM 及装配式建筑技术。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总工期不超过 455 天。

相关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正式开工批复为准），基本完工时间为 2021

年5月31日，竣工时间为2021年07月30日；

①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图（指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审合格施工图）；

②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5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概算报批工作；

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75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施工图（指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审合格施工图）；

④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05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概算报批，且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

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10个日历天内，完成BIM全专业建模并提交成果；

⑥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415个日历天内，项目基本完工。（项目基本完工：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市第十八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满足开学使用的教学教辅、运动、生活设施基本建成，校区周边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可移交教育部门做开办准备。）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六、签约合同价

1、市第十八高级中学的签约合同价 46595.54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伍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为 961.78 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单价 127.22 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费率 8.00%；

2)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96.21 万元， 17.18 元/平方米；

3)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33.67 万元；

4) 交易服务费为 25.00 万元；

5) 施工费暂定为 45478.88 万元，其中

①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暂定为 41190.88 万元，下浮率为 11.91%；

②风险包干费为 1950.00 万元；

③暂列金额为 2338.00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000 20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龙新路 与沙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3000m ²
		工程造价	4659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教学楼6层、裙房4层、宿舍楼15层 层
	框架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84/2020-20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阚玉婷
副组长	潘启钊、魏常富、张玥、吴勇、冯伟东
组员	薛钢宏、朱莲娣、晏明、周道合、龙秀佳、黄良才、张强、郭顺财、李秋波、张连生、管耀明、胡功球、刘正华、陈鹤鸣、杨武、杨巧霞、赵秀峰、周相露、杨志、刘增杰、周永兵、程木林、罗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阚玉婷	潘启钊、张玥、冯伟东、李秋波、朱莲娣、张连生、管耀明、胡功球、刘正华、陈鹤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常富	薛钢宏、晏明、周道合、龙秀佳、黄良才、张强、郭顺财、杨武、杨巧霞、赵秀峰、周相露
工程质控资料	吴勇	杨志、刘增杰、周永兵、程木林、罗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阚玉婷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阚玉婷
2	魏常富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常富
3	晏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晏明
4	周道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周道合
5	龙秀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龙秀佳
6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良才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8	冯伟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负责人		冯伟东
9	吴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勇
10	张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强
11	郭顺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郭顺财
12	李秋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李秋波
13	张连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张连生
14	管耀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管耀明
15	张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玥
16	胡功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胡功球
17	刘正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刘正华
18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负责人		陈鹤鸣
19	杨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杨武
20	杨巧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杨巧霞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赵秀峰
22	周相露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相露
23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志
24	刘增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增杰
25	周永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兵
26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木林
27	罗国平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国平



* GD - E I - 9 1 4 / 5 *

集



10



10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荣乐	深圳市彩田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荣乐
29	何建国	深圳美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建国
30	武国增	深圳市华盛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国增 相续
31	申利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申利同
32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新建
33	罗永坚	深圳市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永坚
34	夏保升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保升
35	黎庆俊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庆俊
36	王翔	深圳市方圆安恒利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翔
37	李静海	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静海
38	周勇刚	深圳市捷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勇刚
39	胡学运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学运
40	史文萱	深圳朝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文萱
41	梁永贤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永贤
42	代静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静
43	王子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子奇
44	冯家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冯家齐
45	王佳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王佳斌
46	金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金珊
47	杨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杨津
48	陆玉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陆玉伟
49	曹逸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曹逸龙
50	于永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于永昊
51	罗奉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奉才
52	张占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占海
53	范增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范增虎
54	王万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王万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工-[2020]006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号), 本项目位于坑梓沙田-砂砾, 用地面积40000平方米, 计划建设高中班数36班, 提供1800个学位, 总建筑面积为7万平方米, 建设经济指标约8000元/平方米。计划匡算总投资约56000万元。

项目工期紧, 要求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材料设备采购；

3、**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教学楼、食堂、师生公寓、体育馆、多功能厅、架空层、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双电源供电，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地下构筑物拆除，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厨房设备采购等，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碰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购买，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4、项目要求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含 BIM 模型、三维展示和相关文档数据等），同时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 BIM 咨询顾问单位开展本次招标工程的后续 BIM 工作。请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时综合考虑。

5、**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要求采用 BIM 及装配式建筑技术。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总工期不超过 455 天。

相关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正式开工批复为准），基本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30 日；

①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图（指

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审合格施工图)；

②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概算报批工作；

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7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施工图（指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审合格施工图）；

④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10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概算报批，且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

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1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BIM 全专业建模并提交成果；

⑥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415 个日历天内，项目基本完工。（项目基本完工：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市第二十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满足开学使用的教学教辅、运动、生活设施基本建成，校区周边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可移交教育部门做开办准备。）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目标： / 。

六、签约合同价

1、市第二十高级中学的签约合同价 46595.54 万元，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为 961.78 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单价 127.22 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费率 8.00%；

2)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96.21 万元， 17.18 元/平方米；

3)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33.67 万元；

4) 交易服务费为 25.00 万元；

5) 施工费暂定为 45478.88 万元，其中

①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暂定为 41190.88 万元，下浮率为 11.91%；

②风险包干费为 1950.00 万元；

③暂列金额为 2338.00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九、词语含义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验收日期：2021.8.28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南临在建临古路，东临在建丹梓北路，北临在建丹沙路，西侧为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建设用地。	建筑面积	7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595.54万元
结构类型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预制装配式	层数	地上：地上16层 地下：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石方、基坑支护）	深圳市成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钢结构）	浙江大成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幕墙）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深圳市三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室外园林）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越峰
副组长	吴成、胡志强、靳成、冯伟东、武宏
组员	郑淦尹、朱莲娜、武宏、毛霖、郭顺财、胡志强、欧阳金友、费旭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越峰	朱莲娜、郑淦尹、武宏、毛霖、郭顺财、何清生、刘宝才、刘坤中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马星刚	张海涛、魏志、王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胡志强	戴桦英、万意、张青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市第二十高级中学项目由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施工，现施工单位已按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经项目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本项目施工管理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和质量检测资料已整理齐全且均为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0日



1.5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 两所学校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00006001001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571.813283万元

中标工期: 54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振林

本工程于 2020-02-0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19

查验码: 98651352816627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
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合同文件

总合同文件包括：

- 1.总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通用规范
- 8.招标文件及补遗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包含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其中：

(一)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学校由规划 54 班（实际班数为 62 班）改扩建为 72 班，项目总用地面积 37500 平方米，本项目保留建筑面积 16228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35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73 平方米、半地下建筑面积 1487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扬美实验学校建筑面积总计 51278 平方米。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拆除现有 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地。

(2) 新建 1 栋地上 6 层教学综合楼（局部五层），建筑面积 20173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0146 平方米、办公用房 931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5916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2400 平方米、架空层 780 平方米。

(3) 新建 3 层半地下室，建筑面积 14877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2933 平方米、体育馆 1924 平方米、设备用房 680 平方米、架空层 1520 平方米、架空车库 7820 平方米。

(4) 配套建设 1 处垃圾收集点、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地（含升旗台、主席台、围网等）、绿化及道路广场等。

(二)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学校由原规划 54 班扩至 72 班，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00 平方米，本项目保留建筑面积 28176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2658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1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42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深大附属坂田学校建筑面积总计 54760 平方米。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拆除现有 2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地及 2 片室外篮球场。

(2) 新建 1 栋地上 6 层（局部 5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14637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9937 平方米、办公用房 431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689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 2205 平方米，架空层 1125 平方米、连廊 250 平方米。

(3) 风雨操场，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1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5521 平方米，含食堂 2784 平方米、架空层 2737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6426 平方米，含体育馆 1883 平方米、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库 4543 平方米。

(4) 配套建设 3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地（设置在建筑屋面，含升旗台、主席台、围网等）、绿化及道路广场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 41904 万元（其中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 24322 万元，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 17582 万元），建安费分别为 20378.45 万元、14709.22 万元。项目工期紧，要求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批复的可研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满足项目办学功能必须的设备购置等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协助概算申报、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 建筑设计（含总图、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系统、海绵城市）；

(2) 基坑支护（含周边建筑物保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与已有建筑的连接）；

(3) 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篷、栏杆等）、室内装修（含地下室部分、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4) 建筑电气（含外线设计）；

(5) 建筑智能化；

(6) 通风与空调；

(7) 建筑给排水、热泵热水系统；

(8) 消防工程；

(9) 人防工程；

(10) 燃气；

(11) 电梯；

(12) 钢结构；

(13) 幕墙；

(14) 监控系统；

(15) 标识系统；

(16) 停车库及充电桩；

(17) 风雨操场、300 米塑胶跑道运动场地、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

(18) 其他：协助水土保持设计、负责临时设施（含发标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出入口设计、样板设计等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须经发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标人审批同意。

2、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教学楼、食堂、教职工宿舍、多功能厅、风雨操场、游泳馆、体育馆、架空层、地下室等，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塑胶跑道等拆除和清运由街道办实施，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地下基础部分拆除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前款”二.1、设计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3、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建立及应用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进场日期 2020 年 04 月 01 日，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竣工时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标准工期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计划总工期不超过 546 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 532 日历天，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施工总工期/标准工期，不得为负值）。

相关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计划进场时间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经过三审的整版施工图；

2、2020 年 07 月 30 日前（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的 1 个月内），咨询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咨询单位核对不超过 1 个月）；

3、2021 年 06 月 30 日前，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移交校方使用（具体要求，通过委托方组织的区工务署、教育局、校方三方联审，校方对教学综合楼、新建三层半地下室、风雨操场出具接收文书）

4、2021 年 09 月 30 日前，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两所学校改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价 32571.813283 万元，总设计费为 965.237622 万元；BIM 技术服务费用 161.005807 万元；施工费为 31445.569854 万元

（一）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

- ①设计费为 553.609503 万元，净下浮率为 11%；
- ②BIM 技术服务部分费用为 91.560722 万元，净下浮率为 16.38%；
- ③施工费为 18268.16689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040.459890 万元，净下浮率为 16.38%；暂列金额 611.3535 万元；节点工期奖 611.3535 万元。

(二)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

- ①设计费为 411.568119 万元，净下浮率为 11%；
- ②BIM 技术服务部分费用为 69.445085 万元，净下浮率为 16.38%；
- ③施工费为 13182.40296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299.849764 万元，净下浮率为 16.38%；暂列金额 441.2766 万元；节点工期奖 441.2766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

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丙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备案意见:

乙方:(公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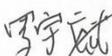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振华支行

帐号: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518118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坂田街道扬美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长发东路10号	建筑面积	35050m ²
		工程造价	18268.16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7.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锦研
副组长	罗宇斌
组员	黄嘉伟、汪俊军、文福林、宋禹良、赵振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怀胜	范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姜强	
工程质控资料	姚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燃气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符神明	高岗区建新号器			符神明
6	赵伟明	中建科投	项目经理		赵伟明
7	刘伟东	深圳市创建设	总监		刘伟东
8					
9	黄嘉伟	中建科投	设计总监		黄嘉伟
10	文礼	经纬	项目经理		文礼
11					
12	黄诗	中建科投	副总工		黄诗
13	罗桂林	中建科投	技术员		罗桂林
14	刘以光	深圳市创建设	总监		刘以光
15	郭红霞	深圳市合创建设	总监		郭红霞
16	姜强	湖南四达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强
17	李江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江
18	李江	深圳市燃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江
19					
20	刘冲	深圳市合创建设	总监		刘冲
21					
22	陈煜	中建科投	技术员		陈煜
23	左清	中建科投	技术员		左清
24					
25					
26					

* GD- E1- 914/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执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坚持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经查资料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建设单位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施工与设计相符，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E1 - 914 / 6 *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2.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附属坂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宝吉路1号	建筑面积	26585m ²	工程造价	1366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月7日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锦研
副组长	汪俊军
组员	罗宇斌、刘思佳、傅津涛、黄嘉伟、王东光、程小威、陈炜丰、熊昌平、龙清、吴汉河、吴林徽、杨洪开、施正凤、徐荣华、刘连卿、郭红霞、吴育微、张冲、张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汪俊军	傅津涛 吴林徽 龙清 徐荣华 杨洪开、施正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郭红霞	龙清 刘连卿、张冲
工程质控资料	吴汉河	吴育微 张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 16项	共 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1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项 经核定符合要 7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项	共 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6项	共 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 12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5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 13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项	共 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2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项 经核定符合要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3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 10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项	共 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锦研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负责人		徐锦研
2	汪俊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汪俊军
3	傅津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罗宇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5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思佳
6	黄嘉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嘉伟
7	王东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王东光
8	程小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程小威
9	陈炜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陈炜丰
10	熊昌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熊昌平
11	龙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		龙清
12	杨洪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杨洪开
13	徐荣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徐荣华
14	刘连卿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刘连卿
15	郭红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郭红霞
16	吴育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育微
17	张冲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张冲
18	张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张敏
19	吴汉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汉河
20	吴林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吴林徽
21	施正凤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施正凤
22		限公司			
23	刘磊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刘磊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军	傅璋涛	傅璋涛	张玥	王圭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1.6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68005001

标段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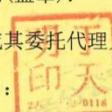
中标价：10934.636250万元

中标工期：475天

项目经理(总监)：张枫

本工程于 2021-10-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2-23

查验码：918629599012691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 20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综合楼。拆除现状 1 号楼教学楼和露天风雨操场，在拆除场址上新建综合楼 A 座、B 座（1 栋、5 栋），占地面积 3613.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978.52 平方米。主要功能用房包括普通教室、公共教室、专用教室、多功能厅、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架空层和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二）改造工程，对保留校宿 2-4 号教学楼外立面进行装修。

拟建建（构）筑物为：在拆除场址上新建综合楼 A 座、B 座（1 栋、5 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燃气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MI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具体时间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或按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4.2款“承包人的工作”中第38条执行)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发包方标准的合格工程；获得市级以上奖项，力争获得省级、国家级建筑工程奖项。

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环保管理目标：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级二星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
(¥ 109346362.5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00317763.76 元，税率 9%，增值税 9028598.74 元）

乙方按含税价开票，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发生变动，则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含税价格。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叁元柒角壹分
(¥ 3676823.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102330004004994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
B座塔楼12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22228907

传真: 0755-22228907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4425010000320000201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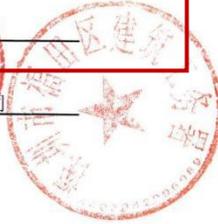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轩路20号	建筑面积	14978.52 m ²	工程造价	10934.63 6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MIC箱式钢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3-01-104521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144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越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源森达建筑安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钜坤电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润诚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屋面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合格、同意验收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电梯	合格、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室外工程	合格、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李路、谭小卿、李让、余赟、杨昆、
组员	陈杰、钟向荣、龚沛辉、李靖、曾文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谭小卿	曾文杰、龙清、谢茂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昆	王奕夫、胡延强
工程质控资料	李靖	龚沛辉、罗桂林、姚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猛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猛
2	钟逸飞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钟逸飞
3	卢奕蓝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卢奕蓝
4	李路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路
5	钟向荣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高工	钟向荣
6	陈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现场工程师	陈杰
7	余赞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余赞
8	李华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李华珏
9	湛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专业负责人		湛波
10	蒋传浩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蒋传浩
11	陈立民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装配式专业负责人	高工	陈立民
12	陈立威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陈立威
13	黄志强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黄志强
14	蓝胜源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蓝胜源
15	谭小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谭小脚
16	龚冲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龚冲辉
17	曾文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文杰
18	胡延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延强
19	龙喻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龙喻
20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让
21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高工	夏春颖
22	杨昆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昆
23	李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靖
24	黄凯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黄凯龙
25	王奕夫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王奕夫
26	谢茂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谢茂钊
27	罗桂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罗桂林



* GD E1 914 / 5 *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龙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工程师	龙清
29	周文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周文龙
30	姚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姚慧
31	周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工程师	周皓
32	罗梦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罗梦林
33	张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工程师	张震
34	曾成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曾成辉
35	方映平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方映平
36	程海丰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技术总工		程海丰
37	郑朴松	深圳市汇龙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郑朴松
38	庄梓帆	深圳市越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梓帆
39	刘吉会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吉会
40	郭利萍	深圳市超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利萍
41	潘正芬	深圳市高安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正芬
42	黄涛	深圳汇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涛
43	张红军	吉林市源森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红军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GD E1 914 / 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东海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片区农轩路20号，北面临丰田路，南面为红荔西路，东面为香榭茗园住宅小区。新建建筑2栋，新建建筑面积14978.52m²，其中1栋建筑地上6层，建筑高度23.95m，结构形式为MIC模块及框架结构，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地上一层为架空层、地上二至四层为普通教室，五至六层为办公室。2栋建筑(编号为5栋)地上6层，建筑高度23.9m，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为多层公共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上一层、二层为风雨操场，地上三至五层为多功能厅，六层为上人屋面。设置地下2层地下室，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地下一层设备房体育运动区，地下二层为设备房、汽车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人防设计核6级常6级。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1233-AY026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姓名: 余赞
注册号: 4401841-024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凌小脚
注册号 44003088
有效期至 2027.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杨昆
粤1442019202002444(00)
施工单位 建筑
2026.04.1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2.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吴勇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职称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6198507254838	手机号码	135593069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520174642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建筑面积 73000 万平；合同额 46595.54 万元	2020.05-2021.10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勇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建筑材料工程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李屹

证书编号：106111200605001179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 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勇

身份证号：3408261985072548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装配式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9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30日
- 2025年0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吴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5201746427

聘用企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34169
No.

650



姓名: 吴勇
Full Name 吴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25日
Date of Birth 1985年07月25日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15年09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350342013350605003541
File N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9) 9000618

姓名: 吴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25日

企业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有效期: 2019年04月12日 至 2025年04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I-[2020]00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学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号), 本项目位于江岭-沙壩地区, 用地面积35000平方米, 计划建设高中班数36班, 提供1800个学位, 总建筑面积为7万平方米, 建设经济指标约8000元/平方米。计划匡算总投资约56000万元。

项目工期紧, 要求承包人确定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最终以发改批复的概算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竣工验收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装配式建筑、协助概算申报、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海绵城市建设、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1) 建筑设计（含总图、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系统、海绵城市）；

(2) 基坑支护（含周边建筑物保护）、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含与已有建筑的连接）；

(3) 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篷、栏杆等）、室内装修（含地下室部分、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4) 建筑电气（含外线设计）；

(5) 建筑智能化（包括校园三网工程等）；

(6) 通风与空调；

(7) 建筑给排水、热泵热水系统；

(8) 消防工程；

(9) 人防工程；

(10) 燃气；

(11) 电梯；

(12) 钢结构；

(13) 幕墙；

(14) 监控系统；

(15) 标识系统；

(16) 停车库及充电桩；

(17) 运动场、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

(18) 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应采用预制装配式的建筑体系，应考虑建筑造型、户型、功能布置、部品、结构构件等的统一性，提高项目的标准化、模数化和精细化水平。

(19) 其他：水土保持设计、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样板设计等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施工图设计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材料设备采购：

3、**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教学楼、食堂、师生公寓、体育馆、多功能厅、架空层、地下室、室外配套工程，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双电源供电，绿化、管线迁改，出入口开设，地下构筑物拆除，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厨房设备采购等，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碰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中标人购买，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4、项目要求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采用 BIM 技术，并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含 BIM 模型、三维展示和相关文档数据等），同时须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 BIM 咨询顾问单位开展本次招标工程的后续 BIM 工作。请投标人编制技术方案时综合考虑。

5、**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牵头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牵头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概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要求采用 BIM 及装配式建筑技术。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30 日，总工期不超过 455 天。

相关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正式开工批复为准），基本完工时间为 2021

年5月31日，竣工时间为2021年07月30日；

①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0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图（指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审合格施工图）；

②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5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概算报批工作；

③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75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施工图（指经第三方审查机构强审合格施工图）；

④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05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概算报批，且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

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110个日历天内，完成BIM全专业建模并提交成果；

⑥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415个日历天内，项目基本完工。（项目基本完工：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市第十八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满足开学使用的教学教辅、运动、生活设施基本建成，校区周边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可移交教育部门做开办准备。）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工程质量目标： / 。

六、签约合同价

1、市第十八高级中学的签约合同价 46595.54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伍佰玖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为 961.78 万元，基本设计收费单价 127.22 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费率 8.00%；

2)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96.21 万元， 17.18 元/平方米；

3)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33.67 万元；

4) 交易服务费为 25.00 万元；

5) 施工费暂定为 45478.88 万元，其中

①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暂定为 41190.88 万元，下浮率为 11.91%；

②风险包干费为 1950.00 万元；

③暂列金额为 2338.00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32 0000 20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1年8月31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龙新路 与沙新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3000m ²
		工程造价	46595.5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教学楼6层、裙房4层、宿舍楼15层 层
	框架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84/2020-20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5-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阚玉婷
副组长	潘启钊、魏常富、张玥、吴勇、冯伟东
组员	薛钢宏、朱莲娣、晏明、周道合、龙秀佳、黄良才、张强、郭顺财、李秋波、张连生、管耀明、胡功球、刘正华、陈鹤鸣、杨武、杨巧霞、赵秀峰、周相露、杨志、刘增杰、周永兵、程木林、罗国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阚玉婷	潘启钊、张玥、冯伟东、李秋波、朱莲娣、张连生、管耀明、胡功球、刘正华、陈鹤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常富	薛钢宏、晏明、周道合、龙秀佳、黄良才、张强、郭顺财、杨武、杨巧霞、赵秀峰、周相露
工程质控资料	吴勇	杨志、刘增杰、周永兵、程木林、罗国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1 项	共 2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7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阚玉婷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阚玉婷
2	魏常富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魏常富
3	晏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晏明
4	周道合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周道合
5	龙秀佳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龙秀佳
6	黄良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良才
7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8	冯伟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负责人		冯伟东
9	吴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勇
10	张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张强
11	郭顺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郭顺财
12	李秋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李秋波
13	张连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张连生
14	管耀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管耀明
15	张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玥
16	胡功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负责人		胡功球
17	刘正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刘正华
18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设计负责人		陈鹤鸣
19	杨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杨武
20	杨巧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负责人		杨巧霞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赵秀峰
22	周相露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相露
23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志
24	刘增杰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增杰
25	周永兵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永兵
26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程木林
27	罗国平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国平



* GD - E I - 9 1 4 / 5 *

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王荣乐	深圳市彩田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荣乐
29	何建国	深圳美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建国
30	武国增	深圳市华盛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武国增
31	申利同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申利同
32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新建
33	罗永坚	深圳市源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罗永坚
34	夏保升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夏保升
35	黎庆俊	深圳市粤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庆俊
36	王翔	深圳市方圆安恒利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翔
37	李静海	深圳市帝森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静海
38	周勇刚	深圳市捷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勇刚
39	胡学运	深圳市富电康柴油发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学运
40	史文萱	深圳朝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史文萱
41	梁永贤	深圳市名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梁永贤
42	代静	深圳市金川防水防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静
43	王子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子奇
44	冯家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冯家齐
45	王佳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王佳斌
46	金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金珊
47	杨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杨津
48	陆玉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陆玉伟
49	曹逸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曹逸龙
50	于永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于永昊
51	罗奉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奉才
52	张占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占海
53	范增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范增虎
54	王万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经理		王万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经各方责任主体对市第十八高级中学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和抽检结果合格；
5. 观感质量好；

同意市第十八高级中学竣工验收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朝华
 注册号：1111896-012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46427(00) 2023.11.26 中建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2021年8月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8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8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8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8月3日

* GD - E1 - 914 / 6 *

2.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连龙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职称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823197309020230		
手机号码	1392388348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08]1202013	
参加工作时间	1995.8.1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 EPC	建筑面积 260188 平方米，合同额 16.91 亿元	2021.8-2024.6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学历证书

94 6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连龙** 年令 **22** 岁，于一九九三年九月入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二年期满，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证字 950040 号

学校(盖章) 校长(盖章)

一九九五年七月廿日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连龙**，性别男，1973 年 9 月 2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本校网络学院财政学专业网络教育三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甘士文**

二〇〇五年七月六日

证书编号: No. W 00055113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7200505014113

职称证书（中级）

	<h2>资格证书</h2>
	姓 名 李连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9
	专 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08]1202013	2008 年 05 月 01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20-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

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960.44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36933.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60188.0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4668.00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75520.00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22991.29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2951.77平方米, 水域3083.70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203,864.96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及土地费用), 其中建安工程

费估算价 174,712.42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 4326.01 万元，勘察费估算金额 1356.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施工图审查、桩基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后简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

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后简称“《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

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
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
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
设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
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
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
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
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
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
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
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
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
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
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
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
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
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
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
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
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
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83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 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 150 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690507469.00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1550924283.49元(不含税)，增值税金额:¥139583185.51元(增值税)；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 919303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 3028207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

(3)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651032369.0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

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		<u>2020</u> 年 <u>9</u> 月 <u>30</u>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	
		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0755-896688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733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9-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NGYUANQICHECHANYE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含义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批复意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20-04-1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8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57481.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943.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14/13/1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1 号	宗地号	G143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7	验收日期	2024.6.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谢士德、覃剑、刘动、赵莹
组员	张肖锋、李连龙、彭宇、唐益祥、张耀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谢士德、覃剑、李连龙、王鹏、彭宇、金忠宇、张耀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谢保迎、王同飞、袁兵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郭巧巧、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栋/A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栋/B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赵滨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黄彬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张琴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王玲
6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谢士德
7	唐大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唐大伟
8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林
9	杨权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杨权
10	唐益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唐益祥
11	彭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航
12	谢保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谢保迎
13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张淑辉
14	占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占寅
15	陈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培
16	肖小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小毫
17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安谱
18	程端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程端顺
19	曾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曾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彬文
21	陈政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陈政毅
22	刘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		刘洋
23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郭巧巧
24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动
25	曾亮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曾亮旗
26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春颖
27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28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莹
29	张耀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耀控
30	陈培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陈培潮
31	王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邦
32	陈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全
33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暖通工程师	易培灿
34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孙涛
35	江振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江振辉
36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鲁晓通
37	张肖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肖锋
38	覃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龙
40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王同飞
41	汪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汪斌
42	辛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辛元
43	杜小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杜小凡
44	刘博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刘博禹
45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春林
46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彭宇
47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王鹏
48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金忠宇
49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韦经杰
50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小刚
51	张彬彬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彬彬
52	梁琼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琼发
53	刘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刘江
54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肖青平
55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李伟
56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文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季耿飞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袁兵
60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1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骥
62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陈丽满
63	于雪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雪洋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邓小龙
65	熊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熊聪
66	韩志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韩志友
67	崔兆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崔兆煜
68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项蕾
69	李文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李文琪
70	伍秦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秦雨
71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72	刘荣承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荣承
73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元庆
74	黄金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
75	石中正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中正
76	王蔚曾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蔚曾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叶伟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负责人		叶伟声
78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6	陈少辉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项目负责人		陈少辉
77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8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79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木林
80	谢文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新
81	林润松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 公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润松
82	张野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野
83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84	毕群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毕群
85	何永钦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永钦
86	乔志兴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乔志兴
8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彬
88	郭理涛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郭理涛
89	贺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峰	
90	李富华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李富华	
91	余惠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责人		余惠敏
92	欧阳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 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3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亚伟
94	井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井凯
95	冉晓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冉晓峰
96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97	伍正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伍正芯
98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99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黄臻
100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夏明
101	陈武昌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陈武昌
102	苏凤以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苏凤以
103	刘建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建威
104	曹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曹志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不涉及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审查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6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4年6月26日</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6日</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6日</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4年6月2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赵莹
注册号：4406918-027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小霞
注册号：003730
有效期至：2025.0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姓名：刘...
注册号：4405485-A1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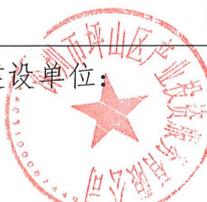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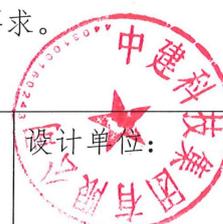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4 栋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8.2	
5 栋 A 座	8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0.5	
5 栋 B 座	7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3	
6 栋	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6日
--	--	---	--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369 名，序号从 106 号-474 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369 名，序号从 106 号----474 号)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It features the company's profile for Zhongjia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110106335516068G), legal representative (滕士东), and registered address (Pingshan Road, Pingyuan Mountain Water 2007 Innovation Plaza, Building B1901). A prominent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company name.

Below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a table lists the registered first-level construction engineers.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name, ID number, registration category,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06	梁松	15210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529611	建筑工程
107	梁琦	220102198*****2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4201744823	建筑工程
108	李奕亮	210204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531745	建筑工程
109	李奕亮	210204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531745	市政公用工程
110	黄金强	210904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638813	建筑工程
111	万宏伟	511127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741596	建筑工程
112	张代伟	500234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742643	建筑工程
113	张代伟	500234198*****9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742643	市政公用工程
114	王杰	34220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744824	建筑工程
115	王杰	342201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744824	市政公用工程
116	洪勇	340826198*****3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5201746427	建筑工程
117	夏章松	152127198*****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741946	建筑工程
118	夏章松	152127198*****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741946	市政公用工程
119	方磊	110224198*****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745431	建筑工程
120	王华	510212197*****4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6201848096	建筑工程



数据: 企业查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企业法定代表人	孙士东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 深圳市
注册地址	坪山南湾坪山大湾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01		

企业资质核准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6	黄开余	520202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15201503421	建筑工程
467	黄秉平	511025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15201604250	建筑工程
468	廖志	522129199*****3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19202000149	建筑工程
469	王敦强	522424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19202101251	建筑工程
470	陈伟群	522627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20202100405	公路工程
471	陈伟群	522627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20202100405	市政公用工程
472	梁琦	452528198*****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1201206334	建筑工程
473	苏冠江	610627198*****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7201718185	建筑工程
474	岑霖	140925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52023202300259	建筑工程
475	刘文杰	230107196*****3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918-DG006	-
476	梁洪	420115198*****17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918-DG010	-
477	王小波	362203198*****48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918-DG002	-
478	付德斌	430626198*****3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918-DG009	-
479	陈胜杰	350322199*****7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406918-DG008	-
480	牛海峰	610102196*****19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4406918-CD001	-

3.2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致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共有 1303 人，因人数较多，此次提供部分人员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承诺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姓名 Name	袁维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9	
专业 Specialty	艺术设计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210017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工程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 2 月27 日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5343号

赵庆 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暖通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国勇

证件号码：37082919810708621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07月

级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8年09月09日

管理号：11825015314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易培灿

身份证号：3505241987062774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暖通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4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窦玉东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11210016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 年 4 月 10 日

姓名 夏春阳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4)11210014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4 年 4 月 10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连滨
身份证号：35052419870825609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5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粤中取证字第 0402004000454 号

周楠 于二〇〇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纪波

身份证号：152722199002210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装配式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4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成佳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3199407133217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6日
证书编号 B0821301010000542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姓名 王春鹏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2210010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1年10月26日

姓名 芦静夫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结构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1210032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1年10月26日

姓名 陈居兴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 1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2210009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_____

2021年10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纪波

身份证号：152722199002210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24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夏春颖

身份证号：15212719860501154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2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企业综合实力

4.1 近三年纳税一览表

年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完税金额（元） （不含退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金额（元）	合计（元） （不含退税）
2021	4943938.49	1081876.94	6025815.43
2022	1181008.06	1888162.20	3069170.26
2023	5046967.94	1520094.77	6567062.71

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72430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76.0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14.61	0
3	企业所得税	-579,038.26	0
4	印花税	2,779,191.3	0
5	教育费附加	15,563.4	0
6	增值税	518,780.11	0
7	契税	843,00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375.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029.47	0
10	环境保护税	506,518.54	0
合计		4,188,610.84	0
其中, 自缴税款		4,116,642.3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382,782.58元, 2021年4,571,393.4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55,327.65元(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圆陆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524511869159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772430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876.07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14.61	0
3	企业所得税	-579,038.26	0
4	印花税	2,779,191.3	0
5	教育费附加	15,563.4	0
6	增值税	518,780.11	0
7	契税	843,000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375.6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6,029.47	0
10	环境保护税	506,518.54	0
	合计	4,188,610.8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16,642.3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82,782.58元,2021年4,571,393.4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55,327.65元(柒拾伍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圆陆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524511869159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No. 621011510170904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13,983.49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7,040.98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694.66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21,389.83
6210111101684511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2	2,470.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圆陆角玖分				¥45,579.6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380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207101776191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08	12,500.68
6210207101776191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08	20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柒佰零玖圆零捌分				¥12,709.0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13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326,390.00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19,460.31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7,935.27
6210308101905076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09	17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圆玖角捌分				¥353,963.9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72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59,585.32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13,783.48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4,777.11
6210412102379632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3	17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圆叁角壹分				¥78,324.3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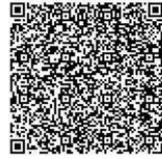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05118488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514102578941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7	29,729.59
6210514102578941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7	3,323.49
62105141025789414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17	178.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圆肆角捌分				¥33,231.4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05118435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08102852292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09	8,316.67
62106081028522922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09	1,020.00
6210608102852292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09	1,359.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玖拾伍圆柒角捌分				¥10,695.7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91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7,987.58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1,832.51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1,056.31
6210708103061099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09	8,397.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柒拾叁圆捌角整				¥19,273.80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72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810103159206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1	16,932.36
62108101031592067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1	1,575.86
6210810103159206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1	12,665.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圆伍角伍分				¥31,173.55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05118450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9,806.58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1,365.57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524.83
6210914103242199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8,339.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拾陆圆叁角伍分				¥20,036.3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05118504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14,204.11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5,893.61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31,183.90
62110121033103280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13	11,109.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玖拾壹圆叁角叁分				¥62,391.3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No. 6211110103465360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49,319.60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5,516.88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1,020.00
6211110103465320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1	16,355.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圆玖角捌分				¥72,211.98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29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64,271.87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956.78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102,340.00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23,795.90
6211214103622417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3,667.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零叁拾壹圆陆角柒分				¥195,031.67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4663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52.14	0
2	企业所得税	-252,234.68	0
3	印花税	2,832,291.31	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8,370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986.32	0
6	其他收入	1,270,769.26	0
7	耕地占用税	247,562	0
8	环境保护税	116,698.21	0
合计		4,757,194.5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68,068.9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596,103.57元,2022年8,353,298.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053,813.5元(柒佰零伍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圆伍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3390587102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29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5,261.66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132.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肆圆陆角伍分				¥5,394.6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No. 6220511105118429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53,699.33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6,164.72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616.78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19,299.13
6220112103707297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3	107,659.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圆玖角捌分				¥187,438.9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0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204,680.00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117,102.02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109,534.46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340.00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62,607.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叁圆捌角捌分				¥494,263.8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09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171038700868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18	334.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肆圆贰角捌分				¥334.2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2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102.98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11,084.10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340.00
62203071040210401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08	2,287.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圆柒角柒分				¥13,814.77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8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16,504.76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2,122.68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6,500.61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5,590.76
62204131047979138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14	120,86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圆捌角壹分				¥151,583.8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69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64.38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22,402.01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4,550.00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2,322.69
62205191052311624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48,626.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圆捌角捌分				¥77,965.8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091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6201055012179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1	3,782.58
62206201055012179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1	2,322.68
62206201055012179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1	23,840.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圆肆角玖分				¥29,945.49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957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9,383.79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29,965.44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8,600.00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20,757.93
6220714105656468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73,227.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圆贰角捌分				¥151,934.2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8727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5,761.88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2,850.00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2,494.78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27,788.31
62208111057580646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2	73,234.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圆壹角贰分				¥112,129.1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13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2,494.77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21,808.03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13,430.12
62209091058523037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13	938.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圆贰角陆分				¥38,671.26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5883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2,783.46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48,015.94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108,271.13
62210211060342752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53,98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零伍拾伍圆陆角叁分				¥213,055.63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06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42,430.71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3,887.62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3,819.94
6221109106112404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0	31,688.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圆壹角整				¥81,827.1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No. 6230720108598601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133,393.44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1,973.15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4,213.70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24,771.25
62212151062877712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6	170,636.9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圆肆角玖分				¥334,988.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95104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6068G)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34.7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69.68	0
3	企业所得税	-7,081,022.41	0
4	印花税	1,575,311.87	0
5	教育费附加	9,329.87	0
6	增值税	310,995.3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6,219.91	0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4,133	0
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814.62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811.02	0
11	耕地占用税	277,416	0
12	环境保护税	92,135.95	0
	合计	-4,227,250.35	0
	其中,自缴税款	-4,787,558.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77.3元,2021年684.89元,2022年-9,220,026.07元,2023年4,991,913.5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9,274,218.29元(玖佰贰拾柒万肆仟贰佰壹拾捌圆贰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19011601688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32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172,759.98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32,551.53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17,786.05
6230214106578105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55,331.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圆伍角玖分				¥278,428.5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35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313106928053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6,460.38
6230313106928053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13,129.35
6230313106928053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10,331.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圆陆角肆分				¥29,921.6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278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21,921.53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21,298.88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719.05
62304101075213902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1	2,419.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伍拾玖圆贰角肆分				¥46,359.24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260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10,885.82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1,230.73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3,363.76
6230510107928037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1	31,115.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圆壹角捌分				¥46,596.18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2851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19,780.69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3,503.73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7,799.31
62306091082868553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2	4,802.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圆叁角整				¥35,886.30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1218257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3,893.73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8,890.73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4,992.32
6230710108506723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1	20,95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叁拾壹圆壹角伍分				¥38,731.15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78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14,072.70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8,435.57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3,472.42
6230807108642051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08	64,635.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零陆佰壹拾陆圆壹角叁分				¥90,616.13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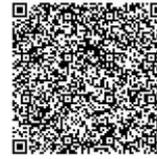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11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72,051.51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4,000.00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6,188.47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33,222.41
623090610877106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07	59,722.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壹佰捌拾肆圆肆角壹分				¥175,184.4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11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623090610877106853	税种	个人所得税	品目名称	工资薪金所得	税款所属时期	2023.08.01-2023.08.31	入(退)库日期	2023.09.07	实缴(退)金额	55,908.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零捌圆零肆分								¥55,908.0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17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623101010890399680	税种	个人所得税	品目名称	工资薪金所得	税款所属时期	2023.09.01-2023.09.30	入(退)库日期	2023.10.10	实缴(退)金额	3,580.55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9,472.98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27,082.32
	623101010890399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10		9,749.6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圆伍角整								¥49,885.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10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5,705.19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083.27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6,115.06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9,175.00
6231113109095073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9,42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伍佰圆玖角贰分				¥71,500.92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291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5,443.67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9,418.75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77,836.96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2,643.45
62312081092097077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08	66,252.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圆捌角陆分				¥161,594.86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No. 624051511218334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6		纳税人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0,103.91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78,913.70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3,395.37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12,669.59
62401091093743963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2.01-2023.12.31	2024.01.09	134,399.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圆捌角叁分				¥439,481.83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4.2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指标	单 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00,000.00	204,000.00	204,0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341,216.98	351,576.28	335,126.52
三、总资产	万元	1,223,101.27	1,295,035.59	1,302,474.25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42,213.52	136,971.16	150,937.22
五、流动资产	万元	928,924.54	1,009,931.27	1,013,136.11
六、流动负债	万元	846,987.53	901,933.29	867,671.86
七、负债合计	万元	881,884.29	943,459.30	967,347.74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220,113.31	1,370,595.19	925,910.89
九、净利润	万元	10,010.37	15,505.92	16,014.21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1,410.49	6,707.06	-7,275.77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3.11	4.48	4.66
2. 总资产报酬率	%	1.18	1.62	1.58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0.82	1.13	1.73
4. 资产负债率	%	72.10	72.85	74.27
5. 流动比率	%	109.67	111.97	116.76
6. 速动比率	%	93.02	94.07	100.89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 562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4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940010095
报告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张琼(110002400303)， 吕庆翔(23000016214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562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543,998,058.53	3,320,480,576.08	八、(一)
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17,864,192.84	21,193,167.40	八、(二)
8			
应收账款	2,563,475,235.49	3,084,184,456.24	八、(三)
9			
应收款项融资	48,583,335.65	229,842,215.60	八、(四)
10			
预付款项	182,195,358.60	178,152,364.39	八、(五)
11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433,917,557.13	374,102,281.75	八、(六)
15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724,316,386.28	361,198,346.90	八、(七)
18			
其中：原材料	228,844,034.52	90,075,948.46	八、(七)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336,584,632.43	165,797,553.56	八、(七)
20			
合同资产	2,270,767,169.00	907,445,006.68	八、(八)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090,114.92	12,422,907.34	八、(九)
23			
其他流动资产	471,037,958.15	430,932,018.86	八、(十)
24			
流动资产合计	9,289,215,366.59	8,919,953,341.94	
25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8,450,764.19	42,263,140.36	八、(十一)
32			
长期股权投资	262,412,848.14	248,000,834.88	八、(十二)
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40,035.13	15,472,236.82	八、(十三)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141,174,335.63	145,387,569.34	八、(十四)
36			
固定资产	1,422,135,249.07	1,321,196,483.00	八、(十五)
3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729,884,733.59	1,511,891,079.43	八、(十五)
38			
累计折旧	304,749,484.52	180,695,496.43	八、(十五)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347,666,719.84	304,458,392.47	八、(十六)
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82,499,858.81	209,850,009.74	八、(十七)
44			
无形资产	328,966,152.18	297,151,234.10	八、(十八)
45			
开发支出	10,296,077.17	12,662,613.80	八、(十九)
46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112,935,769.69	97,886,325.42	八、(二十)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86,273.65	45,824,266.14	八、(二十一)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503,208.24	109,064,181.72	八、(二十二)
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1,767,291.74	2,849,217,287.59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12,231,012,658.33	11,769,170,628.63	
74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天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天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货币资金	76	555,000,000.00	295,047,126.33	八、(二十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			
△预付款项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资产	81			
应付票据	82	1,000,000.00	73,900,000.00	八、(二十四)
应付账款	83	5,645,431,310.26	4,923,800,700.45	八、(二十五)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235,152,988.58	2,096,459,755.04	八、(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42,513,637.69	39,884,939.03	八、(二十七)
其中：应付工资	91	38,631,460.03	34,340,663.46	八、(二十七)
应付福利费	92	60,530.00	1,029.00	八、(二十七)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59,493,905.41	98,517,932.93	八、(二十八)
其中：应交税金	95	58,385,998.81	97,598,643.02	八、(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96	355,027,276.68	289,657,021.00	八、(二十九)
其中：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八、(二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7,155,598.90	59,410,105.79	八、(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2	469,100,574.31	430,564,787.09	八、(三十一)
流动资产合计	103	8,469,875,291.83	8,303,242,367.66	
非流动资产：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43,180,000.00	202,470,000.00	八、(三十二)
应付债券	107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49,266,745.46	171,981,550.58	八、(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111	39,484,793.86	46,287,914.63	八、(三十四)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4,497,391.33	20,983,644.24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964,758.58	1,692,373.03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576,908.19		八、(三十六)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48,967,597.42	443,415,487.48	
负债合计	119	8,818,842,889.25	8,746,657,855.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资本公积	132	319,026,775.43	319,026,775.43	八、(三十九)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240,035.13	-27,763.18	八、(五十六)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八、(四十)
盈余公积	137	22,159,716.05	13,527,499.48	八、(四十一)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22,159,716.05	13,527,499.48	八、(四十一)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101,418,378.25	92,231,189.02	八、(四十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440,939,999.20	2,124,760,700.7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971,229,769.88	897,752,07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412,169,769.08	3,022,512,77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2,231,012,658.33	11,769,170,628.63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为



王利军

李大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2,201,133,111.14	9,869,393,152.23		
其中：营业收入	2	12,201,133,111.14	9,869,393,152.23	八、(四十三)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2,110,036,278.14	9,535,736,205.62		
其中：营业成本	7	11,286,252,023.84	8,782,902,183.73	八、(四十三)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25,522,688.82	29,806,513.04		
销售费用	16	15,955,009.03	13,356,283.32	八、(四十四)	
管理费用	17	299,396,382.83	233,510,880.89	八、(四十五)	
研发费用	18	475,097,221.98	454,804,708.48	八、(四十六)	
财务费用	19	7,815,951.64	21,355,636.16	八、(四十七)	
其中：利息费用	20	21,358,986.55	25,453,103.23	八、(四十六)	
利息收入	21	16,866,688.31	6,666,527.29	八、(四十七)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0,255,510.76	7,592,951.72	八、(四十八)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4,412,013.46	5,970,188.11	八、(四十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412,013.46	10,546,3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4,576,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741,540.80	-73,095,786.25	八、(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756,301.97	235,922.08	八、(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686,052.46	264,054.45	八、(五十二)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07,880,461.99	74,624,276.72		
加：营业外收入	35	14,645,540.36	1,604,500.12	八、(五十三)	
其中：政府补助	36	13,267,922.82	469,446.26		
减：营业外支出	37	1,987,173.44	4,741,786.13	八、(五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120,238,828.91	71,486,990.71		
减：所得税费用	39	30,135,119.91	-6,740,168.48	八、(五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00,103,716.00	78,227,159.1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77,140,912.26	56,350,583.37		
*少数股东损益	43	22,962,803.74	21,876,575.82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00,103,716.00	78,227,159.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67,798.31	-27,7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67,798.31	-27,763.18	八、(五十六)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67,798.31	-27,763.18	八、(五十六)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67,798.31	-27,763.18	八、(五十六)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00,371,514.31	78,199,39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77,408,710.57	56,322,820.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22,962,803.74	21,876,575.82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日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403,860,972.46	11,681,899,741.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20,119,442.86	39,23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75,979,707.60	2,152,364,2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2,899,960,122.92	13,834,303,19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1,087,662,365.33	7,665,480,56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042,227,834.45	884,683,32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30,316,918.73	206,526,64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953,827,880.51	3,095,408,80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14,064,999.02	11,852,099,34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314,104,876.10	1,982,203,854.51	八、（五十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45,511.09	397,07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4,298,69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4,444,207.91	397,07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91,169,564.16	226,441,02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7,7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28,920,564.16	226,441,02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14,476,356.25	-226,043,9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99,065,094.34	53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49,000,000.00	33,2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626,500,000.00	663,047,126.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925,565,094.34	1,196,247,126.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313,967,126.33	868,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84,339,986.28	96,561,50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6,302,519.65	1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54,609,662.26	965,579,00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470,955,432.08	230,668,11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57,625,800.27	1,986,828,02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313,384,723.20	1,326,556,70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255,758,922.93	3,313,384,723.20	八、（五十七）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蔚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Signature)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27,783.18		13,527,499.48		2,024,766,790.75	897,752,077.74	3,022,518,778.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27,783.18		13,527,499.48		2,024,766,790.75	897,752,077.74	3,022,518,77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798.31		8,632,216.57		316,178,298.45	75,477,602.11	391,655,90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798.31	267,798.31		8,632,216.57		77,408,710.57	22,862,803.74	100,271,514.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8,065,094.34	50,514,888.40	348,579,982.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8,065,094.34	50,514,888.40	348,579,982.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对子公司提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319,026,775.43			260,015.17		24,159,716.05		2,340,926,790.25	973,229,709.89	3,314,156,490.09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财务总监：李元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元光

2022年3月31日

周利杰 李元光

2022年3月31日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026,775.43	29,000,000.00	21,000,000.00	54,029.91	13,728,819.48	25,000,000.00	1,606,367,684.22	843,059,491.52	2,449,427,17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0,000,000.00					-2,028,974.81					
二、本年年中余额	1,300,000,000.00	19,026,775.43	29,000,000.00	21,000,000.00	54,029.91	11,699,844.67		1,496,367,684.22	843,059,491.52	2,339,427,175.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9,026,775.43	29,000,000.00	21,000,000.00	54,029.91	13,728,819.48		1,606,367,684.22	843,059,491.52	2,449,427,175.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5.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19,026,775.43	29,000,000.00	21,000,000.00	54,029.91	13,728,819.48		1,897,867,684.22	897,755,077.71	2,795,622,761.93	

公司负责人: 李天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天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天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of the company's management and accounting staff.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结算准备金	2	2,349,694,535.16	3,184,341,285.02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14,129,338.81	6,627,475.81	
应收账款	9	1,898,995,681.96	2,464,555,490.04	十三、（一）
应收账款	10		175,000,000.00	
预付款项	11	191,592,283.90	159,361,819.56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549,729,614.94	363,049,575.14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6	30,0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36,593,571.07	72,053,095.25	
其中：原材料	19	103,155,648.98	51,534,339.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2,143,890,340.12	822,098,152.84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32,270,151.85	11,403,915.84	
其他流动资产	24	295,243,936.94	251,700,987.01	
流动资产合计	25	7,612,130,454.75	7,510,201,79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			
债权投资	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	59,325,317.38	48,096,720.39	
其他债权投资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			
长期应收款	31			
长期股权投资	32	7,075,270.33	22,336,012.69	
长期股权投资	33	1,620,579,248.09	1,452,667,234.63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15,740,035.13	15,472,236.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固定资产	37	108,253,570.28	104,791,550.8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14,696,890.53	177,978,535.81	
累计折旧	39	106,443,320.25	73,186,98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在建工程	41	7,646,157.87	17,722,819.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46,373,876.22	56,823,350.99	
无形资产	45	42,821,513.63	8,997,107.53	
开发支出	46	10,296,077.17	10,804,927.75	
商誉	47			
长期待摊费用	48	26,481,635.21	8,873,9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16,907,449.33	22,714,04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194,682,607.60	104,022,359.8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2,156,182,758.24	1,873,322,324.38	
资产总计	74	9,768,313,212.99	9,383,524,120.89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琛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Chenche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Guangda)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拆入资金	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			
衍生金融资产	80			
应付票据	81			
应付账款	82		63,900,000.00	
预收款项	83	4,778,284,663.04	4,083,957,405.84	
合同负债	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	1,165,965,652.31	2,087,592,215.8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7			
△代理承销证券款	88			
应付职工薪酬	89			
其中：应付工资	90	31,525,793.92	23,228,149.27	
应付福利费	91	29,719,923.27	20,608,268.4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2	59,662.50		
应交税费	93			
其中：应交税金	94	24,544,906.55	48,565,171.06	
其他应付款	95	23,691,321.31	48,476,931.37	
其中：应付股利	96	360,952,431.31	322,305,156.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应付分保账款	98			
持有待售负债	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	60,334,990.46	32,724,768.38	
流动负债合计	102	7,253,036,638.44	7,173,949,902.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			
长期借款	104			
应付债券	105			
其中：优先股	106			
永续债	107			
租赁负债	108			
长期应付款	109	21,314,169.67	32,453,626.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	34,785,337.09	34,968,785.90	
预计负债	111			
递延收益	112	11,996,191.21	18,938,56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68,095,697.97	86,350,975.70	
负债合计	117	7,321,132,336.41	7,260,300,878.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8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19			
国有法人资本	120			
集体资本	121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民营资本	122			
外商资本	123			
△减：已归还投资	12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5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6	298,065,094.34		
其中：优先股	127			
永续债	128	298,065,094.34		
资本公积	129	344,986,011.00	344,986,011.00	
减：库存股	130			
其他综合收益	131	240,035.13	-27,763.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2			
专项储备	133			
盈余公积	134	22,159,716.05	13,527,499.4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5	22,159,716.05	13,527,499.48	
任意公积金	136			
储备基金	137			
企业发展基金	138			
利润归还投资	139			
△一般风险准备	140			
未分配利润	141	81,710,070.06	64,717,49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	2,447,180,876.58	2,123,223,242.62	
少数股东权益	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	2,447,180,876.58	2,123,223,24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	9,768,313,212.99	9,383,524,120.89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光



于召群

李光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0,658,867,887.49	8,187,514,367.41	
其中：营业收入	2	10,658,867,887.49	8,187,514,367.41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0,615,806,924.95	8,141,734,893.58	
其中：营业成本	7	9,965,612,145.89	7,555,415,080.81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5,882,554.16	20,997,447.45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240,752,598.82	188,758,595.67	
研发费用	18	396,588,390.84	363,279,105.87	
财务费用	19	-3,028,764.76	15,284,663.78	
其中：利息费用	20	11,103,749.88	20,475,454.87	
利息收入	21	16,218,767.36	6,489,328.5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5,503,066.75	2,599,02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9,367,344.29	14,050,727.11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14,412,013.46	10,546,388.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4,576,2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7,036,648.46	-53,569,16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6,081,219.93	-202,622.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8,712.50	-25,438.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84,794,792.69	8,632,000.50	
加：营业外收入	35	13,421,368.19	348,931.50	
其中：政府补助	36	12,800,682.26	227,195.17	
减：营业外支出	37	661,264.37	3,112,941.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97,554,896.51	5,867,990.74	
减：所得税费用	39	11,232,730.83	-16,328,53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86,322,165.68	22,196,548.0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6,322,165.68	22,196,548.09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86,322,165.68	22,196,548.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67,798.31	-27,76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67,798.31	-27,763.1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67,798.31	-27,763.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67,798.31	-27,763.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 其他	5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 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86,589,963.99	22,168,78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86,589,963.99	22,168,784.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召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于召群

李大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754,290,029.98	10,391,100,259.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23,75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029,117,856.96	2,395,219,92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784,531,640.39	12,786,320,18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9,766,376,402.21	6,598,826,65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809,542,436.67	638,481,39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78,893,149.96	149,800,0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461,733,501.81	3,530,574,33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3,116,545,490.65	10,917,682,4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1,332,013,850.26	1,868,637,764.01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2,350,000.00	6,607,87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47,350.00	301,779.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20,823,630.15	3,350,94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3,220,980.15	10,260,60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87,664,680.82	97,156,73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53,000,000.00	14,83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58,6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99,264,680.82	114,995,2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6,043,700.67	-104,734,629.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98,065,094.34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00,000,000.00	5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87,979,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86,044,654.34	1,0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200,000,000.00	7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70,346,127.38	79,917,948.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84,853,5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455,199,646.92	809,917,9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30,845,007.42	220,082,05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077,212,543.51	1,983,985,185.26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3,184,341,285.02	1,200,356,099.76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2,107,128,741.51	3,184,341,285.02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国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大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	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314,886,811.00		-27,783.18		13,527,496.48		64,737,493.32	2,123,223,242.62		2,123,223,242.6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 留存收益增加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使用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使用专项储备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				314,886,811.00		-27,783.18		13,527,496.48		64,737,493.32	2,123,223,242.62		2,123,223,242.62

法定代表人：李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利军



李利军

李利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度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1,200,000,000.0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1,200,000,000.00								11,307,814.67			1,313,078,448.71		1,313,078,448.71
3														
4														
5	1,200,000,000.00								11,307,814.67			1,313,078,448.71		1,313,078,448.71
6	500,000,000.00				314,986,011.00		-27,703.18		2,219,654.81			810,141,795.91		810,141,795.91
7							-27,703.18		2,219,654.81			22,108,784.91		22,108,784.91
8	500,000,000.00				314,986,011.00							814,986,011.00		814,986,011.00
9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														
11									314,986,011.00			314,986,011.00		314,986,011.00
12														
13														
14								175,076,271.16				175,076,271.16		175,076,271.16
15								-175,076,271.16				-175,076,271.16		-175,076,271.16
16									2,219,654.81			-59,403,000.00		-57,183,345.19
17									2,219,654.81			-59,403,000.00		-57,183,345.19
18									2,219,654.81			-59,403,000.00		-57,183,345.19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700,000,000.00				314,986,011.00		-27,703.18		13,257,499.88		81,797,985.32	2,123,233,242.62		2,123,233,242.62

法定代表人: 周利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光亮

主管会计: 周利杰

李光亮

周利杰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分立、合并、
清算事宜、审计、资产评估、法律、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应用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
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修理、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
依法自主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2月28日以前国家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01月28日

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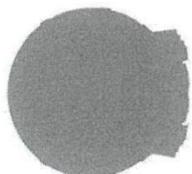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张静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02719810728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unit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ew unit

日期: 2010年11月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必须经原单位同意。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有效期内变更工作时, 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如有遗失, 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 办理挂失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n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when the component company change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ime and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of procedure of recouse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4002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unit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new unit

日期: 2010年11月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必须经原单位同意。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有效期内变更工作时, 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如有遗失, 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 办理挂失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n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when the component company change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ime and follow the announcement of procedure of recouse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240020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静
证书编号: 1100240020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张静
证书编号: 1100240020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the change

事务所
Firm

姓名
Name of the registran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日期
Date

天职国际
Tianzhi International

2016.12.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the change

事务所
Firm

姓名
Name of the registran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日期
Date

天职国际
Tianzhi International

2016.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register the change

事务所
Firm

姓名
Name of the registrant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日期
Date

天职国际
Tianzhi International

2016.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2016.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2010.1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2012.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2013.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s

2014.4.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吕庆刚
男
1977-01-2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10047701210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3FOWL9BWU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34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4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3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增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206,284,261.28	2,543,988,036.50	八、(一)
△ 结算备付金	3			
△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9,618,614.52	17,864,192.84	八、(二)
应收账款	9	2,085,810,534.08	2,563,475,235.49	八、(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24,231,815.54	48,583,235.65	八、(四)
预付款项	11	108,389,520.14	182,185,258.60	八、(五)
△ 应收保费	12			
△ 应收手续费	13			
△ 应收合同履约成本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			
其他应收款	16	525,230,218.39	433,917,557.15	八、(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99,248,182.22	724,216,286.28	八、(七)
其中：原材料	20	136,820,034.92	228,844,034.52	八、(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471,235,479.90	236,584,632.43	八、(七)
合同资产	22	3,035,012,782.67	2,270,767,189.00	八、(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5,710,256.02	33,090,114.92	八、(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681,576,443.37	471,637,958.15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10,099,312,728.23	9,289,245,266.59	
非流动资产：	2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291,058.06	8,450,764.19	八、(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370,269,763.46	262,412,848.14	八、(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5,506,067.76	15,740,635.13	八、(十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204,618,515.06	141,174,235.63	八、(十四)
固定资产	38	1,369,711,576.43	1,422,135,249.07	八、(十五)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1,769,796,642.13	1,726,884,733.59	八、(十五)
累计折旧	40	391,085,065.70	304,749,484.52	八、(十五)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344,229,256.93	347,666,719.84	八、(十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3,170,021.95	82,499,858.81	八、(十七)
无形资产	46	318,264,903.51	258,966,152.18	八、(十八)
开发支出	47		10,295,077.17	八、(十九)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72,461,643.41	112,935,769.69	八、(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54,888,029.06	40,386,273.65	八、(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64,682,188.74	168,503,208.24	八、(二十二)
其中：专项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2,851,043,154.37	2,941,767,291.74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2,950,255,882.60	12,231,012,55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5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	457,041,425.42	555,000,000.00	八、(二十三)
△拆入资金	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60,000,000.00	1,000,000.00	八、(二十四)
应付账款	83	6,728,974,581.33	5,645,431,310.26	八、(二十五)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173,403,359.92	1,235,152,988.58	八、(二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应付职工薪酬	90	60,595,528.63	42,513,637.69	八、(二十七)
其中: 应付工资	91	57,746,464.59	38,631,400.03	八、(二十七)
应付福利费	92	200.00	60,530.00	八、(二十七)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80,232,717.18	59,495,905.41	八、(二十八)
其中: 应交税金	95	79,217,855.40	58,624,921.32	八、(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96	373,237,277.14	355,057,276.68	八、(二十九)
其中: 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八、(二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02,150,473.47	107,155,598.90	八、(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2	1,025,697,783.72	469,100,574.51	八、(三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103	9,019,332,866.81	8,469,876,291.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4	—	—	
长期借款	105	—	—	
应付债券	106	358,510,000.00	243,180,000.00	八、(三十二)
其中: 优先股	107	—	—	
永续债	108	—	—	
租赁负债	109	—	—	
长期应付款	110	16,229,904.00	49,266,745.46	八、(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	25,720,065.55	39,494,763.96	八、(三十四)
预计负债	112	—	—	
递延收益	113	11,105,099.96	14,497,391.23	八、(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5	3,694,508.07	1,961,758.58	八、(三十一)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	415,749,178.48	348,907,527.47	
负债合计	118	9,435,082,045.29	8,818,783,81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国家资本	122	—	—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集体资本	124	—	—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	—	
其中: 已归还投资	1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八、(三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其中: 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八、(三十八)
资本公积	132	317,151,303.73	319,026,775.43	八、(三十九)
减: 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067.76	240,035.13	八、(五十五)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专项储备	136	—	—	
盈余公积	137	30,209,399.82	22,159,716.05	八、(四十)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30,209,399.82	22,159,716.05	八、(四十)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118,644,779.23	101,448,278.25	八、(四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506,011,550.54	2,440,939,999.20	
*少数股东权益	146	1,009,751,286.77	971,229,76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515,762,837.31	3,412,169,76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2,950,844,882.60	12,230,953,58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Total Operating Income), 二、营业总成本 (Total Operating Costs), 三、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四、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五、净利润 (Net Profit), 六、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七、综合收益 (Comprehensive Income), 八、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2,681,672,284.48	11,403,860,97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63,312,392.71	20,119,44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76,325,207.12	1,475,979,70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321,309,884.31	12,899,960,12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0,971,037,242.77	11,087,662,365.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1,013,893,657.07	1,042,227,83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133,838,545.91	130,346,91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135,469,865.09	1,953,627,8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54,239,310.84	14,214,064,99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67,070,573.47	-1,314,104,876.10	八、(五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4,153,434.42	145,511.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4,298,69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4,153,434.42	14,444,20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166,906,465.69	191,169,56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08,248,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1,000,000.00	37,7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76,154,665.69	228,920,5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2,001,231.27	-214,476,35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	998,065,09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891,231,425.42	62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3,434,29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1,004,665,725.40	925,565,094.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894,045,000.00	313,967,12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30,563,985.47	84,339,98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711,56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2,714,655.01	56,302,54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067,323,640.48	454,609,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2,657,915.08	470,955,43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67,588,572.88	-1,057,625,800.27	八、(五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255,758,922.93	3,313,384,723.20	八、(五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88,170,350.05	2,255,758,922.93	八、(五十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上年金额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转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期初	期末	本期增加	其他	期末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期末余额	A—一般风险准备	期末余额				
1. 上年年末余额	1	1,700,000,000.00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210,026,776.43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2. 本年期初余额	5	1,700,000,000.00				210,026,776.43									
3. 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			298,065,091.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97,788.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98,065,09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298,065,091.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90,522,781.02							
2. 提取专项储备	15							290,522,781.0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7							8,632,216.5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8							8,632,216.5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2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1														
*利润分配结转	22														
Δ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Δ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Δ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5														
Δ 6. 其他	26														
3. 本年年末余额	27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2														
5. 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298,065,091.51		210,026,776.43		290,522,781.02		22,159,216.05		101,438,378.25	2,140,933,930.20	97,250,703.88	3,112,193,703.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9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华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075,327,793.16	2,349,694,535.16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7,128,614.52	14,120,338.81	
应收账款	9	1,326,812,497.31	1,898,995,681.96	十三、(一)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41,490,857.66	191,592,283.9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			
其他应收款	16	1,022,908,129.10	549,729,614.94	十三、(二)
其中：应收股利	17	5,836,340.96	30,060,000.00	十三、(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96,649,417.34	136,593,571.07	
其中：原材料	20	60,728,304.96	103,155,648.98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3,076,145,339.19	2,143,890,340.12	
持有待售资产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4,576,600.77	32,270,151.85	
其他流动资产	25	539,042,348.55	295,243,936.94	
流动资产合计	26	8,340,081,597.60	7,612,130,454.75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债权投资	29	259,329,449.70	59,325,31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合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3,027,817.97	7,075,270.33	
长期股权投资	34	1,693,385,340.89	1,620,579,248.09	十三、(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15,506,067.76	15,740,035.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投资性房地产	37			
固定资产	38	113,523,027.46	108,253,570.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253,825,520.59	214,696,890.53	
累计折旧	40	140,302,493.13	106,443,320.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在建工程	42	27,734,431.12	7,646,157.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24,583,036.41	46,373,876.22	
无形资产	46	39,289,368.36	42,821,513.63	
开发支出	47		10,296,077.17	
商誉	48			
长期待摊费用	49	15,063,058.88	26,481,63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21,740,336.45	16,907,449.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62,295,358.85	194,682,607.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2,275,477,293.65	2,156,182,758.24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10,615,558,891.45	9,768,313,2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短期借款	76	387,277,725.42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3	5,892,607,359.43	4,778,284,663.04	
预收款项	84			
合同负债	85	151,454,710.44	1,165,965,65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34,158,218.06	31,525,793.92	
其中: 应付工资	91	29,716,281.02	29,719,923.27	
应付福利费	92	300.00	59,662.50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18,365,838.88	24,544,906.55	
其中: 应交税金	95	17,727,331.42	23,691,321.31	
其他应付款	96	616,604,918.82	360,952,431.31	
其中: 应付股利	97	14,018,571.42	14,018,571.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59,494,364.88	60,334,990.46	
其他流动负债	102	879,710,456.44	331,428,200.85	
流动负债合计	103	8,099,673,592.35	7,253,036,638.44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应付债券	107			
其中: 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8,025,262.97	21,314,169.67	
长期应付款	111	20,858,648.32	34,785,337.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递延收益	114	10,078,206.90	11,996,1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其中: 专项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38,962,118.19	68,095,697.97	
负债合计	119	8,138,635,710.54	7,321,132,33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国有法人资本	123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1,74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其中: 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300,000,000.00	298,065,094.34	
资本公积	132	343,110,539.30	344,986,011.00	
减: 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6,067.76	240,035.13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0,209,399.82	22,159,716.0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30,209,399.82	22,159,716.05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63,597,174.03	81,730,0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2,476,923,180.91	2,447,180,876.58	
■少数股东权益	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2,476,923,180.91	2,447,180,8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0,615,558,891.45	9,768,313,2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1,816,346,413.12	10,658,867,887.49	
其中：营业收入	2	11,816,346,413.12	10,658,867,887.49	十三、(四)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11,783,117,603.88	10,615,906,924.95	
其中：营业成本	7	11,122,945,319.06	9,965,612,145.89	十三、(四)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15	12,112,341.26	15,682,654.16	
销售费用	16			
管理费用	17	230,854,887.46	240,752,598.82	
研发费用	18	406,969,586.25	396,588,290.84	
财务费用	19	10,235,565.85	-3,028,764.76	
其中：利息费用	20	23,304,539.40	11,103,749.88	
利息收入	21	17,616,104.85	16,218,767.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其他	23			
加：其他收益	24	26,491,630.46	5,503,06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7,040,800.74	49,367,344.29	十三、(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4,717,692.80	14,412,013.46	十三、(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25,3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8,330,478.59	-7,036,64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1,576,728.71	-6,081,219.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267,784.83	-18,71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74,782,709.15	84,794,792.69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18,991.26	13,421,268.19	
其中：政府补助	36	695,528.60	12,800,682.26	
减：营业外支出	37	237,749.79	661,264.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75,663,950.62	97,654,896.51	
减：所得税费用	39	-4,822,887.12	11,222,73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80,496,837.74	86,322,165.6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0,496,837.74	86,322,165.68	
少数股东损益	4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80,496,837.74	86,322,165.6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233,967.37	267,7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233,967.37	267,798.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233,967.37	267,798.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233,967.37	267,798.3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5.其他	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9.其他	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80,262,870.37	86,589,9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80,262,870.37	86,589,96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八、每股收益：	69			
基本每股收益	70			
稀释每股收益	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199,921,979.50	9,754,290,02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110,770,421.95	1,123,75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3,147,251,028.40	2,029,117,8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4,457,943,429.85	11,784,531,6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9,611,728,063.45	9,766,376,40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814,995,487.48	809,542,43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87,473,661.57	78,893,14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741,604,441.99	2,461,733,5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4,255,801,654.49	13,116,545,49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202,141,775.36	-1,332,013,850.26	十三、(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59,229,696.20	2,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3,637,142.09	47,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1,003,087.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61,010,518.12	20,823,63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124,880,443.42	23,220,98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81,759,834.22	87,664,68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105,000,000.00	15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311,950,000.00	158,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498,709,834.22	399,264,68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373,829,390.80	-376,043,70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	298,065,094.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537,277,725.42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3,434,299.98	287,979,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650,712,025.40	1,086,044,654.3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65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113,884,539.40	70,346,127.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0,105,749.23	184,653,51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783,990,288.63	455,199,64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33,278,263.23	630,845,00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04,965,878.67	-1,077,212,543.51	十三、(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107,128,741.51	3,184,341,285.02	十三、(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802,162,862.84	2,107,128,741.51	十三、(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13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中国十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	1,700,000,000.00				221,159,716.05			2,447,180,576.58		2,447,180,576.58		2,447,180,576.58
2												
3												
4												
5	1,700,000,000.00				221,159,716.05			2,447,180,576.58		2,447,180,576.58		2,447,180,576.58
6	40,000,000.00				8,049,683.77			29,742,304.33		29,742,304.33		29,742,304.33
7								80,302,570.37		80,302,570.37		80,302,570.37
8	40,000,000.00				8,049,683.77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9	40,000,000.00				8,049,683.77			38,124,328.30		38,124,328.30		38,124,328.30
10								1,934,305.66		1,934,305.66		1,934,305.66
11												
12												
13												
14					206,970,396.54			206,970,396.54		206,970,396.54		206,970,396.54
15					-206,970,396.54			-206,970,396.54		-206,970,396.54		-206,970,396.54
16					8,049,683.77			-90,580,000.00		-82,530,316.23		-82,530,316.23
17					8,049,683.77			-8,049,683.77				
18					8,049,683.77			8,049,683.77		8,049,683.77		8,049,683.77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700,000,000.00				363,590,390.28			63,197,174.03		2,476,925,180.91		2,476,925,180.91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归源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344,986,011.00		-27,763.18		13,627,493.48		64,377,495.32	2,123,225,242.62		2,123,225,242.62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0.00				344,986,011.00		-27,763.18		13,627,493.48		64,377,495.32	2,123,225,242.62		2,123,225,242.62
六、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7,798.31		8,632,216.57		16,392,524.71	221,967,623.98		221,967,62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22,195.69	86,522,195.69		86,522,195.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增加或减少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盈余公积转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六、本年年末余额	1,700,000,000.00				344,986,011.00		249,065.13		22,159,710.05		81,770,020.99	2,417,193,876.58		2,417,193,8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5

15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注册号 Registration No.: 13002109043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发证日期 Issuing Date: 2015-05-19
 有效期至 Validity: 2015-05-19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Non-Practising Members of CPA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Non-Practising Members of CPA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Non-Practising Members of CPA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Non-Practising Members of CPA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Non-Practising Members of CPA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Non-Practising Members of CPA
 姓名 Name: 王勇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13002119810728032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OK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吕庆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4770121051

转入: 海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4.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检查报告。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吕庆翔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原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工作单位: 海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 2013年4月16日
 2014: 2014年4月11日
 2015: 2015年4月11日
 2016: 2016年4月11日
 2017: 2017年4月16日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60102146

2017年4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吕庆翔
 身份证号: 231004770121051
 原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现工作单位: 海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年度检查
 Annual Renewal

2010: 2010年12月30日
 2011: 2011年12月30日
 2012: 2012年12月30日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ZTCBRUNE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46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序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090,612,312.18	2,206,384,261.28	八、(一)
应收账款	8	898,000.00	30,618,614.82	八、(二)
预付款项	11	127,885,684.22	168,388,528.14	八、(五)
其他流动资产	17	847,156,075.38	825,330,218.39	八、(六)
流动资产合计	28	10,131,361,145.45	10,990,312,728.23	
非流动资产：	29			
长期股权投资	30			
固定资产	44	156,962,699.75	344,329,336.93	八、(十六)
无形资产	47	54,194,465.74	33,170,621.95	八、(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46,665,619.55	64,682,189.74	八、(二十一)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2,853,381,398.96	2,851,643,154.37	
资产总计	77	12,984,742,544.41	12,950,355,882.6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am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编制单位, 日期,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2023年度 (2023 Annual), 本期金额 (This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Last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营业利润 (Operating Profit), 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净利润 (Net Profit), etc.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2023年度 (2023 Year),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备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Operating Activities),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Financing Activities).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行次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综合收益			外币折算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90,000,000.00		17	236,456,094.34	18	319,808,776.93	19	22	22,199,716.00	23	24	25	26	27	28
2	二、本年年增减变动	1,790,000,000.00			298,042,091.34		319,808,776.93			22,199,716.00						
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34,905.66		-4,975,411.70			8,419,483.77						
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4,905.66		1,419,511.70									
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4,905.66		1,419,511.70									
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	3.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8	(三) 专项储备				1,934,905.66											
9	1. 提取专项储备				1,934,905.66											
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1	3. 其他专项储备															
12	(四)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 提取专项储备															
1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790,000,000.00			308,000,000.00		319,808,776.93			30,209,499.82						
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90,000,000.00			308,000,000.00		319,808,776.93			30,209,499.82						
25	少数股东权益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000,000.00			308,000,000.00		319,808,776.93			30,209,499.8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

9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Foot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法定代表人: [Re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columns: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Period Amount), 上期金额 (Previous Period Amount), 附注编号 (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Operating Incom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营业税金及附加 (Operating Taxes and Surcharges), 期间费用 (Period Expenses), 其他收益 (Other Income), 投资收益 (Investment Income),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Fair Value Change Income), 资产处置收益 (Asset Disposal Income), 营业外收入 (Extraordinary Income), 营业外支出 (Extraordinary Expenses), 利润总额 (Total Profit), 所得税费用 (Income Tax Expense), 净利润 (Net Profit),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of the Parent Company),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Net Profit Attributable to Minority Shareholders), 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of the Parent Company),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Attributable to Minority Shareholders), 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chief accounting officer, and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Row Number, Current Period Amount, Previous Period Amount,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Operating, Investing, Financing, and Exchange rate changes.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币种:人民币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48,000.00	0.00	0.00	0.00	206,000.00	0.00	343,114.53	30.00	0.00	6,897.76	0.00	291,279.32	83,597.14	2,176,821.80	2,176,821.8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1,748,000.00	0.00	0.00	0.00	206,000.00	0.00	343,114.53	30.00	0.00	6,897.76	0.00	291,279.32	83,597.14	2,176,821.80	2,176,82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	1,748,000.00	0.00	0.00	0.00	206,000.00	0.00	343,114.53	30.00	0.00	6,897.76	0.00	291,279.32	83,597.14	2,176,821.80	2,176,82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															
1. 所有者的投入和减少资本	5															
2. 其他综合收益	6															
3. 其他	7															
(二) 利润分配	8															
1. 提取盈余公积	9															
2. 提取专项储备	10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1															
4. 其他	12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6															
4. 其他	17															
(四) 专项储备	18															
1. 提取专项储备	19															
2. 使用专项储备	20															
3. 其他	21															
(五) 其他	2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24															
3. 其他	25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结转利润分配	30															
5.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1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748,000.00	0.00	0.00	0.00	306,000.00	0.00	343,114.53	30.00	0.00	6,897.76	0.00	49,706.47	157,706.29	2,681,706.29	2,681,706.29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名称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邱涪之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 对 一 致
P.U.E.在1.40以上的云计算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6-01-27
 Date of Birth: 1986-01-27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360103198601272812
 ID Number: 3601031986012728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 (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
 The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明
 Name: Chen Ming

工作单位: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dong Dadi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2015年10月10日
 2015.1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东大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 (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4.2 深圳南海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1. 已审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1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深卫亚审字 [2022]第 010 号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p>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中国注册会计师</p> 
<p>中国 深圳</p>	<p>中国注册会计师</p> 
<p>2022 年 1 月 18 日</p>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1,363,841.53	198,630,48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47,009,896.76	299,870,183.21
预付款项	3	20,387,623.23	20,749,489.3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54,968,894.65	58,037,281.17
存货		48,365,258.12	50,248,577.1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2,095,514.29	627,536,01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	2,300,000.00	2,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495,434.95	11,819,939.6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5,434.95	14,119,939.63
资产总计		566,890,949.24	641,655,952.74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	30,000,000.00	29,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153,028,417.95	105,627,164.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558,764.45	586,305.28
应交税费		421,740.50	425,758.2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	45,580,568.50	40,285,135.4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589,491.40	176,024,36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9,589,491.40	176,024,36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7,301,457.84	265,631,58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7,301,457.84	465,631,58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6,890,949.24	641,655,952.74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	1,015,353,504.82	1,238,064,967.33
减: 营业成本	10	837,971,247.53	1,018,308,435.63
税金及附加		5,178,302.87	6,314,131.33
销售费用		9,695,516.99	14,856,779.61
管理费用		21,780,438.76	25,999,364.31
财务费用		1,815,883.08	1,479,414.28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8,912,115.59	171,106,842.17
加: 营业外收入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12,115.59	171,106,842.17
减: 所得税费用		34,728,028.90	42,776,710.5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84,086.69	128,330,131.63
五、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204,6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6,1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7,460,81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954,87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1,76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82,92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9,3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918,8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92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收到的现金		29,100,0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75,28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5,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28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66,640.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63,8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30,482.27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330,13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5,495.3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5,28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31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90,53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65,128.1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1,929.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630,482.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363,841.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66,640.7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137,301,457.84	337,301,457.84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137,301,457.84	337,301,45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8,330,131.63	128,330,131.63
(一) 本年净利润					128,330,131.63	128,330,131.6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28,330,131.63	128,330,131.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65,631,589.47	465,631,589.47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15288028N，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 1211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坏账核算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

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

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残值率为 10%，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18.00 %
其他设备	5 年	18.00 %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四）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本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产品的继续管理权及实际控制权，相关收入已收到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条件：一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二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情况处理：a.若合同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b.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不确认为收回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负债法核算，资产、负债的帐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工程项目收入	3%-9%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种类	币种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人民币	829,836.90	857,643.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0,534,004.63	197,772,839.17
合计		181,363,841.53	198,630,482.27

注释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59,483,218.71	64.57%	154,910,558.41	51.66%
1-2年	87,526,678.05	35.43%	144,959,624.80	48.34%
合 计	247,009,896.76	100.00%	299,870,183.21	100.00%

(2)、应收账款中金额较大单位情况如下：

其大额明细如下	期末金额	账龄
深圳市桑泰东涌投资有限公司	68,113,593.80	1-2年
深圳市横岗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25,031.00	1-2年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2年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6,421,000.00	1-2年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12,335,000.00	1年以内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195,604.80	1年以内
阳江华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24,438.63	1年以内
陵水兆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4,511.13	1年以内
阳江市公共工程管理局	4,189,101.14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457,727.61	1年以内

注释 3、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387,623.23	100.00%	20,749,489.30	100.00%
合 计	20,387,623.23	100.00%	20,749,489.30	100.00%

(2)、年末预付账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其大额明细如下	期末金额	账龄
海南成泰能源有限公司	3,619,521.25	1年以内
深圳市中拓建材有限公司	2,583,000.00	1年以内
揭阳市长辉贸易有限公司	1,508,461.41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华浩鑫建材经营部	1,322,900.00	1年以内
东莞市亿东洋建材有限公司	1,238,204.70	1年以内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4,968,894.65	100.00%	58,037,281.17	100.00%
合 计	54,968,894.65	100.00%	58,037,281.17	100.00%

(2)、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其大额明细如下	期末金额	账龄
海南诚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574,084.48	1年以内
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45,381.36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8,548,373.66	1年以内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00,000.00	1年以内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125,792.00	1年以内

注释 5、长期股权投资

类别	期末数
深圳市群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君顺达电梯有限公司	600,000.00
深圳市国宝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于都县南海岸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

注释 6、短期借款

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浦发银行	30,000,000.00	29,1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9,100,000.00

注释 7、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153,028,417.95	105,627,164.27
合 计	153,028,417.95	105,627,164.27

(2)、年末应付账款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其大额明细如下	期末金额	账龄
海南驰亮建材有限公司	11,101,600.62	1年以内
深圳市易安达劳务有限公司	10,003,508.00	1年以内
深圳市润耀装饰建筑有限公司	9,799,950.50	1年以内
广东合创达钢材有限公司	8,867,352.00	1年以内
深圳市池兴五金电缆有限公司	7,785,200.00	1年以内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6,746,300.00	1年以内
深圳晋荣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4,976,453.69	1年以内

东莞市德曼木业有限公司	3,028,000.00	1年以内
韶关市武江区益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886,400.00	1年以内
深圳市圣威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2,736,000.29	1年以内

注释 8、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1年以内	45,580,568.50	40,285,135.48
合 计	45,580,568.50	40,285,135.48

(2)、年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其大额明细如下	所欠金额	账龄
佛山分公司	7,769,027.40	1年以内
梅州分公司	6,567,870.58	1年以内
中山分公司	5,125,944.00	1年以内
东莞分公司	3,797,688.63	1年以内
重庆分公司	2,107,222.00	1年以内

注释 9、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伟斌	100,0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0.05%
张奕群	199,900,000.00	99.95%	199,900,000.00	199,900,000.00	99.95%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注释 10、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5,353,504.82	1,238,064,967.33
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成本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37,971,247.53	1,018,308,435.63
其他业务成本	-	-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13606X

名称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体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君悦阁81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劲松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8日

证书序号:000398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劲松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君悦阁817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4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19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邮编：518040

深国信审字[2023]A21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3,515,562.64	198,630,482.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0,439,055.23	299,870,183.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37,878,883.90	20,749,489.30
其他应收款	4	71,391,495.15	58,037,281.17
存 货	5	62,313,306.15	50,248,577.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5,538,303.07	627,536,013.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1,025,701.39	11,819,939.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5,701.39	14,119,939.63
资产总计		748,864,004.46	641,655,952.7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8,200,000.00	29,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82,733,750.23	105,627,164.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1,386,882.00	586,305.28
应交税费	11	1,219,429.95	425,758.24
其他应付款	12	37,989,676.68	40,285,135.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529,738.86	176,024,36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1,529,738.86	176,024,36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397,334,265.60	265,631,58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7,334,265.60	465,631,58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8,864,004.46	641,655,952.74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275,648,984.82	1,238,064,967.33
减: 营业成本	15	1,052,875,419.29	1,018,308,435.63
税金及附加		6,263,728.03	6,314,131.33
销售费用		14,121,489.82	14,856,779.61
管理费用		26,290,515.51	25,999,364.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94,023.25	1,479,414.28
其中: 利息费用		1,025,863.29	1,375,288.75
利息收入		85,767.17	76,814.37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9,759.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5,603,568.17	171,106,842.17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03,568.17	171,106,842.17
减: 所得税费用		43,900,892.04	42,776,710.5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2,676.13	128,330,131.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702,676.13	128,330,131.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702,676.13	128,330,131.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1,619,051.89	1,185,204,6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7.17	12,256,13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704,819.06	1,197,460,81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859,365.82	1,067,954,87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68,245.26	11,181,76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68,681.94	49,782,928.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97,341.63	48,999,3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5,493,634.65	1,177,918,8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184.41	# 19,541,92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99,75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759.2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59.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00,000.00	29,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0,000.00	29,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1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25,863.29	1,375,28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5,863.29	31,375,28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863.29	-2,275,28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5,080.37	# 17,266,640.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30,482.27	181,363,84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15,562.64	198,630,482.27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702,676.13	128,330,131.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4,238.24	675,495.3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025,863.29	1,375,288.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599,75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64,728.99	-1,883,31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052,480.60	-56,290,539.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594,624.41	-52,665,12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1,184.41	# 19,541,929.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515,562.64	198,630,482.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8,630,482.27	181,363,841.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5,080.37	# 17,266,640.74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465,631,58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465,631,589.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31,702,67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702,67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597,334,265.60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37,301,457.84	337,301,45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337,301,457.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8,330,13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330,131.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65,631,589.47	465,631,589.47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2000-04-11成立,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8028N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2、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人民大厦1211室。

3、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 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 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 （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 （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 （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 （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设备	5	18.00%
其他设备	5	18.00%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七)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87,143.26	857,643.10
银行存款	212,828,419.38	197,772,839.17
合计	213,515,562.64	198,630,482.27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292,069,807.61	83.34%		154,910,558.41	51.66%	
一年以上	58,369,247.62	16.66%		144,959,624.80	48.34%	
合计	350,439,055.23	100.00%	-	299,870,183.21	100.00%	-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7,878,883.90	100.00%	20,749,489.30	100.00%
合计	37,878,883.90	100.00%	20,749,489.3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391,495.15	58,037,281.17
合 计	71,391,495.15	58,037,281.17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64,362,837.89	90.15%		58,037,281.17	100.00%	
一年以上	7,028,657.26	9.85%				
合 计	71,391,495.15	100.00%	-	58,037,281.17	100.00%	-

5: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62,313,306.15		50,248,577.16	
合 计	62,313,306.15	-	50,248,577.16	-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深圳市群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君顺达电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国宝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于都县南海岸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	-	-	2,300,000.00	-

7: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5,933,107.09			15,933,107.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02,986.31			1,602,986.31
合 计	17,536,093.40	-	-	17,536,093.4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5,309,499.05	721,050.00		6,030,549.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6,654.72	73,188.24		479,842.96
合 计	5,716,153.77	794,238.24	-	6,510,392.01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623,608.04	-721,050.00	-	9,902,558.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96,331.59	-73,188.24	-	1,123,143.35
合计	11,819,939.63	-794,238.24	-	11,025,701.39

8: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滨海支行	28,200,000.00	29,1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	29,100,000.00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2,733,750.23	105,627,164.27
合计	82,733,750.23	105,627,164.27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882.00	586,305.28
合计	1,386,882.00	586,305.28

11: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4,698.61	119,851.96
企业所得税	874,126.25	265,682.65
个人所得税	37,641.26	25,84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28.90	8,389.64
教育费附加	8,240.96	3,595.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93.97	2,397.04
合计	1,219,429.95	425,758.24

1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989,676.68	40,285,135.48
合计	37,989,676.68	40,285,135.48

(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2,624,855.06	40,285,135.48
一年以上	5,364,821.62	
合计	37,989,676.68	40,285,135.48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张伟斌	100,000.00	0.05			100,000.00	0.05
张奕群	199,900,000.00	99.95			199,900,000.00	99.95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65,631,589.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265,631,589.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31,702,676.13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末余额	397,334,265.60

15: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275,648,984.82	1,238,064,967.33	1,052,875,419.29	1,018,308,435.63
其他业务				
合计	1,275,648,984.82	1,238,064,967.33	1,052,875,419.29	1,018,308,435.63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 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1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邮编：518040

深国信审字[2024]第B0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5,218,907.60	213,515,562.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33,188,751.51	350,439,055.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0,610,982.73	37,878,883.90
其他应收款	4	77,338,206.89	71,391,495.15
存 货	5	69,110,359.55	62,313,306.1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75,467,208.28	735,538,30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2,300,000.00	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0,225,047.95	11,025,701.3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25,047.95	13,325,701.39
资产总计		687,992,256.23	748,864,00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28,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4,454,644.59	82,733,750.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	497,021.47	1,386,882.00
应交税费	11	229,793.10	1,219,429.95
其他应付款	12	10,382,586.51	37,989,676.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64,045.67	151,529,73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564,045.67	151,529,73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462,428,210.56	397,334,26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428,210.56	597,334,26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7,992,256.23	748,864,004.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639,846,992.63	1,275,648,984.82
减: 营业成本	15	535,743,886.93	1,052,875,419.29
税金及附加		3,359,196.71	6,263,728.03
销售费用		7,166,286.32	14,121,489.82
管理费用		13,084,871.00	26,290,515.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	1,257,974.93	1,094,023.25
其中: 利息费用	16	1,386,795.27	1,225,365.23
利息收入	16	287,628.39	276,845.23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29,308.43	599,759.2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9,664,085.17	175,603,568.17
加: 营业外收入		294.10	
减: 营业外支出		549,975.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14,403.44	175,603,568.17
减: 所得税费用		14,020,458.48	43,900,892.0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93,944.96	131,702,676.1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093,944.96	131,702,676.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093,944.96	131,702,676.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683,525.69	1,301,619,0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22.49	85,7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971,448.18	1,301,704,81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472,458.75	1,168,859,36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9,326.20	13,368,24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62,597.96	51,568,681.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96,233.47	51,697,3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10,616.38	1,285,493,6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9,168.20	16,211,184.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9,308.43	599,75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308.43	599,759.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308.43	599,75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8,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200,000.00	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86,795.27	1,025,863.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86,795.27	30,125,86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86,795.27	-1,925,86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96,655.04	14,885,080.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15,562.64	198,630,48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18,907.60	213,515,562.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093,944.96	131,702,67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653.44	794,238.2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386,795.27	1,025,863.29
投资损失（减：收益）	-429,30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599,759.2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797,053.40	-12,064,72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428,506.85	-81,052,48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7,765,693.19	-23,594,624.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9,168.20	16,211,184.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218,907.60	213,515,562.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515,562.64	198,630,48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96,655.04	14,885,08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三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	-	397,334,265.60	597,334,26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	-	397,334,265.60	597,334,26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93,944.96	65,093,94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93,944.96	65,093,94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	-	462,428,210.56	662,428,21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65,631,589.47	465,631,589.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65,631,589.47	465,631,589.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702,676.13	131,702,676.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702,676.13	131,702,676.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397,334,265.60	597,334,265.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本公司于2000-04-11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8028N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张宇。

2、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12层之一1211。

3、经营范围: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A、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B、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C、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金融工具不能仅因其担保物的价值较高而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也不能仅因为其与其他金融工具相比违约风险较低，或者相对于本公司所处的地区的信用风险水平而言风险相对较低而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九）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设备	5	19.00%
其他设备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公司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4,270.13	687,143.26
银行存款	114,954,637.47	212,828,419.38
合 计	115,218,907.60	213,515,562.64

2: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29,341,968.89	98.85%		347,852,702.87	99.26%	
一年以上	3,846,782.62	1.15%		2,586,352.36	0.74%	

合 计	333,188,751.51	100.00%	-	350,439,055.23	100.00%	-
-----	----------------	---------	---	----------------	---------	---

3: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0,610,982.73	100.00%	37,878,883.90	100.00%
合 计	80,610,982.73	100.00%	37,878,883.9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338,206.89	71,391,495.15
合 计	77,338,206.89	71,391,495.15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70,740,950.50	91.47%		64,362,837.89	90.15%	
一年以上	6,597,256.39	8.53%		7,028,657.26	9.85%	
合 计	77,338,206.89	100.00%	-	71,391,495.15	100.00%	-

5: 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69,110,359.55		62,313,306.15	
合 计	69,110,359.55	-	62,313,306.15	-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群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君顺达电梯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市国宝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于都县南海岸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	-	-	2,3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5,933,107.09			15,933,107.09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02,986.31			1,602,986.31

合 计	17,536,093.40	-	-	17,536,093.40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6,030,549.05	727,465.20		6,758,01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9,842.96	73,188.24		553,031.20
合 计	6,510,392.01	800,653.44	-	7,311,045.45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合 计	-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902,558.04	-727,465.20	-	9,175,092.8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23,143.35	-73,188.24	-	1,049,955.11
合 计	11,025,701.39	-800,653.44	-	10,225,047.95

8: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滨海支行	-	28,200,000.00
合 计	-	28,200,000.00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1,855,888.17	79,076,263.84
一年以上	2,598,756.42	3,657,486.39
合 计	14,454,644.59	82,733,750.23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7,021.47	1,386,882.00
合 计	497,021.47	1,386,882.00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7,167.77	274,698.61
企业所得税		874,126.25
个人所得税	31,365.20	37,64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01.74	19,228.90
教育费附加	5,315.03	8,24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43.36	5,493.97
合 计	229,793.10	1,219,429.95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82,586.51	37,989,676.68
合计	10,382,586.51	37,989,676.68

(1)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7,136,614.13	32,624,855.06
一年以上	3,245,972.38	5,364,821.62
合计	10,382,586.51	37,989,676.68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伟斌	100,000.00			100,000.00
张奕群	199,900,000.00			199,9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397,334,265.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397,334,265.60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65,093,944.9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462,428,210.56

15: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639,846,992.63	1,275,648,984.82	535,743,886.93	1,052,875,419.29
其他业务				
合计	639,846,992.63	1,275,648,984.82	535,743,886.93	1,052,875,419.29

1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86,795.27	1,225,365.23
减: 利息收入	287,628.39	276,845.23
利息净支出	1,099,166.88	948,520.00
银行手续费	158,808.05	145,503.25
合计	1,257,974.93	1,094,023.25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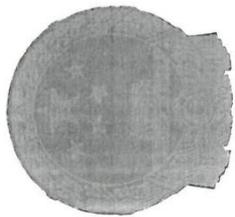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李清明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5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4.3 工程质量奖项

荣获奖项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获奖项目	奖项级别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4年1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国家级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1年12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国家级
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2023年6月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总包）	国家级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查询网站链接: <http://cces.net.cn/html/tm/29/38/67/content/7266.html>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www.cces.net.cn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SOCIETY

首页 学会介绍 新闻中心 学术活动 国际交流 表彰奖励 标准规范 科普活动 编辑出版

您的位置: [首页](#) > [表彰奖励](#) > [詹天佑大奖](#)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1-23 [【打印本页】](#)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 共有45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pdf](#)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公示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选，经过推荐申报、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以及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等程序，已确定 45 项入选工程。为保障奖项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现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如对入选项目有异议，请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提出。以单位名义，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基金奖励办公室 薛晶晶

电话：(010) 58933945

电子信箱：zhantianyoudajia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835

电话：(010) 58933958

E-mail: cceszhb@163.com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名单

一、建筑工程（10项）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济宁市文化中心；江苏省第十一届园艺博览会工程；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西安奥体中心；苏州中心项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天津茱莉亚学院；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二、住宅小区工程（4项）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西安曲江玫瑰园；青岛被动房住宅推广示范小区。

三、桥梁工程（5项）

昌赣客专赣州赣江特大桥；海南铺前大桥（海文大桥）；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长安街西延（古城大街-三石路）道路工程新首钢大桥。

四、铁道工程（4项）

拉萨至林芝铁路；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成都至贵阳高速铁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260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437780.437798万元

中标工期：124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8-3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12-08



查验码：607798366768810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434181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许可信息：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设工程设备；工业机器人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环境卫生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内容另行申报）。

变更前名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證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和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建的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荣誉证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栋项目（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
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4.4 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奖项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1〕7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通知”要求，经各省市及相关单位推荐，我分会组织审核，“美丹家园三期项目”等工程列为“2021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以标准化项目建设为切入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项目之间互相学习、相互交流和借鉴，促进建筑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1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
交流项目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2年1月22日



附件:

**2021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
学习交流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工程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主体部分(会展中心等 2 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项目(1#装置区等 8 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南延工程土建施工 06 合同段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州区台湖镇 YZ00-0405-0099、Z00-0405-0104 地块项目(0099-01#住宅楼等 27 项)一标段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办公楼等 5 项(绿城霄云路项目)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实创医谷产业园(1#科研楼等 24 项)东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研发中心(地上部分)等 12 项(广发金融中心(北京))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第 30 街区 30-01-02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30-01-04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B-1#住宅楼等 18 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衡阳市二环东路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国际酒店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雄安商务服务中心项目三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共廊坊市委党校迁址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远华时代 A 塔楼、B、塔楼、C 塔楼、裙房及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 3 号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D、E、G 社区）配套市政道路、综合管网工程施工 RDSG-4 标段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改扩建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景北大道商居开发（望津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1 栋、2 栋、6 栋、7 栋 A 座、8 栋、9 栋、10 栋、15 栋 A 座、15 栋 B 座、15 栋 C 座、16 栋主体工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立医院老年医学康复中心项目 01、03 标段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发中心项目和城市公园地下航空展览馆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9#安置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12 栋、13 栋、14 栋、景观连廊)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3〕4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
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单位推荐，我分会组织专家审核，“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等工程列为“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通过项目之间的互相学习和交流，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 学习交流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中直机关园博园职工住宅（保障房）工程（6159地块）（1#住宅等20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副中心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绿心轨道交通预留工程01标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怀柔科学城HR00-0211-6002、6009、6010、6011、6019地块（城市客厅A）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2-C1办公商业楼等18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特殊办案用房项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2#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街区）D#地块第一标段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A-19地块一期）（1#楼等15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医疗楼等22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集体宿舍建设工程（1#楼集体宿舍楼等16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及配套设施（9#楼地上等11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南城乡供水一体化（净水厂工程）建设项目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淞云台一期（一）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1#商业及地下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南区）-地块十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P4交通综合体项目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总部大厦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宝山时代大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站宝龙广场（D地块）一期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春朗花园1、9-11号住宅楼，12-14号商业、住宅楼，21号地下室	广东腾仁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安全总监
福天·翡翠滨江 13#、15#、16# 住宅工程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志龙	浣星雨
长沙县精神病医院医技综合楼和封闭式住院楼、门诊综合楼、B1-B2#公租房、垃圾收集站、医疗垃圾暂存间、生活附属楼、洗衣房、污水处理设备、D1-D2 连廊及地下室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立波	贺 炜
金阳新城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喻 阳	唐 勇
雨花区润和望珑府项目（1#-3# 栋、5#栋、S1 地下室 C 区、S1 西入口门卫室）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王晨曦	肖 帅
“湾田和悦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 杜	曾令端
靳江河西岸（含东山湾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惠敏	方 浩
中天麓台一标段（6-10 栋、地下室）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颜平	易永革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宇峰	蒋年伟
云珠酒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曾 江	解振国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2#科研主楼、3#实验楼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念平	吴俊毅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吴大兵	甘 斌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范林飞	宋 磊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 安全总监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项目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从刚	黄炳益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仕刚	周迪
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黄绍用	李建超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一标段）- 航站楼土建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汤亮	敖翔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亚	孟祥志
松山湖未来学校 1 号图书馆、艺术中心、文体中心、教学楼，2 号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楼，3 号门楼	中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志良	张柳华
万科金域东方花园 14 号地下室，1-10 号住宅楼	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林锦尧	王灵林
季华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子农	招文东
篁庄考场 3 号地块-1#楼~7#楼、地下车库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黄苑璋	刘仕发
广铁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段工程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媛媛	刘文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昌	黎俊明
茂名保利奥体大都汇项目一期 A 区（A01-A03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蓝涛	谢文玉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浩	韦建黔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3〕4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有效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单位推荐，我分会组织专家审核，“杭州大会展中心一期”等工程列为“2023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希望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通过项目之间的互相学习和交流，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2023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 学习交流项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中直机关园博园职工住宅（保障房）工程（6159地块）（1#住宅等20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苑宾馆改造工程项目（1#主楼酒店等8项）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副中心六合村行政办公地块项目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绿心轨道交通预留工程01标	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怀柔科学城HR00-0211-6002、6009、6010、6011、6019地块（城市客厅A）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02-C1办公商业楼等18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磁各庄留置保障中心特殊办案用房项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清路（京新高速~京承高速）快速化改造工程2#标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0701街区）D#地块第一标段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A-19地块一期）（1#楼等15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医疗楼等22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集体宿舍建设工程（1#楼集体宿舍楼等16项）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州经济开发区西区南扩区三、五、六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及配套设施（9#楼地上等11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承建单位
南城乡供水一体化（净水厂工程）建设项目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淞云台一期（一）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1#商业及地下室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平西安置区-南区）-地块十五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8层（地下室4层）设计商业办公楼1幢（自命名：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P4交通综合体项目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工商银行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总部大厦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鸿荣源博誉府(A812-1039)、鸿荣源博誉府(A812-1040)、宝山时代大厦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站宝龙广场（D地块）一期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春朗花园1、9-11号住宅楼，12-14号商业、住宅楼，21号地下室	广东腾仁达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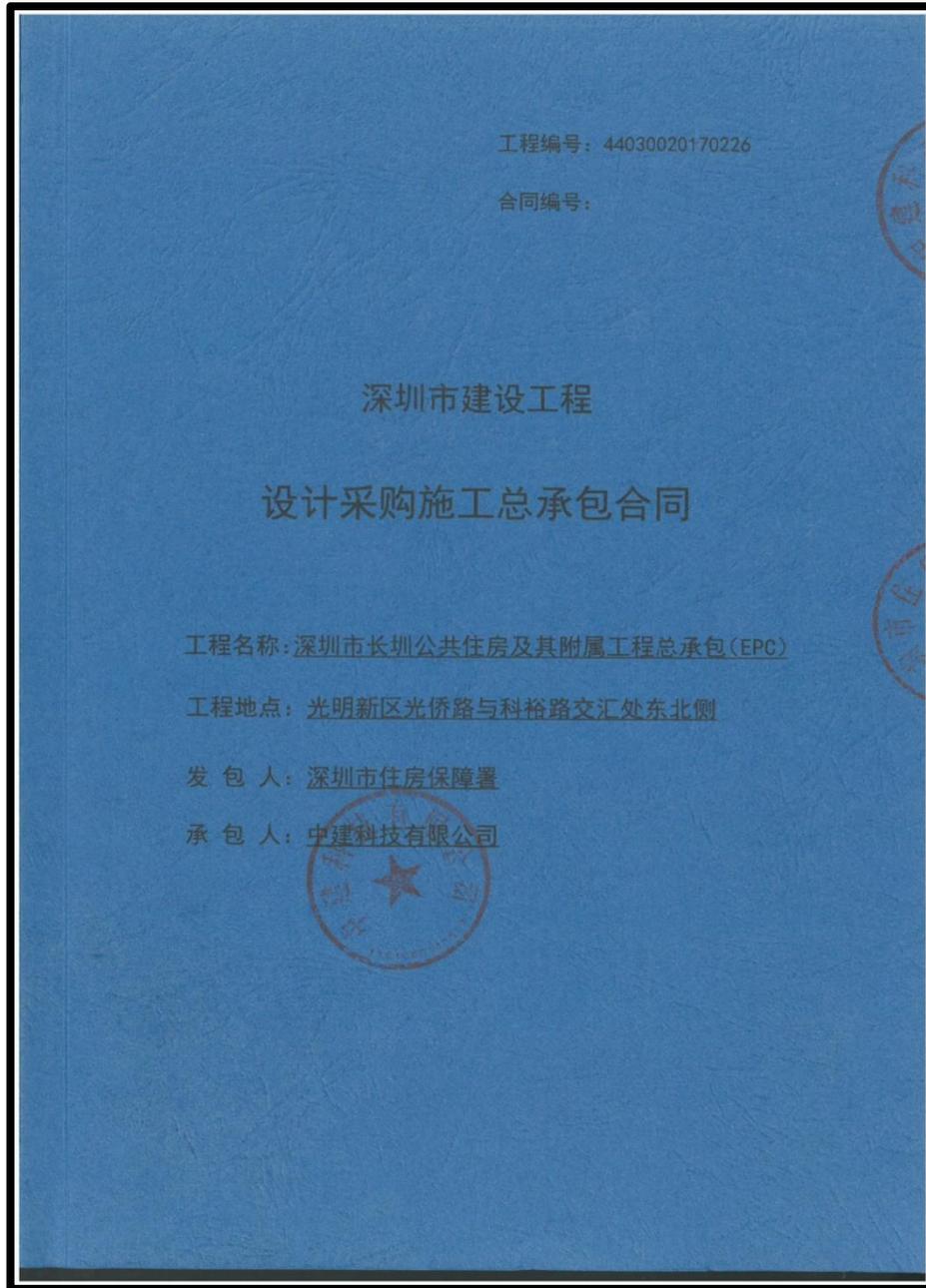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安全总监
福天·翡翠滨江 13#、15#、16# 住宅工程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方志龙	浣星雨
长沙县精神病医院医技综合楼和封闭式住院楼、门诊综合楼、B1-B2#公租房、垃圾收集站、医疗垃圾暂存间、生活附属楼、洗衣房、污水处理设备、D1-D2 连廊及地下室	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立波	贺 炜
金阳新城人才公寓建设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喻 阳	唐 勇
雨花区润和望珑府项目（1#-3# 栋、5#栋、S1 地下室 C 区、S1 西入口门卫室）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王晨曦	肖 帅
“湾田和悦家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湖南志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 杜	曾令端
靳江河西岸（含东山湾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惠敏	方 浩
中天麓台一标段（6-10 栋、地下室）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潘颜平	易永革
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二期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宇峰	蒋年伟
云珠酒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曾 江	解振国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广州海洋实验室海洋科技支撑平台）2#科研主楼、3#实验楼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念平	吴俊毅
生物家园（施工总承包）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吴大兵	甘 斌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范林飞	宋 磊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项目经理	项目 安全总监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项目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从刚	黄炳益
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仕刚	周迪
天健前海 T204-0142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黄绍用	李建超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一标段）- 航站楼土建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汤亮	敖翔
银坑蚝场搬迁安置工程（银溪雅苑）	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亚	孟祥志
松山湖未来学校 1 号图书馆、艺术中心、文体中心、教学楼，2 号食堂、学生宿舍、教师宿舍楼，3 号门楼	中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杨志良	张柳华
万科金域东方花园 14 号地下室，1-10 号住宅楼	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林锦尧	王灵林
季华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子农	招文东
篁庄考场 3 号地块-1#楼~7#楼、地下车库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黄苑璋	刘仕发
广铁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段工程施工 6 标土建工程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媛媛	刘文
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市自然资源局综合档案馆项目（一期）	韶关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李永昌	黎俊明
茂名保利奥体大都汇项目一期 A 区（A01-A03 栋住宅楼及地下室）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蓝涛	谢文玉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苏浩	韦建黔

4.5 新技术投入情况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光明新区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光明新区长圳车辆段旁;占地面积 20.76 万 m^2 ,总建筑面积约 115 万 m^2 ;住宅建筑面积 76 万 m^2 (不少于 9500 套);商业建筑 6.5 万 m^2 ;公共配套设施 3.2 万 m^2 ;地下 1-2 层,深度约 5-10m,建筑面积约 30-35 万 m^2 ;地上建筑约 25 栋,多层建筑高度约 10-20m,高层建筑高度约 100-150m;结构形式框剪;涂料外墙;其他: 30m 宽市政道路约 350m(含跨河道桥梁), 12m 宽城市支路约 400m,小区内的车库涵洞 2 个,车行桥梁 1 座,人行天桥 3 座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本项目除了勘察、监理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

约 115 万 m² 的房屋建筑工程；30m 宽市政道路约 350m（含桥梁）、12m 宽城市支路约 400m；人行天桥；室外园林绿化及鹅颈水景观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投标报价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承包人完成，但须经发包人批准。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47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本合同设计标准和要求在合同特别条款均有描述，描述未能详尽的参照承包人选定的参考楼盘确定。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质量要求：合格，并达到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质量目标：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项目成效目标为：将本工程打造成深圳市公共住房的标杆性项目，包括项目管理（符合国际管理

的EPC、快速路径法CM、项目管理系统等)、文明施工、设计档次、施工品质、新技术应用(BIM、装配式和铝模等)。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亿柒仟柒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4377804377.98元

其中,规费税金报价表合计金额¥147723253.87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表合计金额¥96587838.85元;

不竞价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109000000.00元;

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2281327517.46元;

施工工程按项包干报价表合计金额¥1121481077.99元;

施工工程按实计量报价表合计金额¥238307968.45元;

措施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287565358.84元;

按项包干服务项目报价表合计金额¥95811362.52元。

各部分具体构成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投标文件中,板混凝土(C30)的综合单价明显有误,应与梁混凝土(C30)报价一致,即正确报价应是381.44元,由此计算该项报价合计虚高356464508元。结算时,将“施工工程按建筑面积计量报价表”中“上部住宅建筑工程”综合单价调整为2281.57元/m²,并在结算总价中做相应扣减,不执行《投标报价澄清原则》第4项约定。

七、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50000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后,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情况下支付。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不能提供预付款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也接受承包人提供的收据,将预付款拨付给承包人,但承包人必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补齐预付款50000万元的增值税

(5) 招标文件、答疑和补遗;

(6) 合同特别条款;

(7) 合同一般条款;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 投标文件;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其他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9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09130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莲花大厦东座9楼

邮政编码：518035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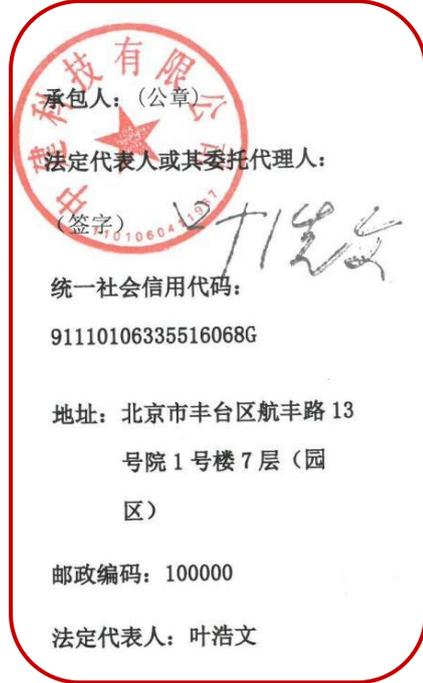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3
号院1号楼7层(园
区)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营业部

账号：1109 1580 2310 901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1
栋、2栋、6栋、7栋A座、8栋、
9栋、10栋、15栋A座、15栋B座、
15栋C座、16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7-440300-81-01-103265	项目代码	Z22016CJ0035
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1栋、2栋、6栋、7栋A座、8栋、9栋、10栋、15栋A座、15栋B座、15栋C座、16栋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长圳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裕路与光侨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62788.65 m ²	工程造价	175344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钢混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30.52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7】323号	宗地号	A608-016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GM-2018-0007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GM-2018-0024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53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77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南装饰集团股份公司、深圳千里马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凯红
副组长	蔡培鹏、王万利、李耀辉、樊则森、徐泰松、毛丰强、陈丰、杜飞、申利朋
组员	倪高强、陈玉玲、翁少强、钟志、吴杰、陈玉玲、贺雄、罗烈豪、刘遵泰、李杰、刘伟、叶文宽、刘斯洋、邱志雄、贺云、徐焱、鲁晓强、杨雷、侯丹、宋世君、王培慧、李星、何希金、陈宇、蔡凯、李东浩、江加权、禹小飞、李强强、吕佳、林棉文、吴家户、刘发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倪高强	贺雄、罗烈豪、刘遵泰、李杰、刘伟、叶文宽、刘斯洋、邱志雄、贺云、徐焱、鲁晓强、杨雷、侯丹、宋世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翁少强	王培慧、李星、何希金、陈宇、蔡凯、李东浩、江加权、禹小飞、李强强、吕佳
工程质控资料	谷登林	陈玉玲、林棉文、吴家户、刘发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117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6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共 1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0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0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0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共 86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8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7 项	共 1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6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12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 2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4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117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共 12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0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0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1 项	共 60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共 86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8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7 项	共 13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6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4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12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 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8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69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9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7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2 项	共 74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4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9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7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8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7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7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8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5 项	共 7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7A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0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8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8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7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共 88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0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87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7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7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1 项	共 9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6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0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8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8 栋

分部（系统或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0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8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7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共 8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0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87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7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1 项	共 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6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0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8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9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0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8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7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共 8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0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87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7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1 项	共 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6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0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8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10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0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8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8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37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70 项	共 8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0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5 项	共 87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7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1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3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3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1 项	共 9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6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3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0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1 项	共 8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15A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117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6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共 1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0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0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0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共 86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8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7 项	共 1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6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12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15B栋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 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 求	共 11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117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 求	共 126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共 1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 修	符合要 求	共 100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0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 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0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共 86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符合要 求	共 13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8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7 项	共 1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 求	共 5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 求	共 46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12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 求	共 4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 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 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15C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4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117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7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6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6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52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26 项	共 126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0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0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7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0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0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06 项	共 86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6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2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8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7 项	共 13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5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2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46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14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4 项	共 12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3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2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4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单位工程：1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4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7</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7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分部工程：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2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13 项	共 9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9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9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凯红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凯红
2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樊则森
3	孟建民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建民
4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较高	徐泰松
5	李耀辉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高工	李耀辉
6	申利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高工	申利朋
7	蔡培鹏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	高工	蔡培鹏
8	章莉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	中工	章莉
9	王蓓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	一注	王蓓
10	王万利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王万利
11	倪高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倪高强
12	张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张超
13	马梦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师		马梦龙
14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王健
15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李丹
16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注册师	赵秀峰
17	廖敏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设计总监		廖敏清
18	郑攀登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项目负责	一注	郑攀登
19	杨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单位现场负责	高工	杨斌
20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公司副总经理	高工	米京国
21	毛丰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执行总经理	高工	毛丰强
22	陈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常务副总经	工程师	陈丰
23	杜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总工程师	高工	杜飞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J-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4	肖竟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项目经理		肖竟成
25	曾玉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项目负责		曾玉喜
26	窦玉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总工程师		窦玉东
27	张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执行经理		张伟
28	罗火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副经理		罗火星
29	罗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项目副经理		罗景
30	严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部A、B、D4地块生产经理		严瑞
31	李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工程部经理		李哲
32	陈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技术部经理		陈庚
33	粟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精装工程师		粟敏
34	王培慧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经理		王培慧
35	蔡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副经理		蔡凯
36	禹小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程总监		禹小飞
37	鲍华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鲍华冲
38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设计师		赵亚伟
39	盘根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质量工程师		盘根宇
40	莫文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质量工程师		莫文欣
41	姜志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质量工程师		姜志鹏
42	倪晓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土建工程师		倪晓鹏
43	陈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工程师		陈庶
44	李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机电工程师		李星
45	李兴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精装工程师		李兴威
46	叶国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精装工程师		叶国强



GD-E1-914/5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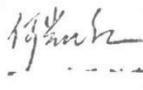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专项验收已通过
2	特种设备	专项验收已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4	防雷装置	专项验收已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6	海绵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专项验收已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专项验收已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专项验收已通过
14	绿色建筑	专项验收已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专项验收已通过
16	城建档案	专项验收已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专项验收已通过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44030407378
有效期至：2023.03.30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樊刚森
注册号： 4406918-02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5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李利刚
注册号： 粤1452014201505704(00)
有效期至： 2025.03.2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徐春松
注册号： 44030407378-AY011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GM-2018-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项目编号: JZ20170859



用地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光侨路与科裕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名称	长圳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宗地号	A608-0167			
宗地编码	440306205002GB0036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GM-2018-0007			
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长圳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			
施工图设计单位	/		设计号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出图时间	/			
审查合格书编号	/		审查时间	/			
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建筑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	建筑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地上/下)
903262.57	241365.64	38.42/11.3	31.13	150	52	19	451/5806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m ²	核增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架空停车	6759.5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地上)	住宅建筑	760000	0	架空停车	12766.9		
	商业建筑	65000	0	消防避难空间	21540.64		
	配建的公共设施	32000	0	骑楼	5195.48		
	合计	857000		合计	46262.57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中(地下)	公用停车库			公用停车库	221720.93		
	公用设备用房			公用设备用房	19644.71		
	合计			合计	241365.64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次核增总建筑面积14428.21平方米,配建的公共设施包括:幼儿园15000平方米(3层)、公交车站64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48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物业设备用房14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社区警务站4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1300平方米、文化站设备用房20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社区老年日间照料中心1620平方米、工服机库400平方米(共2层)、有线电视接入点40平方米(共2层)、再生资源回收站100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50平方米、公共厕所360平方米(共2层)、停车位6257个,其中车位501个,其中充电桩192个。 2.该项目建筑物在立项前均取得规划、建设性无障、机动车出入口、人行天桥等行政许可。 3.学校地质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4.本证依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10号)核发,请在项目现场公示。 5.以上未在事项中列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GM-2018-0007)等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验线记录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请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委员会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高层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体系证明材料

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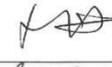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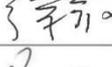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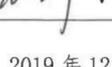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19年12月5日，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组织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6#、7A#、8#、9#、10# 楼栋）进行技术评审，由7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要求。
- 二、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预制外墙（内嵌式）应按主体结构构件设计；竖向、水平构件应按整栋楼计算。
 2. 综合考虑内保温构造对装修和设备专业的影响。
 3. 补充完善 ALC 墙板内外墙及 PC 构件与钢结构、现浇结构、内隔墙的防开裂、防渗漏措施。
 4. 补充完善 PC 凸窗与钢结构的结构连接节点。

经过专家组评审，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符合 不符合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宋兵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产业化分院	副院长	
刘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建筑师	
谷明旺	深圳市现代营造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总工	
陆长松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鹏城建筑产业化设计研究院	副总经理	
戴鹏	有利华建筑产业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袁邦权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任	

2019年12月5日

6#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 装配率计算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楼栋号：6#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10.20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塔楼预制构件平面布置图及三维 BIM 图.....	1
二、装配率计算依据.....	10
三、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10
(一) 主体结构.....	10
(二) 围护墙和内隔墙.....	10
(三) 装修和设备管线.....	13
四、装配式建筑评价.....	21
(一) 装配式建筑评价.....	21
五、结论.....	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共有5栋塔楼采用《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进行装配式建筑评价，分别为6#、7A#、8#、9#、10#塔楼，其中6#塔楼具体情况详下表：

楼号	建筑类别	层数/层高	结构体系	装配范围	装配率	装配式建筑等级
6#	住宅	主框架 10 层/10m 次框架 28 层/3m	钢管混凝土柱 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2~28 层	93.47%	AAA 级

（一）预制构件种类

6#塔楼采用的预制构件详下表：

楼号	装配范围	预制构件
6#	2~29 层	钢梁、钢柱、钢支撑、预制阳台、预制楼梯、轻质混凝土条板

（二）塔楼标准层平面图、预制构件平面布置图及三维 BIM 图

二、装配率计算依据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三、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一）主体结构

1.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6#楼采用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体系，竖向构件为钢柱和钢支撑，所有竖向构件均为工厂化生产，因此 6#楼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为 100%，本项得分为 30 分。

2.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

6#塔楼中所有梁均为钢梁，所有楼板均为钢筋桁架楼层板，阳台、楼梯均为预制。

因此 6#楼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水平构件中预制部品部件的应用比例 100% ，本项评价分值为 20 分。

（二）围护墙和内隔墙

1.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6#楼中非承重围护墙采用 ALC 轻质砼条板及预制凸窗，实现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塔楼标准层非承重围护墙示意图如下：

11	构件编号:无配件的线管:弱电防火门监控系统-JDG20	m	58.76	
12	构件编号:无配件的线管:弱电有线电视系统JDG25	m	22.14	
13	构件编号:无配件的线管:线管PC32	m	20.37	
总计			1058.05	

6#楼楼标准层管线总量 $L=1058.05$,

管线分离总量 $L_{3d}=1058.05-(239.82+84.27)=733.96$,

管线分离比例应 $q_{3d}=L_{3d}/L \times 100\% =733.96/1058.05=69.37\%$,

本项评价分值为 5.9 分。

四、装配式建筑评价

(一) 6#楼装配式建筑评价

根据第三章对各评分项的详细评分,本项目 6#楼装配式建筑评分表如下: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得分说明	得分值
主体结构 (50分)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 \leq \text{比例} \leq 80\%$	20~30*	应用比例 100%	30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 \leq \text{比例} \leq 80\%$	10~20*	应用比例 100%	20
围护墙和 内隔墙 (20分)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 $\geq 80\%$	5	应用比例 100%	5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应用比例 0	0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 $\geq 50\%$	5	应用比例 97.10%	5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 \leq \text{比例} \leq 80\%$	2~5*	应用比例 100%	5

装修和设备管线 (30分)	全装修	—	6	本项目实行全装修	6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应用比例 100%	6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 82.65%	4.90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 87.83%	5.67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应用比例 69.37%	5.9
总得分					93.47

根据上表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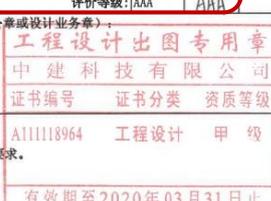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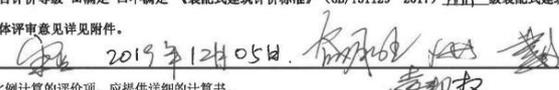
1. 主体结构部分的评价分值为 50 分（不低于 20 分）；
2. 围护墙和内隔墙部分的评价分值为 15 分（不低于 10 分）；
3. 采用全装修；
4. 装配率 $P=93.47/100=93.47\%$ （不低于 50%）；

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6#楼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

五、结论

经计算，本项目 6#塔楼实施装配式建筑，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6#楼装配率为 93.47%，评价为 AAA 级装配式建筑。

6#装配率评分表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附属工程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 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主体结构 (50分)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比例≤80%	20~30*	20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30.0	30.0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比例≤80%	10~20*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20.0	20.0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80%	5	10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应用比例为: 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0.0	0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50%	5		应用比例为: 97.1%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装修和设备 管线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0	6.0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	应用比例为: 90.94%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6.0	6.0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为: 82.65% 插值法计算得分: 4.90	4.90	4.9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为: 87.83% 插值法计算得分: 5.67	5.67	5.67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应用比例为: 69.37% 插值法计算得分: 5.90	5.90	5.9	
装配率P=(各评价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					各评价项实际得分总和: 93.47	93.47	93.47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0	
					装配率P: 93.47%	93.47%	93.47%	
					评价等级: AAA	AAA	AAA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设计单位 (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AAA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2019年12月05日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评价项, 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评价项, 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 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 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7A#、8#、9#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 装配率计算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火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16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

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楼栋号: 7A#、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9.10.20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A111118964 工程设计 甲级
有效期至2020年03月31日止

广东省建设工程
机构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塔楼标准层平面图及三维 BIM 图.....	1
二、装配率计算依据.....	5
三、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5
(一) 主体结构.....	5
(二) 围护墙和内隔墙.....	17
(三) 装修和设备管线.....	21
四、装配式建筑评价.....	30
(一) 装配式建筑评价.....	30
五、结论.....	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共有5栋塔楼采用《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进行装配式建筑评价，分别为6#、7A#、8#、9#、10#塔楼，其中7A#、8#、9#塔楼具体情况详下表：

楼号	建筑类别	层数/层高	结构体系	装配范围	装配率	装配式建筑等级
7A#、8#、9#	住宅	36层/2.8m	装配式剪力墙结构	3~36层	76.79%	AA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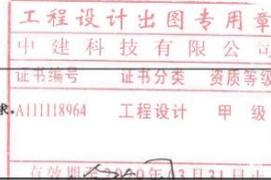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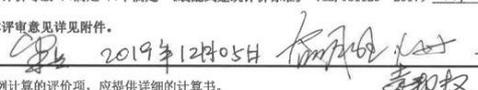
（一）预制构件种类

7A#、8#、9#塔楼采用的预制构件详下表：

楼号	装配范围	预制构件
7A#、8#、9#	3~36层	预制剪力墙、预制凸窗、预制外墙、预制阳台、预制预应力叠合板、预制楼梯

（二）塔楼标准层平面图及三维 BIM 图

7A#、8#、9#装配率评分表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附属工程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 7A#、8#、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评审得分
主体结构 (50分)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比例≤80%	20~30*	20	应用比例为: 37.66%, 插值法计算得分: 20.59	20.59	20.59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比例≤80%	10~20*		应用比例为: 71.72%, 插值法计算得分: 11.72	11.72	11.72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80%	5	10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应用比例为: 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0.0	0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50%	5		应用比例为: 95.38%,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装修和设备管线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0	6.0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	应用比例为: 90.71%,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6.0	6.0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为: 87.55%, 插值法计算得分: 5.63	5.63	5.63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为: 88.98%, 插值法计算得分: 5.85	5.85	5.85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应用比例为: 83.58%,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6.00	6.0
装配率P=(各评价项实际得分总和)/(100-缺少项分值总和)×100%					各评价项实际得分总和: 76.79	76.79	76.79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0
					装配率P: 76.79%	76.79%	76.79%
					评价等级: AA	AA	AA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评审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u>AA</u>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评价项, 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评价项, 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 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 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10#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
装配率计算书
机构类别：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编号：19016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
有效期至：2021年1月8日



项目名称：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楼栋号：10#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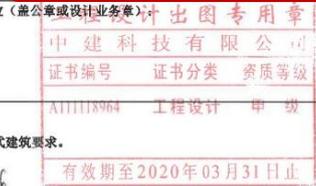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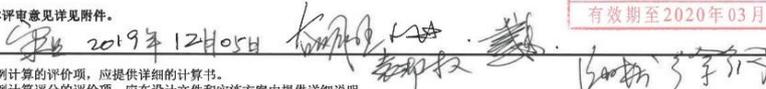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10.20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A111118964 工程设计 甲级
有效期至2020年03月31日止

10#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2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依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附属工程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 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装配式建筑评分表			
评价项	评价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主体结构 (50分)	柱、支撑、承重墙、延性墙板等竖向构件	35%≤比例≤80%	20~30*	应用比例为: 35.04%, 插值法计算得分: 20.23	20.23	20.23	
	梁、板、楼梯、阳台、空调板等构件	70%≤比例≤80%	10~20*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非承重围护墙非砌筑	比例≥80%	5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围护墙与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应用比例为: 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0.0	0	
		内隔墙非砌筑	比例≥50%	5	应用比例为: 96.2%,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内隔墙与管线、装修一体化	50%≤比例≤80%	2~5*	应用比例为: 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5.0	5.0	
装修和设备管线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0	6.0	
	干式工法楼面、地面	比例≥70%	6	应用比例为: 90.56%,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6.0	6.0	
	集成厨房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为: 87.51%, 插值法计算得分: 5.63	5.63	5.63	
	集成卫生间	70%≤比例≤90%	3~6*	应用比例为: 88.78%, 插值法计算得分: 5.82	5.82	5.82	
	管线分离	50%≤比例≤70%	4~6*	应用比例为: 90.52%, 插值法计算得分: _____	6.0	6.0	
$\text{装配率}P = (\text{各评价项实际得分总和}) / (\text{100-缺少项分值总和}) \times 100\%$				各评价项实际得分总和: 76.48	76.48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0		
				装配率P: 76.48%	76.48%		
				评价等级: AA	AA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设计单位 (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 AA 级装配式建筑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评价项, 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评价项, 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 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 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获奖证书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查询网站链接: <http://cces.net.cn/html/tm/29/38/67/content/7266.html>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www.cces.net.cn CHINA CIVIL ENGINEERING SOCIETY

首页 学会介绍 新闻中心 学术活动 国际交流 表彰奖励 标准规范 科普活动 编辑出版

您的位置: [首页](#) > [表彰奖励](#) > [詹天佑大奖](#) > [通知公告](#)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4-01-23 [【打印本页】](#)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经过遴选推荐、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公示等评选程序, 共有45项各领域的标志性工程入选。现将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附件: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pdf](#)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公示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评选，经过推荐申报、形式审查、专业组初评、终审会议评审以及詹天佑奖指导委员会审核等程序，已确定 45 项入选工程。为保障奖项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现面向社会各界进行公示。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如对入选项目有异议，请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提出。以单位名义，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基金奖励办公室 薛晶晶

电话：(010) 58933945

电子信箱：zhantianyoudajiang@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政编码：100835

电话：(010) 58933958
E-mail: cceszhh@163.com

第二十届第二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入选工程名单

一、建筑工程（10项）

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公园（一期）项目；济宁市文化中心；江苏省第十一届园艺博览会工程；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西安奥体中心；苏州中心项目；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天津茱莉亚学院；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

二、住宅小区工程（4项）

北京永丰产业基地（新）C4、C5 公租房项目；**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6 栋-10 栋**；西安曲江玫瑰园；青岛被动房住宅推广示范小区。

三、桥梁工程（5项）

昌赣客专赣州赣江特大桥；海南铺前大桥（海文大桥）；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海峡公铁大桥；宁波梅山春晓大桥（梅山红桥）工程；长安街西延（古城大街-三石路）道路工程新首钢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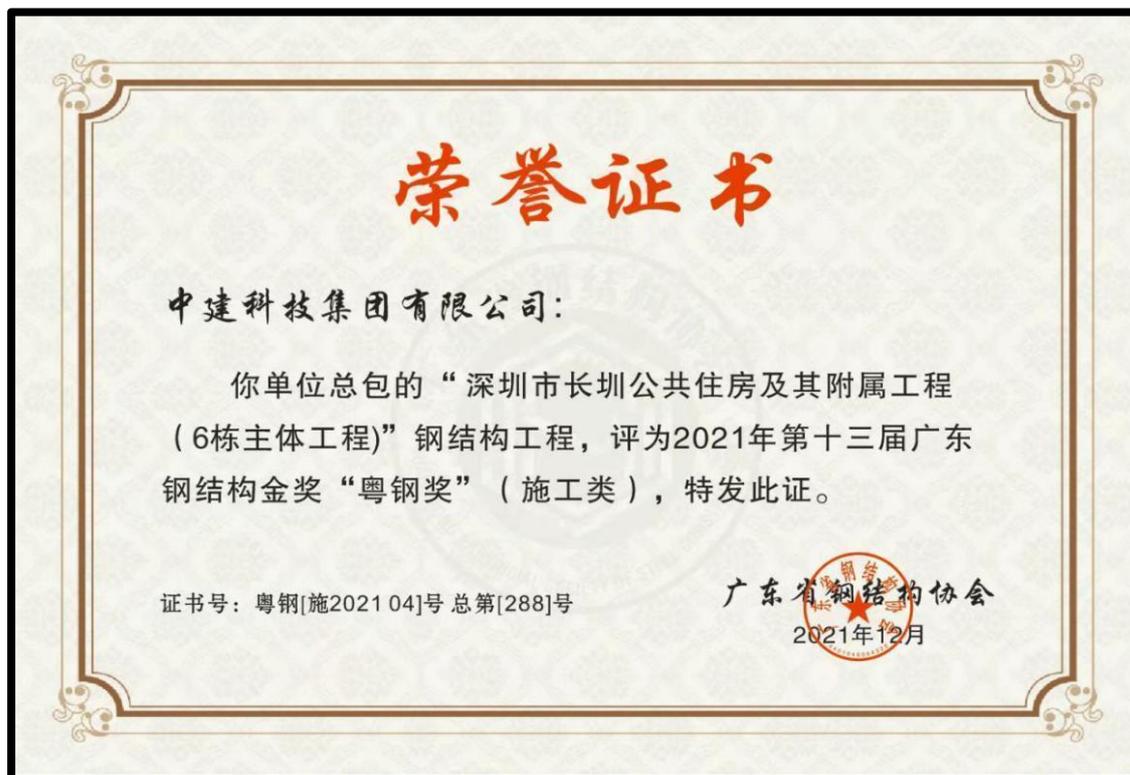
四、铁道工程（4项）

拉萨至林芝铁路；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城际铁路；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成都至贵阳高速铁路。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第十三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



绿色建筑二星级认证证书

绿色建筑标识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CERTIFICATE OF GREEN BUILDING DESIGN LABEL

居住建筑

NO. 202040BRD0532

建筑名称: 深圳市长圳公共住房及其附属工程1~15栋 (住宅建筑及配套的公共设施)

建筑面积: 106.15万 m²

完成单位: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价指标	设计值	说明: 1.评价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 2.此证只证明建筑的规划和设计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二星级水平; 3.“评价指标”值为代表性绿色建筑评价指标值,整体评价查阅《绿色建筑标识评审意见》。
建筑节能率	66.1%~71.2%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1.24%	
住区绿地率	30.00%	
可再利用可再循环建筑材料用量比	6.88%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设计阶段不参评	
物业管理	设计阶段不参评	

签发日期: 2020年7月17日



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
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原暂定名为“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准名称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项目整体基本指标: 占地 106033.72 m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97767.03 m², 道路用地面积 8266.69 m²; 按扩初设计总建筑面积约 689511.32 m²,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88326.12 m²。地下室二层;地上 14 栋建筑, 其中有 2 栋超高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宿舍用房、商业用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直升机停机坪、室外工程等。厂房和研发用房对洁净度有一定要求。

本项目方案设计(至扩初阶段, 包含概算编制)已完成, 地基与基础工程已单独招标并在施工中。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未做装配式建筑设计, 本次招标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 且施工图设计应在不超出中标价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本合同为一标段, 包含 1~11 栋, 对应地块范围内的景观

连廊、地下车库，以及地块之间的市政道路。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

（一）前置说明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由承包人自行下载。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制定了《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作为本项目建设的最低要求，初步设计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在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建筑形式、设计深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方面因素拒绝执行。

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未做装配式建筑设计，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时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的要求设计符合规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且施工图设计应在不超出概算各项指标及总指标基础上进行。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工作包含在工程承包范围中，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的初步设计文件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包人已发包）。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

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协助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不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基坑支护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中国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或不低于深圳市绿色建筑标准银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商业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器、室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连廊、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需满足工程招标要求;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费(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费、灯光顾问费、泛光照明顾问费、LED 咨询、绿建咨询费、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2.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3.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工作界面划分：承包人和地基与基础工程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发包人技术要求》；与二标段工程界面划分详见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标段划分文件。

(3)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EPC 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地基与基础工程除外），由 EPC 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4.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协助办理设计报建（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

(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协助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

5.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BIM 实施具体要求: 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6.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 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 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 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 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 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 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 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 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 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 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 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 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 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 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

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指定地点，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项目初步设计由发包人提供。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53日历天，开始日期从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施工图设计周期(含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证办结)：开始日期：2020年1月20日，完成日期：2020年4月28日，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

施工周期：计划开始日期：2020年4月29日，计划完成日期：2022年5月21日，总日历天数753日历天。实际施工开始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020年9月10日，施工至正负零。(合同生效当日起280日历天内完成)

2栋、3栋、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3日(合同生效当日起680日历天内完成)

1栋楼竣工日期：2022年5月21日(合同生效当日起853日历天内完成)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发包人则奖励承包人 200 万元。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亿陆仟捌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2568656400.00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356565504.59元, 增值税金额为¥212090895.41元。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31833900.00元);

(3) 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亿玖仟陆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2296376900.00元);

(4)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00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3921900.00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壹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221324200.00元);

(7) 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5199500.00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发包人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发包人技术要求”、《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施工图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设计任务书”、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标段划分文件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 份，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 号投资大厦 7 楼 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668801

传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 座 B19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叶浩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0755-22227131

A 区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1 栋、2 栋、3 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2037.67 m ²	工程造价	92493.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0（21）/7层 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9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钟建军、杨焕继、杜江锋、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谢佳珂、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吴卫文、丛菲、李皓楠、唐顺业、柯建军、杨少坡、林锴、杨宇航、李富强、潘元、周蓉、王雪、张浩、李祺瀚、杨华平、肖江涌、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丁锋、杨志、张志朋、王彬、刘刚强、杨蕾、叶万里、唐兆为、杨青、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钟建军、尹状平、杜江锋、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李晓梅、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李皓楠、杨少坡、唐顺业、柯建军、林锴、杨华平、肖江涌、丁锋、杨志、张志朋、杨蕾、叶万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李富强、杨宇航、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刘刚强、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张浩、王雪、李祺瀚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3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连廊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俊	常运青
8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俊	刘伏云
9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缪阶争
10	钟建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建军
11	尹状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尹状平
12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焕继
13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杜江锋
14	何金燕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何金燕
15	李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李敏
16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乙	樊则森
17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乙	陈朝华
18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乙	张耀栓
19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乙	方园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黄雪梅
21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2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23	李晓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负责人	初级	李晓梅
24	金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驻场设计	初级	金婷
2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26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27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28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总经理	高级	宋帮坤
29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赵旭琼
30	夏春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中级	夏春阳
31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中级	易伟翔
32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工		柯明辉
33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张海涛
34	谢佳珂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谢佳珂
35	吴卫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吴卫文
36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中级	李皓楠
37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初级	杨少坡
38	唐顺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唐顺业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柯建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柯建军
40	林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	林锷
41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	李富强
42	杨宇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初级	杨宇航
43	丛菲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初级	丛菲
44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45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46	王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王雪
47	张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初级	张浩
48	李祺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祺瀚
49	杨华平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杨华平
50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江涌
51	丁锋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丁锋
52	杨志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志
53	张志朋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志朋
54	杨蕾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蕾
55	叶万里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叶万里
56	苗文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苗文尧
57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周文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彬
59	吕振兴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吕振兴
60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刘刚强
61	杨青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青
62	赫山	深圳市汇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赫山
63	唐兆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唐兆为
64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田少飞
65	江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江帅
66	于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于雷
67	佟晓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佟晓明
68	黄章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章亮
69	黎柏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柏林
70	向际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向际红
71	汤婧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汤婧雯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2日

BC 区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
程总承包(EPC)(4 栋、5 栋、6 栋、7 栋、8 栋、9
栋、10 栋、11 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174.36 m ²	工程造价	164002.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3/7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B 区: 2020-1537 C 区: 2020-15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6 Q4403012018017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缪阶争、李昊、杨焕继、杜江锋、缪铭杰、张瑛、陈朝华、张耀拴、方园、王洪欣、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沈洋、易伟翔、张海涛、陈路、何关虎、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杨少坡、曾超、宋成龙、周楠、李富强、柯明辉、李豪杰、潘元、周蓉、张军辉、黄承启、吕纯庆、尤国军、肖江涌、苗文尧、周文礼、丁锋、张海斌、王彬、刘刚强、贺峰、麦伟轩、叶汉习、杨蕾、邹杰、杨青、张晶、杨华平、李勇成、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李昊、杜江锋、缪铭杰、樊则森、陈朝华、张耀拴、方园、宋帮坤、赵旭琼、沈洋、陈路、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宋成龙、杨少坡、曾超、柯明辉、李豪杰、张军辉、黄承启、肖江涌、丁锋、张海斌、叶汉习、杨蕾、杨华平、贺峰、麦伟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何关虎、李富强、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纯庆、尤国军、苗文尧、周文礼、王彬、刘刚强、杨青、张晶、邹杰、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张瑛、何金燕、易伟翔、潘元、周蓉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4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5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6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7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8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站、景观连廊）-9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10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1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军
2	张俊凯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张俊凯
3	苑贝贝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苑贝贝
4	陈武昌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陈武昌
5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员		张琴
6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玲
7	刘伏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刘伏云
8	缪阶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	缪阶争
9	李昊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李昊
10	杨焕继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焕继
11	杜江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杜江锋
12	缪铭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缪铭杰
13	张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中级	张瑛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	樊则森
15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高级	陈朝华
16	张耀栓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张耀栓
17	方园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方园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	王洪欣
19	黄雪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黄雪梅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军波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	李军波
21	蒋亚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蒋亚军
22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简万成
2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管中心总经理	高级	米京国
24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副总工	高级	夏春颖
25	宋帮坤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宋帮坤
26	赵旭琼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赵旭琼
27	沈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副经理、总工	中级	沈洋
28	夏春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中级	夏春阳
29	易伟翔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易伟翔
30	张海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注册工程师	张海涛
31	陈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监	工程师	陈路
32	何关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何关虎
33	李皓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李皓楠
34	何小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何小毅
35	宋成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宋成龙
36	韦承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韦承江
37	杨少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少坡
38	杨曦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杨曦泽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曾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曾超
40	周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周楠
41	李富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富强
42	柯明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柯明辉
43	李豪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豪杰
44	潘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潘元
45	周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中级	周蓉
46	张军辉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	项目经理	高级	张军辉
47	黄承启	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黄承启
48	杨华平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华平
49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吕纯庆
50	尤国军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尤国军
51	肖江涌	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肖江涌
52	苗文尧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苗文尧
53	周文礼	海南宏基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周文礼
54	丁锋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丁锋
55	张海斌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张海斌
56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彬
57	刘刚强	深圳市宇波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刚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2023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公章）：

刘伏云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8日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起旭球
144151530625(00)
建筑
2026.04.0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层装配式建筑证明材料

装配式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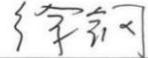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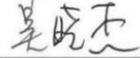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1栋A座、1栋B座）进行技术评审，由5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 二、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验收制度；
 2. 优化完善预制外墙板、ALC 外墙板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补充不出筋叠合板密拼缝的防开裂措施；
 3. 补充完善 PC 构件及 ALC 外墙板吊装方案；补充 1 栋 A 座外脚手架方案；
 4. 补充完善 PC 构件共模方案及安全运输保障措施；
 5. 完善叠合楼板支撑体系及铝模与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大样。

经过专家组评审，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1 栋 A 座、1 栋 B 座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隋庆海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徐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范昌斌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费权	深圳市鹏建混凝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晓杰	深圳市臻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0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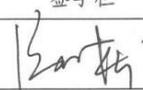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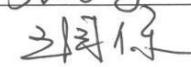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06月24日，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2栋、3栋、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楼）进行技术评审，由5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要求。
- 二、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补充监理人员装配式培训证书，完善钢结构关键节点连接验收制度；
 2. 补充完善外墙板连接节点、防水节点设计及铝板安装方案；
 3. 补充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
 4. 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塔吊吊重分析。

经过专家组评审，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2栋、3栋、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楼） 符合 不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陆长松	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鹏城建筑产业化设计研究院	院长	
张韬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部长	
张学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国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丁娟	深圳市慧泽丰建筑与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24日

1 栋 A 座装配式建筑技术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楼栋号：1 栋 A 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业图范 0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11118964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2日



目录

目录.....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	3
(二)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置图.....	3
二、 装配率计算依据.....	16
三、 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16
(一) 标准化设计.....	16
(二) 主体结构工程.....	17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28
(四) 装修和机电.....	32
(五) 信息化应用.....	33
(六) 加分项.....	34
四、 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34
五、 结论.....	37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15栋塔楼,其中1栋A座塔楼8~10层、11~14层、15~21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1栋A座塔楼建筑高度102.2米,标准层层高4.500米。

(一)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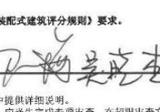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预制叠合板、预制外墙、预制外墙空调板和预制ALC条板,共4种。采用定型装配式模板是:铝合金模板,共1种。

(二)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置图

1栋A座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1.1.1~图1.1.12所示:

1栋A座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A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评审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_%；单一户型比例为：___%	—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预估值计算得分：___	2.8	2.8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60% ②30%≤竖向构件比例≤3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20 ②10~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___%；预估值计算得分：___；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7	10.7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20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预估值计算得分：___；非预制构件部分：■是 □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1	10.1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各层楼现浇部分采用成品钢筋网比例为：___% ■是 □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泵料机	2 0 1	2 0 1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预估值计算得分：___	6.8	6.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 □否；外墙门窗、阳台栏杆、外幕墙、幕墙等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外幕墙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预制外墙门窗（■是 □否）采用预埋窗框或窗楣 预制外墙的瓷砖、石材、涂料等饰面（□是 ■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外墙内保温（□是 ■否）采用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 ■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是 ■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是 ■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___%	1 1 0 0 0	1 1 0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预估值计算得分：___	5.1	5.1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是 □否）齐全	— — —	缺少项 缺少项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洗脸、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是 □否）齐全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 ■否）符合地面和地面干式工艺，洗脸、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2	0 0 2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按后浇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是 ■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是 ■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0 0	0 0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是 ■否）机电管线路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箱体布置、机电管线路预埋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凿槽 （□是 ■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路应设置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凿槽	2 0 0	2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	—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是 □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生产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是 □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1	1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 □否）满足要求	0	0
技术总得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总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55.5 缺少项分值总和: 0 加分项得分: 2			
建设单位 (加盖公章):				设计单位 (加盖公章):			
专家审核结论: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1118964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12日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姓名:

-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1 栋 B 座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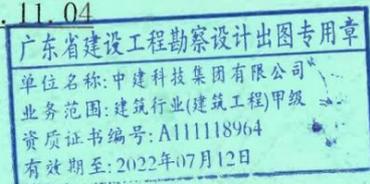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楼 栋 号：1 栋 B 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11.04



目录

目录.....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	3
（二）本项目建筑平面布置图.....	3
二、装配率计算依据.....	16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16
（一）标准化设计.....	16
（二）主体结构工程.....	17
（三）围护墙和内隔墙.....	29
（四）装修和机电.....	33
（五）信息化应用.....	34
（六）加分项.....	35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35
五、结论.....	38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15栋塔楼,其中1栋B座塔楼8~12层、14~26层、28~33、34~40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1栋B座塔楼建筑高度149.45米,标准层层高3.300米。

(一)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预制叠合板、预制外墙、预制外墙空调板和预制ALC条板,共4种。采用定型装配式模板是:铝合金模板,共1种。

(二) 本项目建筑平面布置图

1栋B座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1.1.1~图1.1.12所示:

1栋B座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 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87.5% 或单一户型比例：—%	2	2	
	构件标准化	6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34.0% 拆法计算得分：—3.0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35%≤竖向构件比例≤50% ②5%≤竖向构件比例≤35%，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施工工艺	①10~20 ②5~15	20	竖向构件比例为：7.88% 拆法计算得分：—10.4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0.5	10.5	
	水平构件	①70%≤水平构件比例≤80% ②10%≤水平构件比例≤70%，非预制构件部分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①10~15 ②5~15	—	水平构件比例为：52.0% 拆法计算得分：—12.0 非预制构件部分（是/否）：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12	12	
	装配化施工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采用工具式脚手架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2 1	2 1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30.0% 拆法计算得分：—6.5 （是/否）采用提升式混凝土布料机	6.5	6.5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共5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5	—	（是/否）外墙门窗、栏杆、扶手、外装饰、幕墙等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外装饰和幕墙预埋件有详细深化设计 （是/否）采用预埋窗框或预埋 （是/否）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是/否）采用保温材料，工地现场（是/否）采用干式工法施工 （是/否）预制外墙的保温层在工厂生产一并完成 （是/否）采用单元式幕墙 单元式幕墙面积比例为：—%	1 0 0 0	1 0 0 0	一体化设计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0.0% 拆法计算得分：—6.0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否）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器具、五金等设备安装（是/否）齐全	— — —	— — —	缺少项 缺少项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是/否）齐全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是/否）符合地面和墙面采用干式工法，洁具、洁具、五金等设备安装齐全	0 0 2 0	0 0 2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否）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符合不大于4mm/2m 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精装修（是/否）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精装修地面（是/否）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0 0	0 0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6	—	（是/否）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是/否）机电管线的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割凿 （是/否）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的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间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割凿	2 0 0	2 0 0	一体化设计
	*穿墙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否）满足穿墙流水施工要求	3	3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5	1	设计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是/否）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建设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是/否）满足要求	0	0	
技术总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 [(0.9*缺少项分值之和) + 100*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62 缺少项分值之和: 4 加分项得分: 2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口满足 口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 拆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2、11 栋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11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_%。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5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100___%。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90%	①50 ②25	30	(□是 □否) 采用全钢结构 (■是 □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___100___%。	25	25
	水平构件	60%≤水平构件比例≤80%	5~8	—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98.3___%。	8	8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梁节点装配化施工比例为：___99.2___%。 梁柱节点装配化施工比例为：___0___%。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100___%。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___0___%。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87___%。	6.1	6.1
装修和机电 (30分)	精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 满足精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配置 (□是 □否) 齐全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 (■是 □否) 齐全	1 0 2	1 0 2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0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 (□是 ■否) 符合地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具、洁具、五金等配置齐全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 楼地面层一次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1mm/2m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0	0 0 0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是 □否) 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化施工的要求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是 ■否) 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箱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位置和定位置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是 ■否) 主体结构和管理分离，机电管线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隙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1 1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按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技术总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之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67.1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75.7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专家审核结论: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11118964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12日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手签]			

- 填报说明:
-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获奖证书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竞赛三等奖

2023/3/13 09:32 文件公告-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筑业协会**
China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党的建设 会员之窗 网上申报 科技创新 协会标准 站内搜索
行业专家 质量安全 行业培训 行业研究 协会刊物 分支机构 联系我们

首页 文件公告

文件公告

关于2022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成果名单的公示

文件文号: 点击量: 11,669 发布时间: 2023-03-08 分享到: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举办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的通知》（建协函〔2022〕16号），经企业自愿申报，评审专家组对初赛项目评审，并报组委会通过，初定重庆中医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等146个项目获得2022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成果。

为保证竞赛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增加工作的透明度，现将2022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成果名单

 关注中国建筑业协会
经企业自愿

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466.html 1/2

2023/3/13 09:32 文件公告-中国建筑业协会

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 (<http://www.zgjzy.org.cn>) 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3月14日前书面将有关情况寄至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电话、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
联系人：毕杰
联系电话：010-88361922

附件：2022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成果名单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年3月8日

电话：68118670/8652/8655 邮政编码：100081
E-mail: zgjzyxh@163.com 传真号码：6811865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科技大厦五层
版权所有：中国建筑业协会
京公网安备：110105006230
备案编号：京ICP备20010135号

 关注中国建筑业协会

www.zgjzy.org.cn/menu19/newsDetail/10466.html 2/2

2022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成果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类型	成果等级
1	重庆中医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EPC总承包)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造	一等成果
2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造	一等成果
3	增城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建造	一等成果
4	中铁建临港大厦项目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造	一等成果
5	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项目 (一期)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东院建设工程 (医疗综合楼等9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7	新建中共兴县县委党校工程	山西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8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奉贤院区项目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9	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10	北横通道新建工程II标段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11	浙能集团综合能源生产调度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12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绿色施工	一等成果

第 1 页

127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营业综合楼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28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一标段) 工程总承包 (EPC)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29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4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轨道一工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0	京雄高速公路项目 (北京段) 工程建设指挥部七工区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1	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PPP项目江北段2标段2工区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2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项目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3	新建福厦铁路福州南站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FXFJ-1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4	雄安新区棚户区改造容东片区安居工程 (D、E、G社区) 配套市政道路干线工程及随干线布设的综合管廊、排水管网工程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5	杭州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6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7	中华路北延工程 (中华路跨徒骇河大桥工程项目)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8	乌干达MTP项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39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中交第一船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140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6标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色施工	三等成果

第 10 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19-027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G14301-0112 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41766.42 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 33930.6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249618.0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6618.00 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 6300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 7835.74 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197796.23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4534.43 万元, 设计费 3103.91 万元, 勘察费 931.1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环评、水保、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

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 (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 (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 (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 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 (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 满足设计要求。

(2)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 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 (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 (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 (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务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

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

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等工作。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

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88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150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1312612502.00元）。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204231653.21元，税额为¥108380848.79元。

其中：

（1）勘察费：

人民币 6215860.00（元）（大写：陆佰贰拾壹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702623.85元，税额为¥513236.15元；

（2）设计费：

人民币 21727370.00（元）（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9933366.97元，税额为¥1794003.03元；

（3）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284669272.00 (元) (大写: 壹拾贰亿捌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1178595662.39 元, 税额为¥106073609.61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送

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22份, 发包人执 14份, 承包人执 8份。

包

构

于
目
之
及

司

全

呈

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7楼701室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8966801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222713

传真: 0755-22227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3200002012



建筑物命名批复

92-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NGYUANQICHECHANYE 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意见	<p>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p>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批复意见	<p>日期: 2020-04-13</p> <p>坪山管理局</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8-440300-70-03-50421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地址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9091.708076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2-26
备注	项目经理：范林飞 注册证书号：粤144192002507 项目总监：王越平 注册证书号：00201884 范围：基坑支护土石方：		
变更登记	◆◆◆2020-09-30项目经理由彭积全(粤111141429105)变更为范林飞(粤144192002507)工程名称由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变更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2020-09-28施工单位名称由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05-29设计单位由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验收日期：2023.5.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9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9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项目曾用名	创新型装配式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256249.63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12612502.00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22/19/17/16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0 号	宗地号	G14301-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0-003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3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3.15	验收日期	2022.5.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方瑞志、范林飞、刘动、樊则森
组员	鲁晓通、李连龙、杨林、陈朝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方瑞志、范林飞、李连龙、王鹏、罗骏、许夏明、林礼能、陈英、曹杰、张耀栓、杨林、杨国冰、徐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周文超、李祖河、袁兵、王同飞、王健、李丹、赵秀峰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陈瑜婷、张骥、丁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一—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 3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3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花坛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方瑞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职称	
7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职称	
8	杨国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	
9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10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11	杨贝贝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高级职称	
12	庄镇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技术负责人		
13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		
14	樊则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正高职称	
15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总监	中级职称	
16	陈朝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高级职称	
17	曹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职称	
18	王洪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正高	
19	王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李丹
21	赵秀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职称	赵秀峰
22	林礼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中级职称	林礼能
23	杨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中级职称	杨超
24	陈鹤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陈鹤鸣
25	王茹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茹茹
26	范林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林飞
27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鲁晓通
28	李祖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	李祖河
2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李连龙
30	宋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高级	宋磊
31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助理职称	李春林
32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助理工程师	王鹏
33	罗竣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助理工程师	罗竣
34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中级职称	黄臻
35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夏明
36	赖忠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赖忠辉
37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彭宇
38	马昌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马昌志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40	邓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41	黄其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42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职称	
43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4	周世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5	孔维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46	张婷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47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8	吴益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49	于少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50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51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初级职称	
52	张楠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3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4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职称	
55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初级职称	
56	欧政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韦经杰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袁兵
60	潘海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潘海明
61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2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职称	王同飞
63	陈鹏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鹏鸿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		邓小龙
65	陈勇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勇
66	黎安明	深圳市盛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安明
67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68	刘健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刘健
69	李绪民	深圳信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绪民
70	周沙凌	深圳信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周沙凌
71	闵臣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闵臣
72	施鹏飞	深圳美术绿色装配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施鹏飞
73	张昌隆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	张昌隆
74	刘烈志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职称	刘烈志
75	支景流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支景流
76	李永辉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	李永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何良平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	何良平
78	曾显平	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显平
76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职称	张骥
77	于雪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职称	于雪萍
78	胡铁成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胡铁成
79	王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王义
80	陈丽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陈丽娟
81	汪文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	汪文斌
82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83	王淑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淑喜
84	章利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章利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5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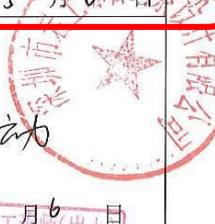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6日

姓名：刘 动

注册号：4405485-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姓名：范林飞

注册号：粤1442019202002507(00)

有效期：2026.04.26

姓名：范林飞

注册号：粤1442019202002507(00)

有效期：2023.04.26

高层装配式建筑证明材料

装配式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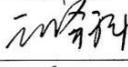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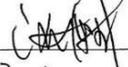
2020年07月24日，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2栋、3栋楼）进行技术评审，由5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 二、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1. 完善预制构件防雷设计；
 2. 完善预制构件平立面布置图；
 3. 完善预制构件连接节点大样；
 4. 完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 完善外架、塔吊附着及装配式模板方案。

经过专家组评审，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1栋、2栋、3栋楼）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栏
许丰	筑博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总工程师	
魏泽科	深圳市正知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启豪	龙光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娜全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张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20年7月24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6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6
(一) 标准化设计	6
(二) 主体结构工程	9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27
(四) 装修和机电	39
(五) 信息化应用	41
(六) 加分项	41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42
五、结论	43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3栋塔楼，其中1栋塔楼6~22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1栋塔楼建筑高度92.35米，标准层层高4.2m、3.3m。

（一）预制构件种类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钢梁、钢管混凝土柱、预制外墙、预制阳台、预制预应力空心板、预制楼梯、预制ALC条板，共7种。

（二）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栋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

1 栋楼建筑技术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评价分值	得分说明	得分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 $\geq 80\%$, 或单一户型比例 $\geq 60\%$	2	应用比例 53%	0
	构件标准化	$50\% \leq$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 $\leq 80\%$	1~3	应用比例 100%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 非核心筒区域钢构件比例 $\geq 90\%$	①30 ②25	②应用比例 100%	25
	水平构件	$60\% \leq$ 水平构件比例 $\leq 80\%$	5~8	应用比例 92.4%	8
	装配化施工	共 2 项, 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梁梁全栓接应用比例 82.9%	1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 \leq$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leq 100\%$	5~8	应用比例 95.5%	7.3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leq$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 $\leq 80\%$	2~5	应用比例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 \leq$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leq 100\%$	5~7	应用比例 85.6%	6.0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全装修	6
	*集成厨房	共 3 项, 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缺少项	--
	集成卫生间	共 4 项, 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墙面干挂和薄贴; 洁具、五金等齐全	3
	干式工法	共 4 项, 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应用比例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 3 项, 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一体化设计	2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缺少项	--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 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 BIM 应用情况评分	1~3	一体化全过程应用	3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生产、施工阶段信息化管理	2
技术项得分总计					66.3
加分项			1~2	EPC 为一家单位	2

五、结论

经计算, 1 栋楼实施装配式建筑, 依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 1 栋楼在满足各技术最低分值要求的前提下, 技术总评分为 73.3 分, 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

1 栋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1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53.3%	0	0										
	构件标准化	5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100% 插值法计算得分：3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90%	①30 ②25	30	(口是 口否) 采用全钢结构 (是 口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100%	25	25										
	水平构件	60%≤水平构件比例≤80%	5~8	—	水平构件比例为：92.4% 插值法计算得分：8	8	8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节点装配化施工比例为：82.9% 梁柱节点装配化施工比例为：0%	1	0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95.5% 插值法计算得分：7.3	7.3	7.3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0% 插值法计算得分：0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85.6% 插值法计算得分：6.0	6	6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口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 (口是 口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口是 口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 (口是 口否) 齐全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 (是 口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口是 口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 (是 口否) 齐全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0% 其它卫生间做法 (口是 口否) 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艺、洁具、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1	0	2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口是 口否) 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4mm/2m 地面 (口是 口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口是 口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口是 口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口否) 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同，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施工的要求 (口是 口否) 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箱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凿洞 (口是 口否) 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间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凿洞	2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口是 口否) 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缺少项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 (是 口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 (是 口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 (是 口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生产阶段 (是 口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 (是 口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口否) 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口是 口否) 满足要求												
技术总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 (100-缺少项分值总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table border="1"> <tr> <td>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td> <td>66.3</td> </tr> <tr> <td>缺少项分值总和:</td> <td>7</td> </tr> <tr> <td>加分项得分:</td> <td>2</td> </tr> <tr> <td>技术总分:</td> <td>73.3</td> </tr> </table>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66.3	缺少项分值总和:	7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73.3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66.3																
缺少项分值总和:	7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73.3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设计单位 (盖公章):													
																	
专家审核结论:				<p>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口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细则》要求。</p> <p>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p> <p>专家签名: 张松 张松 张松 张松 张松</p>													
<p>申报说明:</p> <p>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 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p> <p>2. 对于带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 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p> <p>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 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 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p>																	

2 栋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栋项目

楼栋号：2 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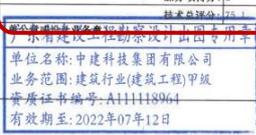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11118964
有效期至：2022年07年12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3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3
(一) 标准化设计	3
(二) 主体结构工程	4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12
(四) 装修和机电	16
(五) 信息化应用	17
(六) 加分项	18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18
五、结论	19

2 栋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2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评审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 或非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 <u> </u> % 或非一户型比例为： <u> </u> %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5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 <u>100</u> % 插值法计算得分： <u>3</u>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90%	①30 ②25	30	(□是 □否) 采用钢结构 (■是 □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 <u>100</u> %	25	25
	水平构件	60%≤水平构件比例≤80%	5~8	—	水平构件比例为： <u>90.7</u> % 插值法计算得分： <u>8</u>	8	8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梁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 <u>100</u> % 梁柱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 <u>0</u> %	1 0	1 0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 <u>99.5</u> % 插值法计算得分： <u>7.9</u>	7.9	7.9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 <u>0</u> % 插值法计算得分： <u>0</u>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 <u>78.5</u> % 插值法计算得分： <u>5.6</u>	5.6	5.6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安装 (□是 □否) 齐全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浴缸、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 (■是 □否) 齐全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 <u>0</u> % 其它卫生间做法 (□是 ■否) 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浴缸、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1 0 2	1 0 2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 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小于3mm/2m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0 0	0 0 0 0
	机电管线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 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是 ■否) 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中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架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割凿 (□是 ■否) 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线应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间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割凿	2 0 0	2 0 0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 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缺少项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1	1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技术总评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总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总和: 66.5 缺少项分值总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评分: 75.1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设计单位: 			
专家评审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3 栋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1-3 项目

楼栋号：3 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07-07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11118964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2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9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9
(一) 标准化设计	9
(二) 主体结构工程	10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42
(四) 装修和机电	56
(五) 信息化应用	57
(六) 加分项	58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58
五、结论	59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3栋塔楼。其中3栋塔楼分为A、B两座，A座塔楼4~17层实施装配式建筑，B座塔楼4~16层实施装配式建筑，标准层层高4.5 m。A座塔楼建筑高度91.7m，标准层层高4.5 m。B座塔楼建筑高度87.2米，标准层层高4.5 m。

（一）预制构件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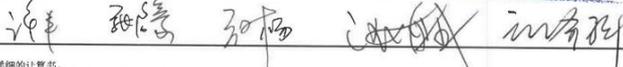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钢梁、钢管混凝土柱、预制外墙、预制阳台、预制预应力空心板、预制楼梯、预制ALC条板，共7种。

（二）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3栋4~17层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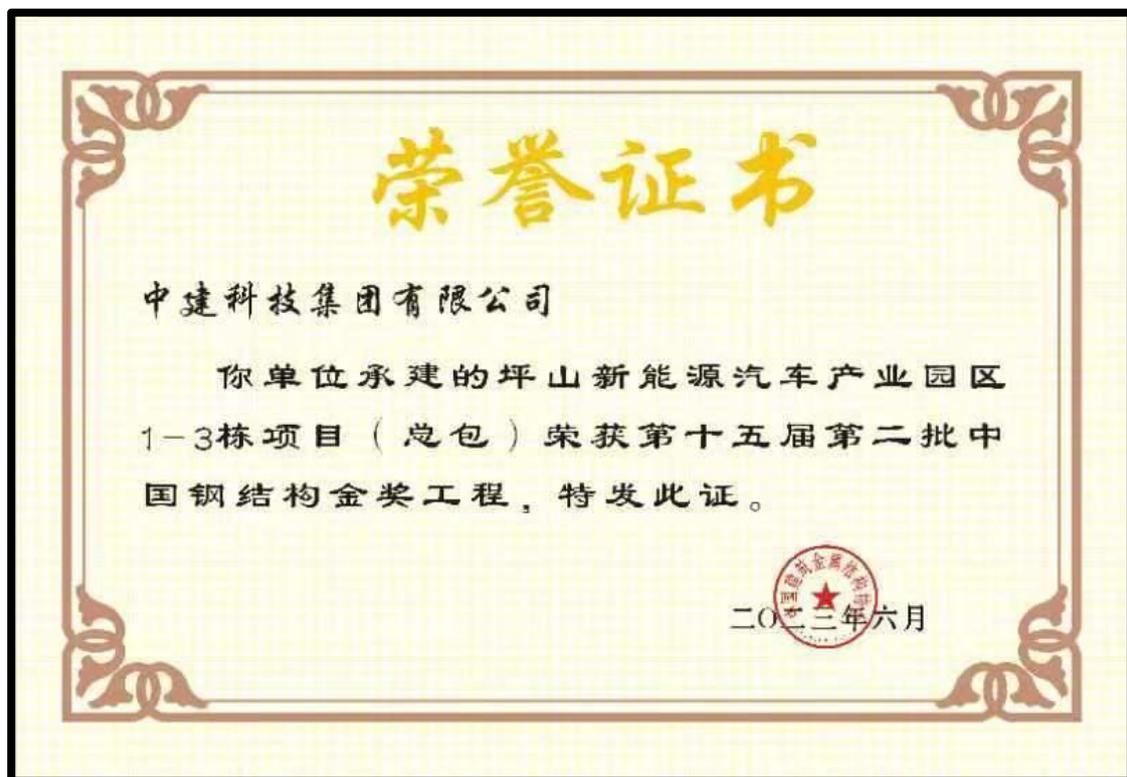
3 栋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栋号：3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评审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J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 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_% 或单一户型比例为：___%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5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余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90%	①30 ②25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余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___%	25	25										
	水平构件	60%≤水平构件比例≤80%	5~8		8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8	8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 梁柱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	1	0	缺少项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5.5	5.5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齐全	1	1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浴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齐全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具、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2	2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楼面板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地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精装修墙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精装修地面(<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筒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机电管线在结构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体结构与管线分离，机电管线敷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2	2										
	*穿墙防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满足穿墙防水施工要求			缺少项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生产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管理、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管理、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要求												
技术总分=(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20×缺少项分值之和)×100+加分项得分					<table border="1"> <tr> <td>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td> <td>66.5</td> </tr> <tr> <td>缺少项分值之和:</td> <td>9</td> </tr> <tr> <td>加分项得分:</td> <td>2</td> </tr> <tr> <td>技术总分:</td> <td>75.1</td> </tr> </table>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66.5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75.1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66.5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75.1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												
																	
<p>专家评审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p> <p>专家签名： </p>																	
<p>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p>																	

获奖证书

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施工）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奖项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荣誉证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工程通过2023年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评审，达到优良水平，授予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示范工程编号：GDLS2023-017A

项目负责人：范林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鲁晓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网站链接: https://www.gdbuild.com.cn/article/13_1302_0_1727935.html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粤建学[2024] 053号

关于公布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项目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指导委员会审定及网站公示,现将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项目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单位及个人戒骄戒躁、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弘扬科技创新精神,把优秀科技成果应用于工程建设,创造出更多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为广东省土木工程高质量发展做杰出贡献!

附件:第十六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工程项目名单



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罗健福 顾建文 许炎光 邱任扬 文学宁 汪 慧 翁焯坚

李 晨 劳锦源 蔡志明 周振强 梁培焯

32.项目名称： 华域·信基广场工程施工总承包

获奖单位：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张润德 郑鹏辉 陈秋凡 詹志伟 赖锐栋 黎锦钊 林 琅

莫嘉立 聂送辉 张 飞 林培信 汪国胜

33.项目名称： 东城多尼斯办公大楼及生产性用房项目1号厂房、2号研发楼、3号研发楼、4号地下室

获奖单位：

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陈 杰 舒 亮 刘雪冰 金国平 游鹤超 钟恩银 彭付荣

刘小龙 贺泓雨 袁汝锋 李 福 周 洲

34.项目名称： 广丰五线涂装车间/树脂车间/电池车间工程

获奖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城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罗永祥 饶 尉 刘俊杰 洪毓韬 刘骏雄 李 泽 叶嘉彬

何登甲 陈创辉 黄健莘 吴嘉莉 陈智富

35.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获奖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鲁晓通 夏春颖 张佳琳 范林飞 彭宇 罗骏 许夏明
金忠宇 赖忠辉 王鹏 李小刚 张骥

36.项目名称：松山湖大学创新城一一创新配套服务区（创新服务中心）

获奖单位：

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鸿荣建工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明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杨炳虎 李蕙如 张琪明 冯可卫 罗彦伦 黄光平 罗思华

彭锐 蔡斯萍 李榕 李骏 杨勐

37.项目名称：御溪谷三期

获奖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张峰 赵庆洪 何华钦 王超凡 丁修功 李海石 郭俊海

38.项目名称：峰景湾商住小区-1~10号楼、69号地下室

获奖单位：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锦裕鑫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振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昌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金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马志锋 黄武岗 冯耀鹏 吴福林 林志杰 杨才兴 杨振兴

陈俊鸿 陈俊明 田珍珍 梁志莲

39.项目名称：潮汕站站南广场及地下车场扩容改建工程

获奖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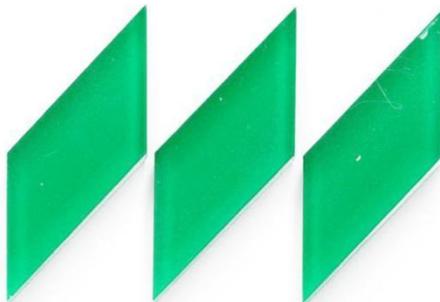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主创人员：

深圳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铂金级

铂金级
PLATINUM LEVEL

建成阶段
NO.PEP10001B



深圳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SHENZHEN GREENBUILDING CERTIFICATION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1-3栋项目
1栋、2栋

建筑面积：12.29万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中建科技集团北京低碳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47-2018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7日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
承包

合同关键页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DJ-XM036-2020-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秋田路及其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项目概况: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位于坪山区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内, 是基地内首发产业空间载体, 承载着推动坪山区乃至深圳市新能源产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使命, 可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搭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 形成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联盟, 扩大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 形成以龙头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完整产业链条, 弥补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不足。

具体项目基本概况如下: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宗地)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960.44平方米, 可建设用地面积36933.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260188.00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84668.00平方米, 包括研发用房、厂房以及配套用房; 不计容面积为75520.00平方米, 包含地下车库(含人防)和架空层等。建筑类型主要有多层、高层、超高层。用地红线内市政规划道路面积22991.29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2951.77平方米, 水域3083.70平方米。具体经济技术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 203,864.96 万元(不含利息费用及土地费用), 其中建安工程

费估算价 174,712.42 万元，设计费估算金额 4326.01 万元，勘察费估算金额 1356.03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作内容：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施工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设计服务，报批报建，BIM 技术应用等（具体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报价表），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服务，施工用水用电接驳，施工临时排水，红线范围内障碍物拆除和迁移，其他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必要的工作。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以及施工图审查，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相关服务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且除本招标范围中所明确的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的事项之外，其他所有为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与酬劳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本项目采用 BIM 和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

2.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明示的工程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以上所明示的范围，还包括为完成发包人项目所指向的建筑方案涉及的全部建设内容。以及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达到项目要求所必须采取的措施，必须配备的设备，必须进行的科学论证，必须进行的检测等其他所有事项（发包人已明确列明不包括在招标工程范围的内容除外）。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工程如下：

1. 本项目除了项目前期咨询、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施工图审查、桩基

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工程监理（除燃气监理、环境监理、水务监理、电力监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之外，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注：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以外本项目所有需要的工作内容都属于 EPC 承包范围，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勘察（包括超前钻）

2.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及施工配合、分项及专项深化设计（深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精装修、变配电、停车场标识及设施、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面积测绘（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人防设计、燃气设计、精装修设计、入口大门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设计（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竣工图编制、报批报建、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设计总体管理等为满足设计需要和审批所开展的咨询、服务等，未尽事宜详见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后简称“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并通过对方案进行初步的评价和优化，满足设计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并根据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概算不得超过估算，概算应经过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建筑、结构、桩基础、幕墙、道路、电气（含高低压配电）、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总图设计、精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堂、商业、研发用房、走廊、电梯厅、宿舍、食堂等满足一切交付使用功能）、交通、人防、水保、消防、节能、环保、雨水回收、水土保持、绿色建筑（不低于国家二星级）、海绵城市、燃气、防雷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户外广告设计、标识标线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标识、

停车划线、停车定位、室内外导向标识、楼宇及门牌标识等)、防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抗震支架设计、防水设计、市政设计(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接驳)、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施咨询、绿色建施认证咨询服费、10KV 外线工程、地下室连接通道等;

2) 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栏杆、栏板、精装修及配套设备设施、园林景观、食堂、商业、变配电、室内外导向及标识标线、幕墙、电梯、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构件、二次消防、智能系统专项设计等;

3) 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配套设计及红线外与各项市政路网及接口设计等;

4) 编制施工图预算;

5) 报批报建相关设计工作;

6)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审查、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专项设计咨询顾问(含景观咨询、机电顾问、灯光顾问、泛光照明顾问、绿建咨询、海绵城市咨询、智能化咨询、装修装饰咨询、环境保护咨询顾问等)、专项及复杂工程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地下室防水、抗震、绿建、节能、水保监测及验收、地灾、道路开口、海绵城市及发包人委托设计顾问提出的所有须论证的项目等)、交通分析、周边建筑物的监测、检测和结构鉴定,新增工程设计、设计总体管理等,以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G14301-0111 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后简称“《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涉及设计的内容;

3. 材料、设备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4. 施工总承包: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施工及其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地下室及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含设备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商业部分公共区域、大堂、电梯厅、走道、公共卫生间、电梯轿厢、架空层、避难层、楼梯间及其前室等)、幕墙工程、外墙装修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栏板、扶手工程、家具工程、屋面工程(含屋面构架)、防水工程、连廊工程、建筑给排水(含红线内外接驳、雨水回收及海绵城市系统工程等)、暖通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泛光照明、充电桩工程等)、

擦窗机工程、发电机工程（含机房环保设施）、热力工程、消防工程、标识标线设施工程（含地下室车库车挡、道闸系统、交通标识标线工程、停车划线、楼宇和门牌标识、标识系统、导示系统等）、建筑智能化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等）、配套设备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站设备、再生资源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微型消防站设备、食堂设施、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等）、建筑节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含红线内外接驳）、市政公交配套工程、室外设施、园林景观（软景/硬景）工程、10KV 外线工程、市政道路整改及新建工程、VR 工艺展示、样板展示、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海绵城市、节能评估、第三方建筑面积测绘、工程保险费等。

(2)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发包完毕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施工脚手架、铁件预埋、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归档、自行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

5. 报批报建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设计报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等）、开工许可报建（包括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验线、市政配套相关报批（开设路口、绿化迁改、临水临电、排水、燃气保护等））、工程验收报批报建（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一切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

6. 项目 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深化配合）：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BIM 实施具体要求：本项目承包人应执行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及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

7. 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 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 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主体工程监测、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等第三方监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消防设施、环保、抗震及其他第三方检测）、白蚁防治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3) 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水、施工排水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报批报装（包括红线外接驳）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4) 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扩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5) 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并承担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6) 本项目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建设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提供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综合考虑。

8. 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83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承包人承诺合同生效后 13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设计概算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1. 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中间工期节点发包人可视情况作适当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竣工后须在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备案。

五、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在经批复的概算不超过估算的前提下，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SJG38-2017）、《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JG 47-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18〕13号）的要求、《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4号）的要求，且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投资估算中的建安费与概算批复建安费差额的 20%奖励承包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争先创优，若本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发包人给予 150 万元作为奖励。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玖仟零伍拾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1690507469.00元)。
其中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1550924283.49元(不含税)，增值税金额:¥139583185.51元(增值税)；

其中：

(1) 勘察费：

人民币 9193030.00 (元) (大写: 玖佰壹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

(2) 设计费:

人民币 3028207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捌万贰仟零柒拾元);

(3) 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 1651032369.0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伍仟壹佰零叁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设计技术要求》、《发包人工程技术要求》等);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 (或) 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 为准; 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 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

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22份，发包人执14份，承包人执8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37G8T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4044号投资大厦7楼7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

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B19

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周利杰

委托代理人：0755-89668801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龙岗支行

账号：7559322654106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2733

建筑物命名批复

20200007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92-202000074

深地名许字 PS202010098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汉语拼音	PINGSHANXINNENGYUANQICHECHANYEYUANQU
建筑性质	新型产业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水域	用地面积	107726.86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坪山区坑梓街道秋田路北面兴创路西面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9008 (合), 2018-9009 (合), 2018-9009 (补1)
宗地代码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G14301-0111, G14301-0112
命名意见	G14301-0111 号宗地及 G14301-0112 号宗地将打造成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 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载体。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7201003GB00311, 440307201003GB0031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	2020-04-13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6.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504218	项目代码	2018-440300-70-03-504218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新能源汽车新型产业用房
工程地点	坪山区金辉路与秋田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57481.14 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5943.189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核心筒结构 钢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34/14/13/1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 0091 号	宗地号	G14301-011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PS-2018-001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21-001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5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8.17	验收日期	2024.6.26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1-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谢士德、覃剑、刘动、赵莹
组员	张肖锋、李连龙、彭宇、唐益祥、张耀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彬	谢士德、覃剑、李连龙、王鹏、彭宇、金忠宇、张耀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赵滨	张淑辉、谢保迎、王同飞、袁兵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郭巧巧、张骥、于雪洋、陈丽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5 栋/B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1-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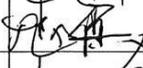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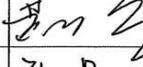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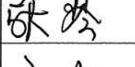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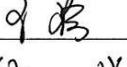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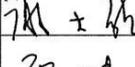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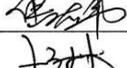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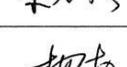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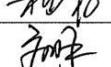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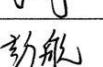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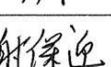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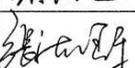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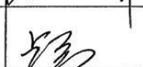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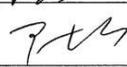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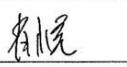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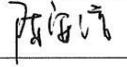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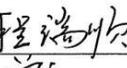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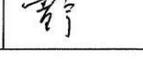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基础及主体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军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赵滨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3	黄彬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4	张琴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工程师		
5	王玲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6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7	唐大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8	杨林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9	杨权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唐益祥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1	彭航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	谢保迎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3	张淑辉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4	占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陈培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6	肖小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7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8	程端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9	曾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曾彬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曾彬文
21	陈政毅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陈政毅
22	刘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材料管理		刘洋
23	郭巧巧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郭巧巧
24	刘动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动
25	曾亮旗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师		曾亮旗
26	夏春颖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副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夏春颖
27	米京国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公司建造管理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米京国
28	赵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赵莹
29	张耀拴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张耀拴
30	陈培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陈培潮
31	王邦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邦
32	陈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全
33	易培灿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暖通工程	易培灿
34	孙涛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孙涛
35	江振辉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江振辉
36	鲁晓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鲁晓通
37	张肖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执行经理	工程师	张肖锋
38	覃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覃剑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9	李连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连龙
40	王同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王同飞
41	汪斌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副经理	助理工程师	汪斌
42	辛元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辛元
43	杜小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杜小凡
44	刘博禹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注册安全	刘博禹
45	李春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助理工程师	李春林
46	彭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彭宇
47	王鹏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工程师	王鹏
48	金忠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金忠宇
49	韦经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韦经杰
50	李小刚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李小刚
51	张彬彬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彬彬
52	梁琼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梁琼发
53	刘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刘江
54	肖青平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肖青平
55	李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李伟
56	朱文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朱文
57	杨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彪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8	季耿飞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季耿飞
59	袁兵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袁兵
60	郭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郭强
61	张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张骥
62	陈丽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陈丽满
63	于雪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工程师	助理	于雪洋
64	邓小龙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邓小龙
65	熊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熊聪
66	韩志友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韩志友
67	崔兆煜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崔兆煜
68	项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项蕾
69	李文琪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李文琪
70	伍秦雨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伍秦雨
71	吕纯庆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吕纯庆
72	刘荣承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荣承
73	邱元庆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元庆
74	黄金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金
75	石中正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中正
76	王蔚曾	北京中建华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蔚曾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7	叶伟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项目负责人		叶伟声
78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修)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6	陈少辉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项目负责人		陈少辉
77	潘长军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潘长军
78	杜启超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启超
79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木林
80	谢文新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文新
81	林润松	深圳市金恒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林润松
82	张野	大连大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野
83	郭新建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新建
84	毕群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毕群
85	何永钦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永钦
86	乔志兴	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乔志兴
87	王彬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彬
88	郭理涛	深圳市利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郭理涛
89	贺峰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峰
90	李富华	深圳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富华
91	余惠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惠敏
92	欧阳敏	深圳市朗迈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欧阳敏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93	赵亚伟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亚伟
94	井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井凯
95	冉晓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冉晓峰
96	何其林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何其林
97	伍正芯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伍正芯
98	李俊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俊
99	黄臻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黄臻
100	许夏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许夏明
101	陈武昌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师	中级	陈武昌
102	苏凤只	深圳市南山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中级	苏凤只
103	刘建威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助理工程师	刘建威
104	曹云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曹云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p>	<p>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6月26日</u>）</p> <p>建设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26日</p>
<p>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设计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26日</p>
<p>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p>	<p>施工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勘察单位（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26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赵莹
注册号：4406918-027
有效期至：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刘
注册号：4405485-A1019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附件 9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楼栋号	设计阶段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4 栋	6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68.2	
5 栋 A 座	8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80.5	
5 栋 B 座	79.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3	
6 栋	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79.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认定规则》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6日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高层装配式建筑证明材料

装配式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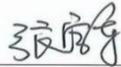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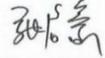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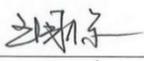
2021年7月20日，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专家评审会，对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进行技术评审，由5名装配式建筑专家开展评审工作。专家听取了项目汇报，审查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质询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 项目提交的装配式建筑相关文件及资料 齐全、深度 满足 要求。
2. 经过专家组评审，提出以下建议：
 - (1) 完善管理组织架构；
 - (2) 完善ALC墙板施工工艺；
 - (3) 完善装修做法；
 - (4) 完善塔吊分析；
 - (5) 完善预应力空心板施工流程。

经过专家组评审，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

符合 不符合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的要求。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栏
许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学军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张启豪	金地商置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国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万俊飞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1年7月20日

4 栋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楼栋号：4 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07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机构名称：深圳市清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执业证书编号：19014
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1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22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22
(一) 标准化设计	22
(二) 主体结构工程	26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50
(四) 装修和机电	70
(五) 信息化应用	89
(六) 加分项	90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90
五、结论	91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 4 栋塔楼，其中 4 栋塔楼 7~9、11~20、22~30、31~34 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4 栋塔楼建筑高度 151.6 米，标准层层高 4.2m/3.3m。

（一）预制构件种类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钢梁、钢管混凝土柱、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 ALC 条板，共 6 种。

（二）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4 栋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4 栋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4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户型应用比例 ≥80%， 或非一户型比例 ≥60%	2	—	标准户型应用比例为：___%。 或非一户型比例为：___%。	0	0
	构件标准化	50% ≤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 ≤ 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 ≥90%	①30 ②35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全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___%。	25	25
	水平构件	60% ≤ 水平构件比例 ≤ 80%	5-8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8	8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 墙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	1	1
围护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 ≤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 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7.9	7.9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 ≤ 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 ≤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 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6.3	6.3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齐全	0	0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浴柜、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齐全	2	2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整体应用比例为：___%。 卫生间向做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地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浴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机电管线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小于 4mm/2m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穿墙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机电管线的预埋和墙体内一次性预埋预留，墙体布置、机电管线预埋预留和定位须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凿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体结构预埋和吊钩预埋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间和吊钩预埋位置，无现场凿槽	0	0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要求	2	2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满足要求	1	1
技术总评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之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66.2 缺少项分值之和: 0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评分: 68.2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专家审核结论:				专家审核得分: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许... 张... 张... 张... 张...			

填报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 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比例计算的技术项, 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专项审查的项目, 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 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5 栋 A 座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楼栋号：5 栋 A 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07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18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18
(一) 标准化设计	18
(二) 主体结构工程	22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35
(四) 装修和机电	44
(五) 信息化应用	60
(六) 加分项	61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61
五、结论	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 4 栋塔楼，其中 5 栋 A 座塔楼 4~14 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5 栋 A 座塔楼建筑高度 71.9 米，标准层层高 5.4m/4.5m。

（一）预制构件种类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钢梁、钢管混凝土柱、钢支撑、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 ALC 条板，共 7 种。

（二）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5 栋 A 座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5栋A座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6栋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栋号：5栋A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审核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 ≥80% 或非一户型比例 ≥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_% 或非一户型比例为：___%	—	—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50% ≤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 ≤ 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浇筑比例 ≥90%	①30 ②25	30	(■是 □否) 采用全钢结构 (□是 □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浇筑比例：___%	30	30								
	水平构件	60% ≤ 水平构件比例 ≤ 80%	5~8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8	8								
	装配式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 梁柱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 ≤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 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7.5	7.5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 ≤ 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 ≤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 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6.9	6.9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配置 (□是 □否) 齐全	—	—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具、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 (■是 □否) 齐全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 (□是 ■否) 符合地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柜柜、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是 ■否) 楼面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 ≤ 4mm/2m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饰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饰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 建筑、结构、机电与装修一体化设计，实现各专业协调，满足预制构件生产、装配式施工的要求 (□是 ■否) 机电管综在结构和墙体中一次性预埋预留，箱体布置、机电管综预埋预留和定位架与装修要求一致，无现场剔凿 (□是 ■否) 主体结构和管线分离，机电管综应设在地面架空层、非承重墙体交缝和吊顶内等位置，无现场剔凿	2	2								
	*穿墙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 满足穿墙流水施工要求	—	—	缺少项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生产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	—								
技术总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之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table border="1"> <tr> <td>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td> <td>71.4</td> </tr> <tr> <td>缺少项分值之和</td> <td>9</td> </tr> <tr> <td>加分项得分</td> <td>2</td> </tr> <tr> <td>技术总分</td> <td>80.5</td> </tr> </table>				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71.4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80.5
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71.4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分	80.5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设计单位 (盖公章)：											
<p>专家审核结论：</p> <p>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p> <p>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p> <p>专家签名：_____</p> <p>填报说明：</p> <p>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p> <p>2. 对于非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文件中提供详细说明。</p> <p>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p>															

5 栋 B 座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楼栋号: 5 栋 B 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07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13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13
(一) 标准化设计	13
(二) 主体结构工程	17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32
(四) 装修和机电	46
(五) 信息化应用	51
(六) 加分项	52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52
五、结论	53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4栋塔楼，其中5栋B座塔楼3~13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5栋B座塔楼建筑高度66.5米，标准层层高5.4m/4.5m。

（一）预制构件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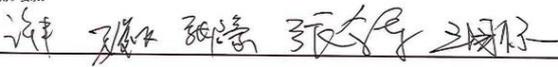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钢梁、钢管混凝土柱、钢支撑、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应力空心板、预制楼梯、预制ALC条板，共7种。

（二）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5栋B座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5栋B座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4#楼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楼栋号：5栋B座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评审得分	
标准化设计 (5分)	*J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 ≥80% 或单一户型比例 ≥5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_% 或单一户型比例为：___%	—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50% ≤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 ≤ 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3	3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钢结构 ②核心筒为现浇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 ≥90%	①30 ②20	30	[]是 []否) 采用全钢结构 []是 []否) 核心筒为现浇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钢结构比例：___%	30	30
	水平构件	60% ≤ 水平构件比例 ≤ 80%	5~8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节点装配化施工比例为：___% 梁柱节点装配化施工比例为：___%	1	1
围护墙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 ≤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 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8	8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 ≤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 ≤ 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	5.3	5.3
装修和机电 (30分)	全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 满足全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安装 []是 []否) 齐全	—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洁具、五金配置等设备 []是 []否) 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 []是 []否) 符合墙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洁具、五金等设备配置齐全	0	0
	机电管线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 楼面板混凝土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均不大于4mm/2m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墙面 []是 []否) 采用干挂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0	0
	*穿墙防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 满足穿墙防水施工要求	—	缺少项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生产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管理、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2	2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按建设项目的管理、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1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1	1
技术总评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之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70.3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评分: 78.3			
建设单位 (盖公章):				设计单位 (盖公章):			
专家审核结论: 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 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专家签名: 							
根据说明: 1.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2. 对于非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3.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应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6 栋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计算书

装配式建筑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



项目名称: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 4-6 栋项目

楼栋号: 6 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07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预制构件种类	1
(二) 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1
二、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计算依据	13
三、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的详细计算	13
(一) 标准化设计	13
(二) 主体结构工程	17
(三) 围护墙和内隔墙	32
(四) 装修和机电	46
(五) 信息化应用	51
(六) 加分项	52
四、装配率的详细计算	52
五、结论	53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共有4栋塔楼，其中6栋塔楼3~13层实施装配式建筑。

6栋塔楼建筑高度66.5米，标准层层高5.4m/4.5m。

（一）预制构件种类

本项目采用预制构件种类有钢梁、钢管混凝土柱、钢支撑、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应力空心板、预制楼梯、预制ALC条板，共7种。

（二）各楼层建筑平面图

6栋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6 栋装配率评分表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钢结构）															
项目名称：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4-6栋项目				实施装配式建筑栋数：6栋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评分表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											
技术项	技术要求	得分	最低分值	自评说明	自评得分	专家评审得分	备注								
标准化设计 (5分)	*户型标准化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80%，或单一户型比例≥60%	2	—	标准化户型应用比例为：___%，或单一户型比例为：___%	—	缺少项								
	构件标准化	50%≤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80%	1-3	1	标准化构件应用比例为：___100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8___	3	2								
主体结构工程 (40分)	竖向构件	①全楼结构 ②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现浇结构比例≥90%	①30 ②23	30	■是 □否 采用全钢结构 □是 □否 核心筒为混凝土结构，且采用装配式模板工艺，非核心筒区域现浇结构比例：___%	30	30								
	水平构件	60%≤水平构件比例≤80%	5-8		水平构件比例为：___89.9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8___	8	8								
	装配化施工	共2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2	—	梁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98.5___% 梁柱节点装配式施工比例为：___0___%	1	1								
围护结构和内隔墙 (20分)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	80%≤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8	5	外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100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8___	8	8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	50%≤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80%	2-5	—	外墙与装饰、保温隔热一体化比例为：___0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0___	0	0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	70%≤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100%	5-7	5	内隔墙非砌筑、免抹灰比例为：___73.6___%。 插值法计算得分：___5.2___	5.2	5.2								
装修和机电 (30分)	精装修	按满足要求评分	6	6	■是 □否 满足精装修要求	6	6								
	*集成厨房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地面 □是 □否 采用干铺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橱柜、灶具、五金等设备安装 □是 □否 齐全	—	缺少项								
	集成卫生间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8	—	地面 □是 ■否 采用干铺或薄贴工艺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浴柜、灶具、五金配置等设备 ■是 □否 齐全	0	0								
	干式工法	共4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1-4	—	整体卫浴应用比例为：___0___%。 其它卫生间做法 □是 ■否 符合地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浴柜、灶具、五金等设备安装齐全	0	0								
	机电装修一体化、管线分离	共3项，按满足项数评分	2-5	—	□是 ■否 楼前楼后一次性成型，地面水平度和平整度偏差不大于4mm/2m 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饰面 □是 ■否 采用干铺或薄贴工艺 公共区域装修地面 □是 ■否 采用架铺、干铺或薄贴工艺	2	2								
	*穿插流水施工	按满足要求评分	3	—	□是 □否 满足穿插流水施工要求	—	缺少项								
信息化应用 (5分)	BIM应用	按建设各阶段BIM应用情况评分	1-3	1	设计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一体化全过程 ■是 □否 按要求实施BIM应用	1	1								
	信息化管理	按建设各阶段信息化管理情况评分	1-2	—	生产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施工阶段 ■是 □否 按要求采用信息化管理	1	1								
加分项 (2分)	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商为一家单位，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等工作。 工程总承包商为联合体单位，联合体中有总负责单位，负责统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服务工作。	2	—	工程总承包合同 □是 □否 满足要求	2	2								
技术总评分 = (各技术项实际得分之和) / (100 - 缺少项分值之和) × 100 + 加分项得分				<table border="1"> <tr> <td>实际得分总和</td> <td>70.2</td> </tr> <tr> <td>缺少项分值之和</td> <td>9</td> </tr> <tr> <td>加分项得分</td> <td>2</td> </tr> <tr> <td>技术总评分</td> <td>79.1</td> </tr> </table>				实际得分总和	70.2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评分	79.1
实际得分总和	70.2														
缺少项分值之和	9														
加分项得分	2														
技术总评分	79.1														
建设单位（盖公章）：				设计单位（盖公章或设计业务章）：											
<p>专家评审结论：</p> <p>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评分 ■满足 □不满足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要求。</p> <p>具体评审意见详见附件。</p> <p>专家签名： 许 强 张 强 张 宇 等</p>															

- 填报说明：
- 对于按比例计算的技术项，应提供详细的计算书。
 - 对于非比例计算评分的技术项，应在设计文件和实施方案中提供详细说明。
 - 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在超限审查文件中包含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

获奖证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6、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南华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士东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注明：此信息不作为入围及定标的考虑要素，仅作参考人市场统计信息。

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南华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5、福田区履约评价（含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 情况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					
承包商阶段分数排名		合同	季度	2024	第3季度
序号	承包商	合同名称		评分	
1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福田区园岭街道兄弟高登高新产业园城市更新项目拆除工程		89.52	